



上，工作时间大大缩短和劳动条件大大改善了；而且社会产品已经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按需分配已经成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已经极大地提高了，——在这个时候，各个生产者对个人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意义的你我界限将会完全泯灭，劳动将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而不单单是“谋生的手段”了。从而作为各个生产者之间按等价原则相互交换自己的劳动所必须采取的形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消亡了。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消亡是通过它的极大发展来实现的，其前提是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如果认为当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以后就可以消灭商品生产，这不但是不现实的，而且是有害的。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积极作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部过程服务。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①，这是一个具有巨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指示。我们不但要利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为促进我国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服务，而且还要在将来利用它来为促进我国从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服务。

（原载《经济研究》1959年第3期）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9页。



关于“产品交换”、“商品交换” “商品买卖”和“换货”*

——读书札记

在学习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过程中，常常遇到“产品交换”、“商品交换”和“商品买卖”等范畴。弄清这些范畴的性质和内容，对于正确理解列宁的理论是必要的。

—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作过许多科学的分析，并且认为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将被消除，但是由于社会化的生产继续存在和发展，社会产品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交换仍然是必要的。至于交换的具体形式，当时没有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也没有实践的经验，所以他们没有详细加以论述。列宁是把“产品交换”作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交换产品的特殊方式的第一人，同时赋予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产品交换”特定的内容。

概括地说，“产品交换”是资本主义商品流通的否定，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在其所属的经济单位之间直接分配社会产品的一种形式。

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最发达的社会经济组织，一切东西，甚至

* 这篇札记是1963年前后写的。



劳动力也成为商品，到处通行着买卖原则。在商品经济制度下，一个商品生产者要取得另一个商品生产者的商品，只能用自己拥有的商品或货币来交换，交换的比例或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参加交换的任何一方都无权强迫对方接受自己规定的交换比例或价格。这里存在着买卖双方之间、买者之间、卖者之间的竞争，供求规律调节着市场价格的波动，整个市场呈现着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的社会产品正是通过市场买卖、竞争和无政府状态在社会生产部门之间和社会成员之间分配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否定，在交换方式上也会发生革命的变革。马克思和恩格斯曾预言，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实现，商品生产将会消亡。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①列宁也说过：“须知要组织没有企业主参加的大生产，首先就必须消灭社会经济的商品组织，代之以公社的共产主义的组织。”^②那么，“公社的共产主义的组织”的交换方式是怎样的呢？从列宁的许多著作看来，那就是在许多方面作为资本主义商品流通的对立物而产生的“产品交换”。具体说来，“产品交换”的特点大致如下：

第一，同资本主义的以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制为基础的商品流通相反，“产品交换”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全民所有制）为基础，它排除任何私人贸易，是公有制的各经济单位之间交换自己的产品的形式。列宁于一九一九年在他所草拟的《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是这样说的：“用一系列逐步而积极的措施彻底消灭私人贸易，组织统一的经济整体（苏维埃共和国应当成为这样一个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1卷，第225页。



整体)中的各生产公社和消费公社之间的正确的和有计划的产品交换。”①在另一个地方，列宁说：“……那时(按：指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引者)调节生产的就不象现在这样是市场，而是生产者自己，是工人社会本身；那时生产资料就不属于私人而属于全社会。”②

第二，同以市场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为特征的资本主义商品流通相反，“产品交换”是不通过市场而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社会产品直接分配形式。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经济单位不能擅自出售自己所生产的产品，而必须把它们交给指定的社会经济中心掌握，其需要的产品也不是从市场上采购，而是由社会经济中心有计划有组织地直接分配(从各个经济单位来说是产品交换)。一九一九年，即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初期，列宁把组织全国范围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分配产品作为苏维埃政权当前的任务之一。他说：“在分配方面，苏维埃政权现时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目的是把全体居民组织到生产—消费公社中，这种公社能把整个分配机构严格地集中起来，最迅速、最有计划、最节省、用最少的劳动来分配一切必需品。”③

第三，同以市场价格自发波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商品流通相反，“产品交换”是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的。一九一八年列宁强调指出，国家调整价格的制度，“是从资本主义商品交换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产品交换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④又说：“只有粮食人民委员部同农业人民委员部一起把所有商品都

① 列宁：《俄共(布)党纲草案》，《列宁全集》第29卷，第83—84页。

②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1卷，第225页。

③ 列宁：《俄共(布)党纲草案》，《列宁全集》第29卷，第91—92页。

④ 列宁：《关于组织征粮队的电报》，《列宁全集》第27卷，第427页。



收归国有，规定价格，我们才真正接近了社会主义。”①

从以上引证列宁的许多言论中还可以看出，列宁是对比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组织而提出“产品交换”这个概念的。在谈论这个问题的时候，他并没有具体分析不同所有者（例如国家、集体农庄、个体农民等）之间的交换关系，而是一般地从社会主义公有制出发，更确切地说是以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为前提的。如前所述，“产品交换”要求各个经济单位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和规定的“价格”互相交换，转让其产品，通过这种形式来实现国家对社会产品的直接分配。实现这个要求要以国家能够支配全部社会产品为前提。换句话说，要以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全民所有制为前提。

后来，社会主义各国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大体上正是按照列宁所指出的“产品交换”的途径进行的：首先，国营企业的生产是直接纳入国家计划的；其次，国营企业的全部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属于国家所有，在实行经济核算的条件下，企业以拥有国家赋予的经济上业务上一定程度的独立性来使用、支配、以至处置这些生产资料和产品，但是在国家规定的企业权限之外，企业无权自由处理，而必须由国家直接掌握和分配，国家全面安排国营企业之间的产、供、销关系，国营企业的产品完全按照国家的物资调拨计划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企业间转移，这就是说，社会产品在各个部门和企业间的分配是由国家直接决定，而不是在市场上由买卖双方自发协商解决的；最后，在产品转移，即各个企业互相交换其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实行经济核算制，必须计价算帐，通过“买”“卖”的形式，产品的“价格”也是由国家规定的，而不是交换双方协议的结果。

① 列宁：《全俄工农兵和红军代表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9页。



“产品交换”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之间特殊的交换形式，这一点还可以用列宁下述著名的指示来证明。列宁在他草拟的《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草案）》中曾经这样说：“现在，所有经济委员会和所有经济建设机关，都必须特别重视商品交换问题（包括产品交换在内，因为用来交换农民粮食的国家产品，即社会主义工厂的产品，已不是政治经济学上的商品，决不单纯是商品，已不是商品，已不成其为商品）。”^①列宁明确指出：“国家产品，即社会主义工厂的产品”，已经不是商品。据此，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就不能称之为“商品交换”，而只能称之为“产品交换”了。

也许还会有同志会说：斯大林不是说过，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曾经实行过城乡间直接的产品交换么？怎么能说“产品交换”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经济范围以内呢？是的，斯大林曾经这样说过：“战时共产主义是战争环境和武装干涉迫使无产阶级专政采取的一种政策，这种政策主要是采用经济以外的、带有某种军事性的手段，不是通过市场，而是在市场以外来建立城乡之间直接的产品交换，这种政策的目的是组织产品分配以保证对前线革命军队和后方工人的供应。”^②从这一段话中我们也可以明白地看出：“不是通过市场，而是在市场以外来建立城乡之间（请注意：当时城乡间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直接的产品交换”，这是“战争环境和武装干涉”等非常特殊的原因迫使无产阶级采取的“经济以外的，带有某种军事性的手段”。反过来说，在正常的情况下，应该采取经济的，非军事性手段的，通过市场来建立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事实也正是这样，在国内战争结束以后，

^① 列宁：《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草案）》，《列宁全集》第32卷，第374页。

^② 斯大林：《联共（布）中央全会》，《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29页。



根据列宁的指示，苏维埃政权立刻从余粮收集制过渡到粮食税政策。农民在缴纳粮食税以后，剩余的农产品可以自由处理。从国家方面来说，把最必需的粮食作为税征来，其余的粮食用工业品去交换，即进行城乡间、工农业产品间的商品交换。“而商品交换应当是收集粮食的主要手段。其次，商品交换是衡量工农业间相互关系是否正常的标准，是建立比较正确的货币制度的基础。”^①斯大林也说过：“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②

综上所述，列宁认为，“产品交换”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特有的范畴，“商品交换”反映国家同农民间，即不同的所有者间的交换关系，二者不能混淆。

二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同农民，城市同农村的交换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在苏联就曾经采取过“商品交换”、“商品买卖”、“换货”等等形式。但是无论是采取什么形式，其实质都是商品交换。

所谓“商品交换”发生于苏联革命胜利初期和新经济政策初期。远在一九一八年春天，苏维埃政权已经着手安排工农业产品之间的商品交换。根据同年四月二日及四月十日苏维埃政府的命令，当时消费合作社除了按照供给制的规定供应城市居民需要的任务以外，还负有组织城乡商品交换的任务。后来，由于爆发了

^① 列宁：《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草案）》，《列宁全集》第32卷，第374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0页。



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正常的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被禁止了，商品交换被余粮收集制所代替。新经济政策初期，粮食税代替了余粮收集制，恢复了工农业产品的商品交换。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法令，农民可以用缴纳粮食税以后的余粮自由交换各种产品。

当时的工农业商品交换的特点在于：“国家用工业品交换农产品时，不需以货币作媒介，也不需以货币来估计所规定应换得的实物价值。”^①国家“……为各地和为各种商品规定了不同的商品交换的‘等价物’（例如，1俄尺印花布=20磅谷物，1普特肥皂=13普特谷物，等等）”^②总之，这种商品交换具有直接的物物交换的特点。当然，这种商品交换同原始的物物交换是有差别的。这里交换的一方是全民所有制的国家，而不是分散的众多的孤立的生产者；交换是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自发发生的；交换的比例由国家直接规定，具有相当的稳定性，而不是由交换双方协商解决，具有偶然性。正是由于这种商品交换具有这些特点，因此可以说已具有某些“产品交换”的因素，用列宁的话来说，是“或多或少地按照社会主义方式用工业品换取农产品”^③。但是由于它仍然是不同的所有者（国家同农民）之间的交换，所以仍然不失之为商品交换。而且由于它是直接的物物交换，也必然具有马克思在“简单价值形态”和“扩大的价值形态”中所分析的物物交换所必然具有一些缺点，不利于商品交换的顺利进行。特别是在苏联当时，与上述的“商品交换”并存的还有地方范围内的自由贸易，即允许农民、手工业者、私营小工业企业的地方范围内按照市场价格以货币来进行原材料及其成品的买卖，对比

^① 格列·鲁宾士坦等著：《苏维埃贸易经济》上册，中国人民大学1956年版，第48页。

^②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99页。

^③ 列宁：《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列宁全集》第33卷，第73页。



之下，直接的物物交换的缺点就更加突出了。

应该指出，苏维埃政权当时是在工农业生产遇到严重破坏，物资极端缺乏的情况下进行“商品交换”的。当时，“国家被四年帝国主义战争和三年反武装干涉战争弄得穷竭不堪了。一九二〇年农业出产总量，只等于战前出产总量一半左右。何况这种战前水准，根本就是沙俄农村贫困的水准。加之，一九二〇年在许多州发生过歉收。农民经济遭遇着严重的困难。当时处于破坏状态的工业，情况更加恶劣。一九二〇年大工业出产量，几乎少于战前六倍。……国内所有储存金属和布差不多都已用完。甚至连最必需的物品，如面包，油脂，肉类，靴鞋，衣服，火柴，食盐，煤油和肥皂等，也都极感缺乏。”^①因此，国家能够掌握的用来进行交换的工业品为数极少。一九一八年国家用来同农民进行交换的工业品只有四亿俄尺布匹、二百万双套鞋、二十万双皮鞋、一千七百万普特食糖、九百车皮农业机器及其他等^②。

由此可见，一方面，当时的工农业产品直接交换实质上是商品交换的低级形态——物物交换。另一方面，国家掌握的工业品又为数极少，不能满足农民的需要，更谈不上通过直接的交换给农民带来比自由市场更多的利益（如象后来的“换货”那样）。在这种情况下，“农民都乐于在自由市场上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不愿再到消费合作社机关去购买为数有限的几种特定商品。”^③至于地区之间的交换，由于没有货币作媒介，更无法发展起来。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要求从“商品交换”（物物交换）过渡到“商品买卖”（通过货币、市场的交换）。一九二一年秋天的情况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商品交换失败了。所谓失败

①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1949年莫斯科中文版，第305—306页。

② 参见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3页。

③ 《苏联新经济政策参考文集》，东北财经出版社1953年版，第120页。



了，就是说它已经变成了商品买卖。……商品交换没有丝毫结果，私人市场比我们强大，通常的买卖、贸易代替了商品交换。”^①过渡到商品买卖意味着国家不再规定固定的工农业产品直接交换的实物比例，不再把市场关系限制于地方范围，在工农业产品的交换中不再排斥利用货币工具。在“商品买卖”条件下，国家作为一种经济力量参加市场，根据市场的情况来调节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和掌握货币流通，从事旨在调节市场的商业活动（供销业务）。国家从“……自由市场存在这一情况出发，注意市场的各种规律，掌握这些规律，并根据对于市场过程之准确计算，采取系统的、深思熟虑的经济措施，将市场与货币流通之调节操在自己手中。”^②所以，从“商品交换”过渡到“商品买卖”，其实质并不是从“产品交换”过渡到“商品买卖”，而是从商品交换的低级形态（物物交换）过渡到商品交换的较高级的形态（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用斯大林的话来说，那就是：“商品交换的实物形式不适宜和商品交换的货币形式迅速发展……”^③这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商品交换”过渡到“商品买卖”，也意味着在新的交换关系中，国家主要利用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来调节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关系，而不是依靠经济以外的行政措施。但是这不是一种倒退，而是更深刻地认识了客观经济规律，认识到在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的情况下，必须让商品货币关系得到更大的发展，这是极大的进步。而且，由于在“商品买卖”中，作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代表的国家仍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整个商品货币关系最终仍然受国家计划的制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① 列宁：《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列宁全集》第33卷，第73页。

② 《联共（布）第十一次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见《联共（布）关于经济建设问题的决议》第1辑，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7页。

③ 斯大林：《前途》，《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101页。



“商品买卖”，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完全是私有者之间、被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统治的商品流通。

关于“换货”制度问题，需要作比较详细的考察。这个问题是斯大林在他晚年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来的。但是在这本书中关于这个问题没有充分展开。例如他说：“我们还没有发达的产品交换制度，但是有产品交换的萌芽，即农产品的‘换货’”。从这一句话来看，似乎“换货”只是“产品交换”的萌芽。但是紧接着他又说：“要顺便指出，‘换货’这个名词是不妥当的，应该用‘产品交换’来代替它。”^①从这一句话来看，似乎“换货”和“产品交换”又是一回事。从全书的精神来看，前一种理解似乎比较正确。

大家知道，斯大林在同一著作中，把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归结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作全民形式的集体农庄形式。”^②并且认为：“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③“换货”是城乡经济联系的形式之一，其本质必须是“商品的联系”和“通过买卖的交换”，即商品流通，否则就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

其次，斯大林把“产品交换”看成是和商品流通相互对立的、互相排斥的东西。他说：“为了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必须将集体农庄生产的剩余品从商品流通系统中排除出去，把它们纳入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之间的产品交换系统。问题的实质就在这里。”又说：“这样的制度（按：指“产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6页。

② 同上，第12页。

③ 同上。



品交换”制度——引者）既缩小着商品流通的活动范围，就使社会主义易于过渡到共产主义。”^①由此可见，斯大林把“产品交换”和“商品流通”看作是对立的范畴是很明显的。因此，如果说“换货”就是“产品交换”，那么，“换货”也是同“商品流通”相对立的。从而，结论只能是：“换货”制度将行不通，因为集体农庄只接受“通过买卖的交换”。或者“换货”并不等于“产品交换”，而只具有“产品交换”的萌芽，而基本上仍然是“通过买卖的交换”，即商品流通。从斯大林所提示的“换货”的实际内容来看，结论只能是后者。

什么是“换货”呢？看来，它类似国家同农民间订立的“购销结合合同”一类的东西。其特点：第一，“……集体农庄用自己的产品换得的不仅是货币，而主要是必要的制成品”^②。第二，与政府订有这类“换货”合同的集体农庄享有价格优待，“……因为集体农庄农民从国家手中获得的产品，将比在商品流通中获得的要多得多，价钱也更便宜。”^③由此可见，“换货”仍然是不同所有者之间（国家同集体农庄之间）的交换，此其一；“换货”仍然是以货币作为计算工具，此其二，“换货”使国家付出较大的代价，此其三。从所有这些方面看来，“换货”仍然没有超越“通过买卖的交换”的“商品联系”的范围。当然，“换货”同一般的商品买卖也有很大的差别。“换货”使国家有可能在更大程度上影响集体农庄的生产和销售（通过预购某些特定的农产品和供应某些特定的工业品），使集体农庄的计划更好地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的总体系中。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换货”具有“产品交换”的萌芽。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换货”就是“产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品交换”。因为产品交换的实质是国家在各个经济单位间直接分配社会产品的形式。斯大林认为，在全社会范围实行“产品交换”制度，取代商品流通，那是实现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以后的事情。斯大林说：“将来在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即国营成分和集体农庄成分由一个包罗一切而有权支配全国一切消费品的生产成分来代替的时候，商品流通及其‘货币经济’就会作为国民经济的不必要的因素而趋于消失。但是，只要这个条件还不具备，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①“换货”制度本身就证明了：国家不能直接支配集体农庄的产品。而为了能够支配集体农庄的产品，必须经过迂回的途径——“通过买卖的交换”的“商品的关系”，“换货”制度不过是达到支配集体农庄产品的目的而采取的“商品的联系”中较好的一种形式而已。

总之，从斯大林全书的精神来看，把“换货”看成是“产品交换的萌芽”而不是“产品交换”本身是比较恰当的。

最后，还有一种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有的同志不但认为“换货”就是“产品交换”，而且把“换货”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实行的“商品交换”混为一谈。我们已经说明“换货”不等于“产品交换”，同时间接地也说明了“换货”是比过去的“商品交换”（物物交换）更高级的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持上述看法的同志可能把任何“直接交换”都看成是“产品交换”，“换货”也是工农业产品直接见面，从而似乎也是“产品交换”。按照这种逻辑推论，马克思在“简单价值形态”，和“扩大的价值形态”中所分析的物物交换也是“产品交换”而不是商品交换了。这显然是不对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页。



提高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问题很复杂。这里只从宏观经济的角度，谈几点不成熟的看法。

经济效果差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

三十年来，国家和集体为建设事业投入大量资金，建成各类工业交通企业三十多万个，现在国营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近五千亿元，流动资金三千亿元。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九年，工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增百分之九点四，其中农业百分之四点二，工业发展速度达百分之十三点三，居世界前列，成绩是伟大的。可是，我们的国家仍然很穷，每人平均的国民收入很低，一九七九年只有人民币三百四十七元，居世界一百位之后。为什么？其中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我们的经济效果差，在基本建设和生产方面都长期打消耗战，创造的社会财富少。基本建设战线越来越长，一九七八年末在建工程占用的资金，相当于当年投资的两倍以上，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高一倍多。工程造价也不断上升。据上海、辽宁、北京、福建等十六个省市建设银行的调查，一九七八年民用建筑造价比一九六五年高百分之七十二。投资效果差还表现在回收期长，以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七八年国家基建投资同回收的利润、税金相比，平均每过十年左右才能收回来。



从生产方面来说，消耗大，成本高，劳动生产率低，浪费严重的情况普遍存在，而且越来越严重。我国的能源利用率很低，能源消耗总量与日本相当，但工业产值只有日本四分之一左右。我国单位能耗所创造的价值只及工业发达国家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机械工业的钢材利用率，平均只有百分之六十，而工业发达国家一般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汽车的载重量与自重量，工业发达国家为一比零点六至零点七，我国为一比一，即每生产一辆四、五吨的载重汽车，我国多耗一、二吨钢。由于这些原因，企业资金利润率大大下降，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国营工业部门每百元资金获得的利润和税金，仍比一九五七年低三分之一左右。一九七九年国营企业的亏损面仍占百分之二十三点七。

经济效果差的原因

从政治方面来说，是长期以来没有一个安定的经济建设环境，政治运动一个接一个，生产关系的“革命”接连不断，搞得人不高兴，机器也不高兴。“四人帮”横行时期，连正常的生产秩序也不能维持，国民经济陷入崩溃边缘，更谈不到什么经济效果了。

从经济方面来说，就是主观主义作怪，没有按经济规律办事，主要是没有按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规律办事，而是受小农经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的严重影响，主要表现在：层层闭关自守，都~~著~~自给自足的“独立经济体系”。一九五八年，我们提出要在全国建立几个大协作区的经济体系，有条件的省也要建立独立的经济体系。一九六四年，提出要在三线建立独立的经济体系。一九七〇年以后，提出建设工业省，强调什么都要自给，盲目追求万事不求人。硬要在没有煤的地方挖煤，在



没有铁矿、煤炭的地方搞钢铁厂，全国有一百三十多个汽车厂，一百七十多个拖拉机厂，几乎每个省市都有，有的一个省就有二十个厂，都是“大而全”、“小而全”的“全能厂”，产品型号杂，生产批量小，质次价高，配件难解决，经济效果极差。为了建立从全国到各个地区（省、市）的独立体系，形成了重轻农的生产结构（虽然年年喊农轻重）。因为独立体系要求自己武装自己，一手无寸铁是不行的，赔钱也得干。一九七九年，全国一千多家中小钢铁企业中，除湖北、浙江、江西、辽宁省做到盈亏相抵有结余外，其余各省区都是亏损的，净亏损近七亿元。在经营管理上，按小农经济的模式，搞封建家长式的集中领导，依靠行政区划、行政层次、行政命令办事。经济建设计划，不征求专家意见，不经群众讨论，不经过可行性研究，往往少数人，甚至一个人说了算，重大建设项目往往靠首长画圈圈、批条子决定。一九五八至一九六〇年的“大跃进”，一九六六至一九七六年的高积累，一九七八年的高指标、盲目引进，迫使我们不得不在三十年中，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来调整。由于长官意志造成的失误，国民经济的损失数以千亿元计。

在小农经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影响下，建立和形成的经济体制、生产结构和经营管理，必然是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都搞“大而全”，“小而全”，不惜工本，不计盈亏，而且为高指标，瞎指挥开了方便之门。

怎样提高经济效果

除了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保持长期安定团结的稳定政治局面外，必须彻底改变小农经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观点，废除封建家长式的领导制度，遵循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商品经



济的要求，实行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改进我们的经济工作。

所谓经济效果，就是费用与效用的关系，即用最少的费用，取得最大的有用效果。这也正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要求。在我们的一切经济工作中，都必须遵循这个方针。

怎样达到“最小、最大”的目的？就是从全国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状况出发，充分发挥我们的长处，避免我们的短处：

一、我国的特点是人口多，底子薄，即劳动力资源丰富，资金短缺。因此，我们不能一开始就要求建立门类齐全的重工业，也不能一下子都采用最先进的技术装备，因为这些东西投资大，周转慢，收效迟。我们应该更多地发展劳动密集的工业，例如轻纺工业；除少数采用先进技术外，主要采用中间性的技术。轻工业投资与税利的比例比重工业高百分之五十左右。多发展一些轻纺工业，可以多安排一些劳动力，多为国家积累资金。中间技术，我们买得起，同我们的技术力量相适应，容易掌握，即使劳动生产率低一点，但是由于我们工资低，在国际上仍有竞争能力。

对于重工业，要从我国的资源条件出发，重点开发和利用我国资源比较丰富的部门，如煤炭和煤化工，石油和石油化工以及一些有色金属，等等。

应该指出，现代发达国家也不是所有的部门都齐全，所有的产品都是世界第一。如美国一百万千瓦的发电机组是进口的，日本以钢铁、汽车和电子著称，瑞士以手表和机械，瑞典以采矿和森工，丹麦以畜牧见长。

二、我国幅员广阔，各地区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差异很大，要合理布置生产力，搞好经济区划，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如两广、云南可发展热带和亚热带作物，黑龙江搞粮食和大豆基地，广东、福建搞经济特区，山西搞煤炭基地，等等。我们的方针应该是：生产什么东西有利，就多生产；生产什么东西相对不利，



就不生产或少生产，组织进口。这就要求打破地区自给自足的体系，农轻重是指在全国平衡，必要时可进口粮食，促进经济作物区和畜牧地区的发展。我国人口占世界百分之二十以上，耕地只有世界耕地百分之七，其余为山区、半山区、江河、湖泊，以及占世界第一位的草原。进口一点粮食，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发挥我们的优势，把我国的农业经济搞活。相反，盲目要求立即实现粮食自给，“不吃进口粮”，只能把自己的手脚束缚起来，事倍而功半。

三、为达到上述要求，要把用行政机构管理经济，改为用经济组织管理经济。如国家成立若干个委员会，下设各种专业公司、联合公司，实行政企分离，公司和企业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按经济合理的原则，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在全国以至国际范围内进行产供销活动。

四、改变封建家长式的领导经济的方法，实行经济民主和严格的经济责任制，把经营管理的效果同各级经济组织和个人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

（原载1980年5月9日《光明日报》）



从提高经济效果方面狠下功夫*

当前我国经济形势很好，工农业生产在调整中前进，人民生活近几年来有所改善；另一方面，财政经济仍然面临相当大的困难，潜伏着财政连年赤字、物价上涨难以控制的危险。如何使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克服面临的困难，成为当务之急。我们认为，消灭浪费，从提高经济效果方面狠下功夫，是克服经济上潜在危险的根本办法。

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年，财政赤字占这两年财政支出百分之十三左右，数字是相当惊人的。但是更要看到，我们在生产和建设上的浪费也很惊人。这两年每百元工业产值实现的利润如果恢复到一九六五年（二十一点三元）或一九六六年（二十一点九元）的水平，国家财政收入每年就可以增加二百亿元以上，可以弥补财政赤字而有余。

从长远来看，由于调整国民经济，我们把基本建设和许多生产性的开支退下来，会不会出现生产长期徘徊不前的局面？看来，退下来以后，的确存在两种可能性。一种是，经过两三年的努力，把脚跟站稳了，可以更好地前进。一种是，工作做得不好，生产就有可能长期上不去，甚至出现萎缩的局面。我们要争取前一种可能，避免后一种可能。关键在于在搞好调整的同时，能不能使各方面的经济效果有一个大的提高。

可见，无论从当前还是从长远来看，都要立足于把现有企业搞好，集中主要精力抓经济效果，把国民经济中存在的巨大潜力挖出来。

* 本文是为1981年3月在郑州举行的经济效果理论问题讨论会提供的论文，与张卓元同志合写。



一 经济效果低是当前我国国民经济中一个突出的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来，我们在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有许多经济效果指标不但很低，而且还没有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全社会劳动者平均每人创造的国民收入按现价计算一九七九年为八百三十八元，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一点二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百分之八十七，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二点九，比“一五”时期的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点四低百分之三点五。

我国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水平，不但大大低于发达的国家，而且落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居世界一百位以后。特别是它的增长速度起伏很大。请看下表：

年份	按人口平均国民收入 单位：美元						
	中国	美国	苏联	日本	西德	法国	英国
1950	21	1,722	339	195 (1952年)	437	620	681
1960	68	2,537	752	414	1,249	1,193	1,265
1970	95	4,348	1,327	1,694	2,808	2,527	2,039
1976	134	7,086	2,014	4,359	6,644	5,840	3,563
1977	154	7,860	2,100	5,013	7,672	6,443	3,926
1978	183	8,762	2,180	6,987	9,540	7,909	4,926
1951—1960年平均增长率%	12.5	3.9	8.3	7.8	11.1	6.8	6.3
1961—1970年平均增长率%	3.4	5.5	5.8	15.1	8.4	7.8	4.9
1971—1976年平均增长率%	5.9	8.5	7.2	17.1	15.4	15	9.7
1977—1978年平均增长率%	16.9	11.2	4	26.6	19.8	16.4	17.6

注：中国和苏联不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收入，其他国家均包括。各国货币均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当年官方平均汇率折成美元。



从上表可见，我国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在五十年代比表中其他国家都快；但是在六十年代和从一九七一至一九七六年期间，我国是表中各国增长速度最慢的。粉碎“四人帮”后有好转，一九七七至一九七八年，我国增长速度开始超过美、苏、法等国。

从分项指标来看，我国经济效果指标也是令人不安的！

首先，关于基本建设投资效果方面，情况为：

1.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下降。一九五〇至一九七九年三十年合计，全国基本建设投资共六千五百一十七亿元，新增固定资产四千五百四十一亿元，交付使用率只有百分之七十。其中，“一五”时期为百分之八十三点七，“二五”时期为百分之七十一点四，三年调整时期为百分之八十七点一，“三五”、“四五”时期下降到百分之六十左右，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回升到百分之七十三，但仍比“一五”时期低百分之十。

2. 在建工程占用资金过多。三十年来，在建工程资金占当年投资额的比重是不断提高的。“一五”时期为百分之六十三，“二五”时期为百分之九十六，三年调整时期为百分之二百七十，“三五”、“四五”时期为百分之一百七十五和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为百分之一百八十。

3. 建设周期长。大中型项目的建设周期，“一五”时期平均为六年半，“四五”时期以来延长到十一年以上。从工期看，“一五”时期，建设一个三十万吨煤炭矿井工期为二十七个月，建设一个十至二十五万千瓦火电站工期为四十一个月；而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建设同等规模的矿井和电站，工期分别为七十四个月和五十五个月，高出百分之一百七十四和百分之三十四。

4. 工程造价高。每亿元投资新增的能力，“一五”时期炼钢为七万四千九百吨，棉纺锭为十四万六千锭；而一九七六年至一九



七九年，分别为三万七千九百吨和十一万二千锭，平均下降百分之四十九点四和百分之二十三点三。

5. 积累效果和投资效果降低。“一五”时期平均，每百元积累（包括人民公社和集体单位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为三十五元，每百元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投资）增加的国民收入为五十二元，每百元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利润和税金为二十元。而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平均分别为二十三元、三十四元和十五元。

其次，关于生产方面的经济效果，情况为：

1. 工业固定资产和设备利用率低。一九七九年，国营工业固定资产三千四百六十七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二十二倍，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九倍，而同期工业总产值只增长十七倍和六点七倍。每百元固定资产实现的工业产值，一九七九年只有一百零三元，比一九五二年的一百三十四元和一九五七年的一百三十八元低百分之二十三和百分之二十五。

一九七九年全国重点工业企业三十四项设备利用率指标中，有二十三项还没有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全国机床利用率自一九七〇年以来逐年下降，一九七九年只达百分之五十二。一九七二年批准引进的二十六个成套设备项目，在已建成的十八个项目中，生产能力发挥不到百分之五十的就有七个。

2. 物质消耗高。据粗略估算，在社会总产品中，物质消耗所占比重，“一五”时期为百分之四十四点三，“二五”时期以后逐年上升，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为百分之五十五点八，一九七九年上升到百分之五十六。其中工业部门的物质消耗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为百分之六十五点九，比历史最好水平的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六十二点七高百分之三点二。影响物质消耗比重上升的原因很多，如部门结构、技术条件变化等，但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



浪费严重。一九七九年全国重点工业企业七十一项消耗指标中，还有四十八项未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每亿元工农业总产值消耗的能源，一九七九年为九万五千吨，比“一五”时期的六万二千吨高出三万三千吨。

农业总产值中，物质消耗比重提高幅度更大。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平均占百分之三十，比以往各时期平均高百分之四至五。在农业收益分配中，农业生产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达到百分之三十二左右，比一九五六年的百分之二十二高百分之十，比一九六五年高百分之七。每百元纯收入的费用由一九五六年的三十元，提高到五十四元，增长百分之八十。

3.产品质量差。一九七九年全国重点工业企业五十七项产品质量指标中，还有二十七项（百分之四十七）未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在已恢复最好水平的产品中，也还有不少产品质量远远低于同类产品的国外水平。我国出口的工业产品，多是我国最好的产品，可是在国外的售价只相当于国外同类先进产品售价的三分之二、三分之一、五分之一、甚至十分之一，平均为二分之一左右。如果我们把质量（包括包装质量）搞上去，就可以增收成倍的外汇。

4.产品成本高。全国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中，“一五”时期平均每年降低百分之六点五，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五年平均降低百分之九，而一九七九年只比上年降低百分之零点三。一九七九年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总额为一千八百八十六亿元，每降低百分之一，就可以节约近十九亿元。从大中型企业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看，还有所提高。一九七九年四十七项单位产品成本指标中，有三十八项高于一九六五或一九六六年的水平。如生铁、钢锭、水泥、火电、棉布等都比一九六五年高二至三成。



5.每百元资金提供的利润、税金减少，亏损额增加。一九七九年国营企业全部资金（包括固定资产净值和流动资金）为六千四百零三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长十九倍，而同一时期提供的利润和税金只增长十三倍。国营企业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和税金，一九五二年为二十五点四元，一九七八年只有十八点二元。说明经济效果不但没有提高，而且有所下降。

利润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亏损企业的亏损额增加。一九七九年全国国营企业亏损额比一九六六年增加一点八倍。在一九七九年亏损额中扣除粮、油、肉、农机等的价格补贴等政策性亏损外，属于经营性亏损约上百亿元。一九七九年工业企业的亏损面达百分之二十三点五，一九八〇年（至八月底）亏损面仍达百分之二十三点一。

6.投资回收期延长。由于生产效果不好，致使投资回收期延长。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与新增加的利润税计算，“一五”时期为五年，“二五”时期为三十四年，“四五”时期为二十五年；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为七年。从一九五三至一九七九年二十七年合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八千五百五十亿元，新增加的利润、税金为一千零三十六亿元，投资回收期为八点三年。比日本、美国、苏联长三至五年。

再次，流通资金周转慢。

一九七九年底，全国国营企业占用流动资金三千零六十亿元，相当于当年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九十，比一九五二年增加十七倍，高于同期国民收入增长三点九倍和利润、税金增长十三倍的速度。其中工业企业占用流动资金一千一百零九亿元，平均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三十一元，比历史最好水平一九五六年的十七元多占用十四元；商业每百元销售收入占用流动资金一九七九年为四十九元，比历史最好水平一九五六年的三十七点一元多占



用十二元。

流动资金周转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库存积压太多。一九七九年全年底全社会机电设备库存已达六百四十亿元，超过储备定额一百二十多亿元，其中报废的占百分之二十；一九七九年钢材库存达一千八百九十三万吨，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又增加到一千九百八十五万吨，按每吨七百五十元计算，达一百四十九亿元，超出储备定额九十亿元。仅这两项，就多占用流动资金二百亿元，约占全部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七。

二 当前我国经济效果低的主要原因

当前我国经济效果低，反映了我国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低，说明在生产、建设、流通等环节上存在很大的浪费。现在要研究的问题是，造成当前国民经济各部门经济效果低，不少指标还低于五、六十年代的水平的原因在哪里？也就是要研究，造成不少经济效果指标从“二五”时期或从一九六七年始下降，一直到现在未能回升到历史最好水平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从宏观经济来看，目前我国经济效果低的原因很多，如比例失调，结构不合理，经济体制不合理，等等。但是哪个原因是主要的呢？有的同志认为是经济体制不合理，有的同志则认为是比例失调。看来，这个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目前我国经济效果低，同经济体制不合理毫无疑问是有关系的。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经济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体制。这种体制的主要弊端，一是把企业作为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否定了它的相对独立地位，二是按行政系统、行



政区划管理经济，自成体系，“大而全”、“小而全”，割裂了经济的内在联系；三是否定市场调节的作用，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指标过多，管得过死，不利于产需衔接；四是统收统支，不讲经济责任，吃“大锅饭”，捧“铁饭碗”，搞平均主义。所有这些，都不利于企业和劳动人民的主动性和首创精神的发挥，与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经济效果的要求不相适应。

从我国三十年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经济效果低，同我国长期以来基本建设安排不周有直接关系。由于基本建设规模太大，战线过长，致使投资效果降低；由于基本建设项目安排不当，建成后或因不配套，或因原材料不足，不能正式投产，能力发挥不出来，影响了生产效果；由于基本建设投资方向不能从我国国情出发，扬长避短，而是弃长就短，一个劲发展重工业，还搞“以钢为纲”，造成高消耗、高浪费，降低了生产建设的效果；由于盲目地发展了一大批技术落后的“五小”企业（如小化肥、小钢铁等）和新“五小”企业（如小烟厂、小酒厂、小纺织厂等），生产的产品质量低、消耗大、成本低，不仅影响生产效果，也增加产品的积压，如此等等。而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同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上的缺陷的确又有直接的联系。因为实行资金供给制的管理体制，助长和鼓励了各部门、地方和企业争投资，投资争到手后，可以对投资效果不负经济责任。所以多年以来，尽管计划、财政、信贷等部门，也曾想方设法设几条防线，防止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但总是不能奏效，基本建设象一匹脱缰的野马，越来越难控制，以至一九七九年初提出调整方针以后，光是在建大中型项目截至一九八〇年九月底还有九百五十八个，这些大中型项目全部建成尚需投资一千四百四十八亿元，还要花六七年的时间。

可见，经济体制不合理，的确是造成我国目前经济效果低的



一个重要原因。

但是不能说经济体制不合理是我国目前经济效果低的主要原因。这是因为我国目前经济效果低，即使在原有经济体制下也是不正常的。最明显的事例是，“一五”时期或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五年，即我国经济效果较高的年份，经济管理体制同其他年份基本上是一样的。正是在基本相同的经济体制下，“二五”以后或一九六六年以后，经济效果降低了，一直到现在粉碎“四人帮”已四年多了，我国还有许多经济效果指标有待于提高到在同样经济体制下过去曾经达到的水平。这种情况，是难以用经济体制不合理来说明的。

同时，也不能把造成经济效果低的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完全归咎于经济体制即资金供给制上。因为同样实行资金供给制，几十年来轻工业的基本建设战线并不过长，而且过短。

另外，不少国家的经济体制和我国基本相同，却没有经济效果在一个长时期内（超过十年），居然在相当程度上低于以前的情况，因此一般都没有提出经济效果要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的任务。相反，许多经济技术指标，还能随着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而提高。可见，现行的经济体制，虽然不利于经济效果的更快提高，但是如果别的问题，经济效果还是有可能在受限制的情况下有所提高的。

同样，“也不能把我国目前经济效果低的主要原因，归之于产业结构不合理。”

我国近三十年来，产业结构向重型方向发展。一九四九年，重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仅为百分之七点九，而到一九五七年上升到百分之二十七点三，一九六二年为百分之三十五点五，一九六五年为百分之三十四点八，一九七〇年以后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以上（除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四年略低于百分之四十以



外），一九七五年占百分之四十点六，一九七六年占百分之四十点一，一九七七年占百分之四十一点四，一九七八年占百分之四十二点六，一九七九年占百分之四十二点三。这种产业结构的选择，不符合我国国情，同生产力发展的规律相违背，自然会影响经济效果的提高。问题在于，在同是产业结构向重型方向发展期间，有的时期经济效果好，有的时期则不好。所以产业结构向重型结构方向发展，不能说明目前经济效果低的问题，更不能说明经济效果有的时期骤然下降的问题。

我们认为，目前我国经济效果低，最直接和最主要的原因，在于二十多年来，包括粉碎“四人帮”以后两年经济建设工作上“左”的错误，即脱离我国国情，一直盲目地追求高速度、高积累，加上“文化大革命”十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造成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

建国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发生过两次严重的比例失调，一次是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二年，即“二五”期间，一次是“文化大革命”十年（一九六七至一九七六年）。正是这两次比例关系严重失调期间，不但在生产发展上发生大的曲折，而且也使经济效果下降。例如，工农业增长速度，“一五”时期为百分之十点九，“二五”时期降为百分之零点六，一九七六年只有百分之十七。按一九七〇年不变价格计算，国营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率，“一五”时期为百分之八点七，“二五”时期不但没有提高，反而下降百分之五点四，“四五”时期下降百分之零点三，一九七六年更进一步下降百分之八点六。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企业经济效果的一些指标是这样的：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一九五七年为二十四元，一九六二年为八点五元，一九七六年为十一点四元；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和税金，一九五七年为三十四点七元，一九六二年为十五点一元，一九七六年为十九点三



元；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一九五七年为十九点四元，一九六二年为三十八点七元，一九七六年为三十六点九元。积累和基建投资效果的情况是：每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一九五七年为二十六元，一九六二年为负七十三元，一九七六年为负九元。在建工程占用资金占基建投资的比例，一九五七年为百分之六十七点三，一九六二年为百分之三十二点六，一九七六年为百分之一百九十九点二。

综上所述，无论生产的发展还是经济效果，差不多都是“一五”时期比较好，“二五”时期不好，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五年情况好转，不少指标还超过“一五”时期，但从“三五”、“四五”到一九七六年，情况又不妙。经济效果的上述大起大落的变化，正好同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是否协调相一致。凡是国民经济比例协调，经济效果就高；而凡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时候，经济效果就差。

粉碎“四人帮”以后，表现了复杂的情况。本来，从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四人帮”后，到一九七八年底，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情况并没有纠正过来，在某些方面还有所加剧，但是经济效果却比一九七六年有所好转。这是因为在十年动乱中，经济效果的下降，除了是由于比例失调外，还由于“四人帮”对生产的直接破坏，如挑动武斗，煽动停工停产，破坏交通运输等。粉碎“四人帮”后，随着批判和清算“四人帮”破坏生产的罪行，社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经济效果也有所提高。问题在于，粉碎“四人帮”后头两年，由于对比例失调的严重性认识不足，由于对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没有进行认真的总结，经济稍为好转，又急于想挽起袖子大干，搞高指标，制订不切实际的发展计划，盲目大量引进国外成套设备等，结果加剧了比例关系的失调，从而阻碍经济效果的进一步提高，这也是造成至今许多经济



效果指标仍然没有恢复到历史上最好水平的原因。

从当前看，由于比例失调影响经济效果提高，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由于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失调，积累率过高，基本建设规模与我国国力不相适应，战线过长，这就必然打消耗战，使建设周期延长，胡子工程增多，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果下降。需要特别提出来的是，一九七八年后期，由于指导思想失误，追加基建投资，结果预算内投资追加了八十三亿元，自筹资金的投资也超过计划三十多亿元，使一九七八年基建投资比一九七七年增加了一百一十五亿元，增长百分之三十二。这种盲目扩大基建规模，不但投资方向有问题，即仍然主要用于发展重工业，加剧比例失调，而且还用突击的方式同外商签订了二十二项引进成套设备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五百多亿元，其中外汇一百二十三亿美元，建成后每年需用油一千一百万吨，煤二千一百万吨，更加脱离我国的国力和能源供应。这些项目大部分在引进设备过程或建设过程中就暴露出难以继的问题（如果硬要搞下去就会把整个国民经济拖垮），不得不下马，造成的损失以数十亿元计。这种情况，必然极为严重地影响我国积累使用的效果。

第二，由于能源工业的发展不能适应加工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现有工业生产能力有百分之二十以上得不到利用，不少企业停三开四或停四开三。国家科委有一个材料说，目前全国一年缺电四五百亿度，因而减少的工业产值达七百五十亿元以上。这也说明，微观经济活动效果低，各个企业、部门和地区经济效果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宏观方面的计划安排失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决定的。问题还在于，许多行业目前现有企业（包括设备先进、效率高、产品质量好、成本低的企业）还吃不饱，有的地方又在盲目重复建设新厂，出现以小挤大，以落



后挤先进，以新厂挤老厂的不正常状况。这只能使原材料、燃料、电力更加紧张，使更多的企业“吃不饱”，经济效果下降。

第三，人口的增长与物质资料的增长不适应，全面就业与提高劳动生产率矛盾突出。建国以来，由于对人口增长失去控制，以百分之二的速度增长。结果，从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开始，解放后成长的劳动力每年城乡有上千万人要求就业，光是城镇在一九八五年前每年就有三百五十万人。另一方面，“文化大革命”以来，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国民经济发展缓慢，同时又限制集体经济和消灭个体经济，就业基本上由国家包下来，而且主要往工业部门特别是重工业部门安排，使就业的路子越走越窄（初步计算，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职工平均每人的固定资产装备约一万元，其中轻工业职工平均每人六千二百元，重工业职工每人一万二千元。而集体所有制工业职工每人平均固定资产装备不到二千元）。粉碎“四人帮”后，国家虽然花了很多的力气，安排了二千万人就业，但是城镇待业青年还有相当数量。今后三五年，几乎每年还要安排六七百万人就业。而这几年正好处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积累率要逐步降低，经济发展速度不能很快，前几年和今后几年安排这么多人就业，同提高劳动生产率发生矛盾。这是长期以来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包括人和物的增长比例失调，对经济效果产生的消极影响。

第四，由于国民经济比例长期失调，人民生活欠帐很多，影响劳动人民积极性的发挥，从而影响经济效果的提高。由于农业、轻工业发展缓慢，重工业孤军突出，积累率一直偏高。在粉碎“四人帮”以前，职工和农民收入长期没有提高，实际生活水平甚至有所下降。同时，在基本建设投资中，长期以来“骨头”（生产性建设）与“肉”（非生产性建设）的比例失调，住房特别紧张。这就造成对人民生活欠帐很多。粉碎“四人帮”后，特



别是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花了很多力气扭转这种状况，从各个方面提高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但是由于过去欠帐太多，不可能一下子还清，至今人民生活还有不少困难。加上由于前几年工作失误，使得财政收支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出现大量赤字，货币的财政性发行造成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劳动人民积极性的发挥，从而影响经济效果的提高。

总之，无论从历史上看，还是从当前情况看，我国经济效果高低变化和影响经济效果不能正常提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左倾指导思想造成的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不协调。这种比例关系的不协调，既影响微观经济效果，又影响宏观经济效果即全社会的经济效果的提高。

三 怎样提高我国经济效果

要提高我国经济效果，需要多方面的努力。总的来说，是要彻底清算左倾错误，端正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经济的新路子。现阶段，要进一步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具体来说，除了要对企业进行整顿，不断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外，从宏观经济的角度，需要着重做好如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克服比例失调，保证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和协调的发展。这是最主要的一条。

当前，调整国民经济的中心环节是下决心压缩基本建设战线。这实际上是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通过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包括各产业部门的比例关系。

有一种意见，认为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属分配结构，它



是由产业结构决定的。因此要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首先应该调整产业结构，而不是从调整分配结构入手；想通过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来提高经济效果，并没有抓到点子上。

这种意见是没有充分根据的。

的确，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属分配结构，它归根到底是由生产结构决定的。但是分配结构，特别是其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对生产结构有重大的反作用。马克思说过：“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①，包括分配要素。通过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包括调整积累的使用方向，可以直接影响产业结构及其变化，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六十年代初，我国调整国民经济，就是主要抓调整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具体来说就是通过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一九六〇年为三百八十四亿元，一九六一年降为一百二十三亿元，一九六二年进一步降为六十八亿元，积累率降为百分之十点五），精简二千万职工，以及采取其他措施来实现的。

当前，国民经济存在的问题，最突出的是前两年财政赤字大，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这在实质上是计划安排的积累与消费总额（即国民收入使用额），大于国民收入生产额。一方面，为了偿还长期欠帐，工人农民的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也就是消费上去了；但是，另一方面，积累却压不下来，具体来说就是基建规模和投资总额压不下来，造成财政收支不平衡，支大于收，形成赤字。财政状况是经济状况的反映。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财政能够很灵敏地反映社会经济的动态。当前的财政赤字正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反映，是多年来国民经济矛盾积累的结果。它使国民经济潜伏着危险。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为了解决当前的问题，避免发生财政经济危机，就要努力做到财政、信贷收支的平衡，稳定物价。为此，要大力压缩财政支出。当前，属于保证人民生活的部分一般是不能压缩的，因此除了要大力紧缩国防、行政费开支等外，需要压缩基建投资这个大头，以便争取达到财政收支平衡。

压缩基建投资，首先可以缩短基建战线，克服盲目建设，逐步解决大家都想上，谁也上不去的问题。虽然从当前来看，基建下马，会造成相当的损失，但是这个损失是不可避免的。迟下马不如早下马，早下马损失小一些，迟下马拖下来损失更大。而且从长远来看，基建规模缩小了，战线短了，基建摊子同国力相适应了，还有利于缩短建设周期，迅速形成生产能力，提高投资效果。

压缩基建投资，可以砍掉那些不是急需的项目，有助于控制长线产品的发展；可以更好地保那些急需的项目，有助于更快更好地增产短线产品，大力发展农业和轻工业。这本身就是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重要内容。

压缩基建投资，还可以腾出一大批人力、物力，使现有轻纺等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当前我国原材料和能源，不能使现有三十六万家企业充分发挥生产能力。压缩基建项目，就可以把原来用于基建的燃料、电力和原材料，优先调给那些生产当前特别需要的产品的企业，让它吃足，充分发挥生产潜力。

总之，压缩基建投资，不但可以使财政收支逐渐平衡，降低积累率，制止通货膨胀，保证近几年来提高人民生活的措施不致落空，而且能有力地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关系。可见，调整分配结构，是调整生产结构、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重大杠杆。

当然，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克服比例失调，还要通过计划安



排，保证农业、轻工业、能源、建筑业和交通运输的更快发展，适当控制除能源和建筑业以外的重工业的发展；对现有工业企业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改组和联合，“关、停、并、转”那些产品无销路、质量差、消耗大、长期亏损的企业，等等。这样做，既能克服比例失调，使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又能提高经济效果，包括微观经济效果和宏观经济效果。

第二，调整产业结构，向合理的产业结构过渡。

要提高经济效果，特别是宏观经济效果，就要考虑真正从我国具体条件出发，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这样的结构可以考虑是：

1. 现阶段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的特点出发，以建立一个轻型结构较为适宜。目前从重型结构过渡到轻型结构，可先经过一个轻重结合的经济结构时期。建立轻型结构以后，经过一个发展时期，随着条件的变化，也有可能重新过渡为轻重结合的经济结构。但那是将来的事情。据此，要多发展农业轻工业（轻工业投资少，收效大。一九七八年全民所有制轻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提供的利润和税金为五十四点零八元，而重工业只有十七点九六元，轻工业资金回收年限为一年十个月，而重工业则要五年七个月）要在发展农业轻工业基础上适当发展重工业，同时重工业要很好地为农业轻工业服务。

2. 适应我国劳动力多而能源资源不足和原材料短缺的特点，要多发展劳动密集行业和产品，如轻纺工业和手工业（单位产值轻工业消耗的能源只等于重工业的五分之一）。与此相适应，在技术结构上，要多搞中间技术即适用技术，不要盲目追求最先进技术；在企业规模上，既有现代化大型企业，又有大量中小型企

业。

3. 广泛实行专业化协作，发展商品生产和流通，发展对外贸



易，以便使国家和各地区都能真正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更好地讲求经济活动的效果。

4.发展能源、交通运输、邮电、商业和其他城市公用事业，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立良好的基础结构。

5.发展科学事业，使科学真正成为推动现代化事业的伟大杠杆；发展文教事业，为现代化建设培养足够和合格的人材。

这里，特别要说一说在我国为什么要搞轻型结构的问题。

什么叫重型或轻型结构？有的同志提出：所谓轻型生产结构，是指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和轻工业为一组，比重占百分之六十以上，重工业为一组，比重占百分之四十以下；重型生产结构，是指在工农业总产值中，重工业比重占百分之四十以上，农业和轻工业的比重占百分之六十以下。

我们认为，提出这个数量界限是有启发性的。但这个标准缺少质的规定性。一般来说，重型结构是以重工业作为社会经济的主要支柱，社会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重工业的发展，重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不但呈上升的趋势，而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脱离本国农业、轻工业的发展而上升；而轻型结构是以农业、轻工业作为社会经济的主要支柱，社会劳动大部分分配在农业轻工业部门，重工业主要是为农业、轻工业服务，并且只是为适应农业、轻工业发展的要求而发展的。

我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农业以手工劳动为主，劳动生产率很低。在这样一个农业大国里，搞重型结构，主要是从农民手里筹集资金，而农业由于生产力低下，剩余劳动不多，要建设需要大量投资的重工业，必然要把农业内部的积累转移到重工业，使农业由于没有必要的积累而影响扩大再生产，并侵犯农民的利益。由于农业发展缓慢，农民收入提高慢，轻工业也不可能迅速发展。长此以往，农轻重比例失调就是不可避免



的，这样必然带来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降低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效果。

在我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里，脱离农业孤立地发展重工业，特别是搞“以钢为纲”，不是发挥优势，而是弃长就短（我国铁矿石绝大部分是低品位的，生产钢铁的劳动消耗很高），事倍功半。这样的结构必然造成能供吃穿用住行的最终产品不多，经济效果低下。世界上许多国家从农业国发展为工业国，一般都是先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发展主要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的轻工业，然后在农业、轻工业发展的基础上，由于要求重工业为它们提供更多生产资料，进行技术改造，从而促使重工业发展起来。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由于我们过去违反了这个规律，所以降低了经济活动的效果。

我们现在提出要搞轻型结构，主要就是从我国国情出发，承认生产力发展的规律，要求首先和加速发展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发展要建立在农业、轻工业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农业、轻工业发展的要求而发展，真正为农业、轻工业服务。只有这样，速度才能快，效果才能高。

第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总方向，是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按照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把高度集中的国家决策体系，改为国家、经济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相结合的决策体系；把单一的计划调节，改为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把主要依靠党政机构、行政办法管理经济，改为主要依靠经济组织、经济办法和经济法规管理经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合理地组织各种经济活动，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其实质是要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



商品经济基础上的计划经济，社会主义企业包括国营企业仍然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要承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人与人之间，劳动者集体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仍然存在经济利益差别。因此要解决发展经济的内在动力问题，既要从物质利益上调动劳动者、企业、部门和地区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从而把国民经济搞活，同时，又要使劳动者、企业、部门和地区在追求本单位经济利益时，同全社会的经济利益相一致。这就要求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承认和利用经济利益差别；国家通过各种经济杠杆，主要是价格、税收、利息等，来引导个别单位的经济效果和利益同全社会的经济效果和利益相一致。

改革经济体制的另一重要内容是调整生产关系，真正实行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前提下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以适应我国当前多层次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当前，由于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由于“关、停、并、转”一部分企业，不少劳动力需要安排；同时，还要继续安排待业青年就业。这就更要采取灵活的措施，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广泛开展多种经营，特别要大大发展商业和服务业。在这方面，吸收一二千万劳动力是不成问题的。有人害怕，采取灵活措施，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会动摇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其实并不一定如此。列宁在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时讲过：“从理论上说来，能不能在一定的程度上给小农恢复贸易自由、资本主义自由，而不至于因此破坏无产阶级政权的根基呢？能不能这样呢？能够，因为问题只是在于分寸。”^①如果说，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只要掌握好分寸，恢复小农的贸易自由、资本主义自由，尚且能够做到不会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根基；那末，在我国今天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公有制已占绝对优势，只要掌握好分寸，允许多种经济成分

^① 列宁：《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7页。



并存，就更能做到不会动摇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相反，却能把社会经济搞得更活，能够在互相竞争的推动下提高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更加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我们相信，随着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将运转灵活，生气勃勃，从而迈开新的步伐，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理论问题讨论会总结发言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讨论会已经开了八天，今天胜利结束了。会议对原定的三个议题，特别是第二个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讨论。

与会同志对造成我国经济效果差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一致认为，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于左倾错误造成的。这就是在经济建设工作中，脱离我国国情，违背经济规律，超越实际可能，急于求成，不讲比例，不计效果，盲目追求高速度，片面地把速度问题说成是路线问题、政治问题。在建设方针上，把优先发展重工业说成是普遍规律，进而提出“以钢为纲”，挤了农业和轻工业。一九六四年，否定了着重解决吃穿用的“三五”计划方案，实际上把国民经济转上了战时经济的轨道。同时，除“一五”和“二五”计划建设以外，在历年国民经济计划中，改善人民生活的目标消失了。在指标体系中，只强调使用价值指标，不注重价值指标。在经济效果问题上，鼓吹“要算政治账，不要算经济账”，把讲求经济效果斥之为修正主义的“利润挂帅”。在经济管理体制上，闭关锁国，部门分割，地区封锁，关卡林立，自成体系。只讲高度集中，不讲发扬民主。经济战略决策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确定，不征求专家和群众的意见，不进行技术论证和经济论证，不进行可行性研究，少数人甚至一个人说了算。把“大锅饭”、“铁饭碗”当作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所有这些，都是小农经济的自然经济观和家长制思想的反映。



在讨论中，有些同志认为，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宏观经济决策错误所造成比例严重失调，是我国经济效果差的主要原因。因此不断克服“左”的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努力实现国民经济基本比例关系的协调发展，提高宏观经济效果，是调整国民经济的主要目标。

这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如何提高宏观经济效果的问题，探讨了经济效果与调整、改革的关系。大家对于什么是宏观经济效果，它的重要性，宏观经济效果与微观经济效果的关系，评价宏观经济效果的指标体系，提高宏观经济效果的途径等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认为，从根本上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调整经济结构（包括产业结构、组织结构），使之适合我国国情，满足人民的需要，这是提高宏观经济效果的关键。同时，也要积极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特别要努力改革“大锅饭”和“铁饭碗”的问题。

会议对基本建设投资效果也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讨论，探讨了基本建设规模、投资方向与经济效果的关系，基本建设与挖、革、改的划分问题，并且提出了一些数量界限。许多同志认为，当前在压缩基本建设战线的同时，必须认真端正投资方向。必须首先做到投资决策正确，才能提高基本建设的投资效果。

会议对如何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地区优势也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大家对于什么是地区优势，发挥地区优势与宏观经济效果的关系，以及衡量地区优势的标准等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许多同志认为，发挥地区优势，必须服从于调整的方针，才能提高宏观经济效果。为了更好地发挥地区优势，既要考虑全局的利益，也要兼顾地区的利益。许多同志对如何正确处理原料产地和加工地区的利益关系，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建议。



许多同志指出，这次会议不仅对经济效果的理论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讨，而且对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提高经济效果，提出了许多措施和办法，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好学风。在整个讨论过程中，大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发扬了社会主义民主。同志们也指出了会议的一些缺点，主要是有些问题的讨论，理论深度不够。例如，关于速度、比例与效果的关系，从经验上进行论证较多，从理论上进行论证不够。另外，由于时间短促，有些问题还没有来得及展开，各种不同观点还没有来得及交锋。

同志们还就会后如何继续进行经济效果理论问题的讨论，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不少同志建议，在明年适当的时候再次召开这样的讨论会。这个建议很好。我们将进行研究。经济效果问题既很重要，又很复杂。我们面前还有很大一个必然王国有待探索。这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同时，如何把已有的正确方针付诸实施，需要有一系列互相配套的正确的政策、措施和办法。从实际工作来说，这又是一项极其迫切的任务。让我们大家在会议结束后，继续努力，深入调查研究，争取取得新的成果。

同志们普遍反映，这次会议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应该指出，我们这次会议取得一定的成绩，首先是由于会议的召开，正是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继续进行大的调整以后，客观上迫切需要提高经济效果。中央领导同志又明确提出要走出一条投资不那么多，速度不那么高，但是经济效果较好，人民得到的实惠比较多的发展经济的新路子。这使我们的会议有了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使我们的理论讨论与实际经济工作结合得比较紧密。其次，这也是同与会的全体同志的努力分不开的。这次会议日程安排得比较紧，大家几乎是日以继夜地进行频繁的活动，不但积极准备，踊跃发言，而且创造了灵活的讨论方法。如包题到组，大会交流，综合性的讨论会与专业性的讨论会同时并举；大会、中会、小会交



又进行。会议开得比较生动活泼。最后，我们这次会议开得比较成功，还由于得到河南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会议的后勤工作、文件印刷工作几乎全部由省计委和省建委的同志承担，使我们得以集中精力进行讨论。所以请允许我代表领导小组和与会的全体同志，再次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 经济效果理论问题讨论会纪要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经济效果理论问题讨论会，经过半年多的准备，于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在郑州召开。这次会议是由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国家建委经济研究所、河南省计委和河南省建委联合发起的。会议的目的是为了推动经济效果理论问题的研究，更好地贯彻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二十七个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实际工作者，以及宣传、出版界的同志共二百七十余人。会议收到论文一百三十多篇。这样大规模的经济效果理论问题讨论会，建国以来还是第一次。与会同志认为，这次会议开得非常及时，很有必要。国家建委副主任赵武成同志致开幕词。中共河南省委书记、代省长戴苏理同志在开幕式上致词。国家计委副主任房维中同志在闭幕式上讲了话。会议开始的时候，宣读了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同志的《从宏观经济来看怎样提高经济效果》的书面发言，播放了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题为《讲经济就是要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的录音讲话。

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三个问题：(1) 对我国三十一年来经济效果的分析以及如何提高经济效果；(2) 经济效果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的关系；(3) 发挥地区优势与宏观经济效果的关系。现将讨论情况纪要如下：



一 对我国三十一年来经济效果 的分析以及如何提高经济效果

许多同志认为，三十一年来，从经济效果上反映出我国的生产建设走了一条曲折的道路。“三年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生产发展很快，比例比较协调，经济效果较好，人民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但是一九五八年以后，经济建设走上了错误的道路。三年“大跃进”造成了国民经济严重的比例失调，损失了一千二百亿元。六十年代初，经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面提高了经济效果。这一时期的许多经济效果指标，至今仍然是我国历史上最好的水平。但是随之而来的“十年浩劫”，又把国民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经济损失约达六千亿元。粉碎“四人帮”以后，社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经济效果也有所提高。但是由于没有找到经济建设中“左”的错误这个病根，所以经济稍有好转，又提出了许多不切实际的口号、目标和规划，盲目引进了大量成套设备，加剧了比例关系的失调，从而阻碍了经济效果的进一步提高。许多经济效果指标至今仍然没有达到历史的最好水平。

一些同志在发言中指出，实践表明，长期以来，我们的经济建设走了一条高速度、高积累、低效率、低消费的路子。从表面上看，经济发展的速度并不慢，但是人民生活的提高却比较慢，有的时期甚至下降，我国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同全国人民付出的辛勤劳动相比，极不相称。从多数年份来看，经济效果很差，而且趋于下降。在基建方面，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下降，在建工程占当年投资的比重不断提高，建设周期越来越长，工程造价成倍增加，投资效果显著下降。在生产领域，工业固定资产的利用率减低，物资消耗比重提高，产品质量普遍较低，资金利润率显著



下降。在流通过程中，流动资金占用大，周转慢，积压多，并且还在边生产，边积压，造成燃料、动力和原材料供应紧张。为了缓和物资供应紧张，又促使人们争项目、争投资、扩大基建规模，不得不靠紧缩人民消费，保持过高的积累率，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反过来又使经济效果下降。如此恶性循环，使我们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与会同志对造成我国经济效果差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多数同志认为，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于“左”的错误造成的。这就是脱离我国国情，违背经济规律，超越实际可能，急于求成，不讲比例，不计效果，盲目追求高速度，片面地把速度说成是路线问题、政治问题。在建设方针上，把优先发展重工业不适当当地绝对化，以后又提出“以钢为纲”，挤了农业和轻工业。一九六四年，否定了着重解决吃穿用的“三五”计划方案，实际上把国民经济转上了战时经济的轨道。同时，除“一五”和原来的“二五”计划建议以外，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改善人民生活的目标消失了；在指标体系中，只强调使用价值指标，不注重价值指标；在经济工作中，强调“要算政治账，不要算经济账”，把讲求经济效果斥之为修正主义的“利润挂帅”。在经济管理体制上，闭关锁国，部门分割，地区封锁，关卡林立，自成体系；只讲高度集中，不讲经济民主，经济战略决策和重大建设项目，不征求专家和群众的意见，不进行技术论证和经济论证，不进行可行性研究，少数人甚至一个人说了算；把“大锅饭”、“铁饭碗”误认为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有的同志说，所有这些，都是小资产阶级的狂热病、小农经济的自然经济观、家长制和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反映。

讨论中，有些同志认为，从宏观经济来看，我国经济效果差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左”的经济决策所造成的比例严重失调。从



一九五八起，我们执行了一条欲速不达的错误的建设路线，搞高指标、高积累、大基建，挤了生产，压了消费，物资缺口大，产品质量差，只讲有无，不计盈亏。在这种条件下，国民经济七长八短，浪费积压严重，生产和建设的经济效果当然就不可能好。因此当前的任务是要一手抓批“左”，一手抓调整。同时，有利于调整的经济改革也要积极进行。

回顾建国以来经济效果曲线下降的经验教训，与会同志认为，提高我国的经济效果，要注意以下几点：（1）首先要摆脱“左”的束缚，端正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作出正确的宏观经济决策。在速度、比例、效果的关系中，要把经济效果放在首位，把最佳经济效果作为实现综合平衡、建立最优比例和规定恰当速度的出发点，把提高人民生活作为讲究经济效果的落脚点，实现速度、比例和效果的统一。（2）要从我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资金缺乏、能源不足等特点出发，选择恰当的经济发展战略，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有的同志认为，这种产业结构，应当是部门之间彼此协调，互相促进，产需适应，具有较好的宏观经济效果，即同样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创造出更多的国民收入的“高效型”的结构。（3）要建立一种使人们自觉地讲求经济效果的管理体制，以保证实现恰当的经济战略。使经济权力、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密切结合，把高度集中的单一的国家决策体系，改为国家、经济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决策体系，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合理组织各种经济活动，提高经济效果。（4）要讲求全面提高经济效果。既要努力提高微观经济效果，更要注意讲求宏观经济效果，搞好综合平衡。提高宏观经济效果，将为实现微观经济效果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而发挥地区优势，努力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微观经济效果，才能使宏观经济效果的实现有可靠的基础，两者之间是互相促进，彼此制约



的。（5）要有一套科学的评价经济效果的方法和指标体系。开展评价经济效果的方法论的研究和试验，包括开展对衡量社会生产效果、投资效果、采用新技术的效果以及可行性研究方法、技术经济预测方法等的研究和试验，更准确地评价宏观经济效果和微观经济效果。

讨论中，也有些同志认为，当前经济效果差的根本原因在于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弊病。当前经济结构的不合理，归根结底是由经济体制不合理造成的。不改变这种经济体制，经济结构的调整也难以进行。现行经济体制下，经济权力、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互不挂钩，这个问题不解决，提高经济效果就无从谈起。

二 经济效果与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关系

与会同志认为，提高经济效果是调整、改革的出发点。调整、改革的每个决策和措施，都必须十分重视经济效果。特别是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研究提高宏观经济效果的途径，是摆脱我国经济困境的首要任务，具有更加迫切的意义。当前，调整经济结构和组织结构，是提高经济效果的一个决定性关键。为着从根本上提高经济效果，还必须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特别是要解决“大锅饭”和“铁饭碗”的问题。

在整调中提高经济效果，应从调整经济结构（首先是产业结构）入手。如何调整经济结构？讨论中有如下几种意见：有的认为，应从我国国情出发，把“重型结构”变为“轻型结构”。但是“重型”与“轻型”不能只按农轻重产值比重多少为标准来划分，还应作质的规定：“轻型结构”是以农业、轻工业作为社会经济的主要支柱，社会劳动大部分分配在农业、轻工业部门，重工业的发展要建立在农业、轻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并根据农业、轻



工业发展的要求，为农业、轻工业服务。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当前我国的产业结构是一种紧张的“挤压型”结构，各产业部门内部及其相互之间，都是一方面挤压另一方面，关系十分紧张。作为产业结构的调整方向，应从“挤压型”转变到“舒展型”的产业结构，使国民经济各个组成部分都能够匀称地宽舒地伸展开来，互相协调，互相促进地向前发展。有的同志认为，上述两种意见，都没有充分反映出产业结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循环和经济效果，提出应从“低效型”产业结构转变为“高效型”产业结构。“高效型”产业结构具备这样两条：一是生产部门之间的良性循环；二是较好的宏观经济效果。良性循环是指各产业部门在生产服务方向上互相协调、互相促进，推动整个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实现产业结构的良性循环，首先要求把单方向服务改为互相服务；其次，要求坚持等价交换原则；第三，要使产业结构和需求结构相适应。“高效型”产业结构还要具有较好的宏观经济效果，就是用较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创造更多的国民收入。尽管对产业结构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但是大家都认为，合理的产业结构，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使各产业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满足人民的需要，取得较好的宏观经济效果。这是当前调整的方向。

为了取得好的宏观经济效果，会议讨论了基本建设的调整，大家认为，当前必须坚决压缩基建规模，缩短基建战线，以求与国家财力、物力相适应，基本上做到平衡，消灭财政赤字，消除隐患，这是调整的近期目标。对于基建的调整应作通盘规划，不能只是减投资，砍项目，要同端正投资方向结合起来进行。如何掌握基建规模？大家认为应包括当年投资、在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总投资，把三者结合起来计算，才能全面掌握。如果只减当年投资，不减项目，就有压缩了规模、拉长了战线的危险。应如何处



理基本建设和挖革改的关系？在项目的性质上，二者虽有区别，但在管理上，应该统筹安排，综合平衡，纳入国家计划。当前和今后应把重点转到现有企业的挖革改上。一些同志提出，基建总规模应包括挖革改，否则规模就无法控制。过去没有把挖革改纳入基建总规模，是由于有的人认为基建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而挖革改则是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这种认识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

关于调整基建投资方向问题，有的同志主张，应根据经济结构合理化的要求来改变投资结构，逐步增加轻工业、农业、能源、建材和交通运输等短线和薄弱环节的投资比重，增加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比重。投资结构的合理化，对于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有重大影响。要逐步做到重工业的投资依靠自身积累，不要再大量占用农业、轻工业的积累。

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从哪里突破最好？大家认为，以增加消费品生产为中心，作为突破口最好。因为抓住增加消费品生产这个中心环节，既能满足城乡广大人民的需要，又能较多地增加积累，还可有效地回笼货币，既有利于调整经济结构，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果，紧紧抓住增加消费品生产这个中心环节，能够全盘皆活。

为了从根本上提高经济效果，还必须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当前，调整是关键，改革要服从调整。但是有利于调整和提高经济效果的改革，要积极进行。调整的成果，将由体制的改革来巩固和发展。现在即应着手制定各方面的改革规划和方案。要搞好综合平衡，尽早制定切合实际的稳定的中、长期计划，既包括经济计划，也包括社会计划。计划体制和计划方法要与此相适应。有的同志建议，基本建设的中、长期计划，由国家计委制定，年度计划根据中、长期计划由国家建委编制。基建和挖革改



由国家计委进行综合平衡，统一纳入计划。要制定经济立法，消除基本建设中盲目性和半无政府状态，为提高投资效果，既要采取有效的经济手段，也必须进行有力的行政干预。

会议还讨论了外贸体制和经营效果问题。原有外贸体制确需改革。有的同志认为，去年在外贸体制改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只是从吃大“大锅饭”变为吃小“大锅饭”，不仅没有本质上的革新，反而带来许多新的矛盾和漏洞，形成“对外削价竞销，对内抬价抢购。”有的同志建议，改革的方向应放在扩大经济实体（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上；改革的办法应该经过试点，循序渐进；改革的原则是有利改善经营管理，有利于统一对外，有利于调动生产部门的积极性。经济体制改革的速度，还要与企业管理人材的培养相适应。否则，有了好办法，也可能“失街亭”。

提高经济效果，应制定科学的、切实可行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有的同志认为，宏观经济效果应从三方面考核：

(1)一定时期国民收入的规模和增长速度；(2)一定时期的单位积累的综合效果（积累效果）；(3)一定时期人民生活增长速度。这样可以把生产领域、建设领域和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结合起来，进行全面的衡量，认为单用工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这个指标考核宏观效果，不仅有虚假和重叠计算，而且由于包含了物质消耗(c)部份，容易助长浪费。

会议还讨论了制定投资经济效果评价指标必须遵守的原则：

(1)必须适应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2)吸收国外计算投资效果的先进方法；(3)通俗易懂、简便易行；(4)统一与分散相结合，既有中央统一的要求，又能照顾各行业、各地区的特点。有些同志还在会议上介绍和交流了自己设计的考核经济效果的指标和公式。



有些同志认为，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和财政部一九七八年发布的考核基建效果的十项指标，是个很粗的规定，既没有规定统一的计算方法，又没有规定宏观指标、动态指标。建议两委一部召开会议，讨论制定投资效果的考核指标和定额。

有的同志建议国家建委改革基建程序，应将可行性研究列为基建前期准备工作的首要工作，并制定编制可行性研究的法令性文件。

三 发挥地区优势和宏观经济效果的关系

回顾三十一年来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教训，与会同志指出，能否根据各地区的不同条件，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对经济效果影响很大。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加上自然经济观点的影响，盲目追求建立地区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违反了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阻碍了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互相交流，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浪费。

大家认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的方针，是符合客观实际和经济发展需要的正确方针，至于执行中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要作认真的具体的分析，不能因为出现了问题就认为这一方针本身有什么问题。大家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发挥地区优势，必须服从于调整的方针。这样，才有利于提高宏观经济效果，克服财政经济困难，求得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调整、改革又会有利于地区优势的发挥。

讨论中，对什么是地区经济优势，发挥地区经济优势与宏观经济效果的关系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大家认为，地区经济优势，是指一个地区发展经济的有利条件。其中包括：（1）自然条件，如气候、土地、矿产资源等；



(2) 经济条件，如技术力量、管理经验、设备能力、协作条件等；(3) 交通运输条件，等等。在理解这一含义时，我们不能把某一方面的有利条件当作综合优势。例如，不能因为有某种原材料的优势，就认为有了发展有关的加工工业的优势。一个地区发展某种产品的优势，应以实现宏观经济效果为主要依据，只有从全局来看才能确定地区是否具有经济优势。有些同志认为，衡量地区经济优势的标准，就是“比较费用”，即比较地区之间为获得一定量的使用价值所消耗和占用的劳动量。

会上许多同志列举了本地区发挥优势的大量事实，说明不合理的产业结构严重地影响地区经济优势的发挥。目前，一些地区已经开始发挥自己的优势，但由于以往造成的重工业过重，农业、轻工业和其他事业过轻，以至形成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的不平衡，影响了地方、企业、职工、农民的积极性，影响经济优势的发挥。广东的同志反映，国家留给广东特区的外汇有几亿美元，可是所能提供的消费品不多，适销对路的更少。发展棉花是山东的优势。去年山东棉花丰收，卖给国家后换回的却是大把钞票，没有大量消费品供应农民。有的同志认为，发挥地区优势，发展经济作物，也要解决一个粮食供应问题。这些问题解决不好也会影响地区优势的发挥。大家认为，要充分发挥地区优势，提高经济效果，必须把农业、轻工业放在重要位置上。这是调整国民经济，把经济搞活，为改革创造条件的重大措施。许多同志指出，对于生产棉花、糖料等经济作物和煤炭等矿产原料的地区，国家在粮食和消费品的供应上应当给以扶持，否则优势也难以发挥，或者发挥了也不能持久。但是完全依靠国家供应也有困难。因此从根本上来说，发挥地区优势，要建立地区恰当的产业结构。在不影响本地区优势部门发展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注意发展本地区的农业和轻工业，对于重工业多的地区也是这样。否



则，消费品生产搞不上去，发挥地区优势也会受到影响。但是有的同志不同意上述看法，认为农轻重结构是从整个国民经济角度讲的，不能各个地区一律都搞农轻重结构，要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为，不然又是搞“大而全”和“小而全”。

许多同志指出，发挥地区优势，一定要搞好综合平衡。当前，有的地区不顾宏观经济效果，把原料留给自己加工，减少甚至中断地区间传统的供应关系，一哄而起地建了大批技术落后、经济效果差的小企业，使技术先进的老企业生产能力闲置，形成以落后挤先进，对宏观经济效果不利。大家认为，地区经济效果是宏观经济效果的有机组成部分，从属于宏观经济效果。地区平衡要在全国综合平衡的指导下进行，而全国的平衡又要考虑地区平衡。发挥地区优势是地区平衡的重要原则，地区平衡又是发挥地区优势的基本保证。许多同志说，发挥地区优势，加重了计划部门的责任。不仅中央对省，而且省对地、市、县，都要加强计划指导，加强市场预测和经济信息工作。各级计划部门都要注意地区之间的协调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宏观经济效果的提高。一些同志指出，强调计划指导是必要的，但不能搞得过死，不然又要走回头路。

发挥地区优势，既要考虑全局利益，也要兼顾地区利益。必须在互助互利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原料产地和加工地区之间的关系。除了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外，主要应当运用经济手段，妥善解决地区之间经济利益的合理分配问题。办法是：（1）在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问题尚未解决，打破地区封锁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进行商品交换还没有充分实现之前，在现行体制下，可把上调任务定个基数，一定几年不变，超过部分留归地方自行支配。上调的部分也要实行等价交换。在适当的时候提高某些农副产品和矿产品原料的价格，以增加原料产区的经济收入。（2）



通过协商，加工地区把产品和利润的一部分返还给原料产地和初级加工单位，以调动原料产地发挥优势，增产原料，完成上调任务的积极性。（3）加工地区和原料产地之间实行各种形式的联合。加工工业较发达的地区，还可通过派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设备等，协助原材料产地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改善经营管理。（4）今后在大中城市不宜再无限制地扩大农副产品加工能力，重点应向高精尖发展。从长远看，原料产地首先应当合理利用现有的加工能力，在保证原有供应关系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兴建一些经济合理的加工企业。

讨论中，大家感到，为了更好地发挥地区优势，提高宏观经济效果，从现在起就应着手制定全国的生产力布局规划，包括经济区划、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逐步建立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许多同志指出，目前我国生产力布局不合理，是长期以来多种因素造成的，不能因为它不合理，就企图在短期内改变过来，要看到实现生产力的合理布局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这次会议，经过大家的积极努力，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但由于问题本身比较复杂，涉及面相当广泛，会议时间短促，各种观点交锋不够，有些理论问题探讨不深。另外，同志们还就今后如何继续进行经济效果理论问题的研究，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也提出了一些需要继续探讨的课题。总之，我们这次会议，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真正解决这些问题，还有待于大家今后的共同努力。



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 企业经济核算

企业经济核算和盈利是两个具有密切联系的经济范畴。实行经济核算的企业拥有国家拨给一定数量的资金，在国家统一计划和集中领导下，独立组织自己的生产、供应和销售活动，以自己销售产品的收入抵偿生产支出，争取盈利。企业盈利是资金积累的源泉，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具有重大意义。斯大林说：“个别企业和个别生产部门的赢利，从发展我国（指苏联——引者）生产的观点来看，是有巨大意义的。无论在计划建设或计划生产时，这都是应该注意到的。这是我国现今发展阶段上经济活动方面的起码知识。”^①但是有些同志对企业经济核算和盈利的意义认识不足。他们把企业经济核算和盈利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立起来。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是为了价值，而是为了使用价值；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为了获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使用价值，可以不考虑生产中的劳动消耗、不惜工本、不计盈亏。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有的同志把完成生产任务同财务计划和经济核算割裂开来，把完成产量和产值计划看作是政治账，而把节约人力、物力和降低成本、争取盈利看作是不值一算的经济账，认为强调完成财务计划是“片面经济观点”，甚至是“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显然，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

首先，不能把价值和使用价值、利润和满足社会需要看成是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4页。



完全对立、互相排斥的东西。大家知道，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互相矛盾又互相联系的两个因素。任何生产都必需耗费一定数量的劳动。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产品的价值。因此社会能够生产多少使用价值，不仅决定于需要，而且决定于生产这些使用价值需要耗费多少社会必要劳动以及社会拥有多少劳动资源，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不能不考虑到的实质问题。恩格斯曾经指出：“……社会（指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引者）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其中特别是劳动力，来安排生产计划。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又说：“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①。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以至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价值和使用价值仍然是密切不可分的，使用价值的生产不能不受价值的制约。为了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就不能不努力降低价值。

关于利润和满足社会需要的关系，也应该这样说。所谓利润，抛开它的特定阶级内容（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体现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关系）来看，那么，它不过是价值的一部分，是扣除企业生产成本以后的纯收入，也就是补偿生产中的物化劳动消耗（生产资料价值）和必要劳动消耗（工资及工资附加）以后的剩余部分。从使用价值来看，利润代表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无论从价值或使用价值形态上来说，利润都是扩大再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源泉。所以如果社会生产没有盈利，那就谈不上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了。

综上所述，把企业经济核算和盈利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立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305页。



起来是不对的。值得商榷的是，上述的错误认识似乎同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提法不无关系。如前所述，有些同志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归结为：“不是为了价值，而是为了使用价值，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这种提法本身就把价值和使用价值、利润和满足社会需要对立起来，没有体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应该指出的是，列宁曾对布哈林的类似提法提出过批评。布哈林在他的《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中这样写道：“在资本主义实行统治的条件下，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为利润进行的生产。在无产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下，生产是为抵销社会需要进行的生产。”（这两处横道是列宁加的——引者）在这里，布哈林把资本主义“为利润进行的生产”和社会主义“为抵销社会需要进行的生产”机械地对立起来，似乎社会主义生产同利润是互不相容的。列宁在这个地方加了如下的批语：“没有成功。利润也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应该说：在这种条件下，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者，而且只归他们。”①所以最好是抛弃前述的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过于简单化和不确切的提法。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科学表述，仍然有待于探讨，根据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指示，最概括的提法可以说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如果还要进一步具体化，而且要把它同“价值和使用价值”，“利润和满足社会需要”联系起来的话，我认为下述的提法似乎比较可取，即：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以最少的劳动消耗获得最多的有用效果，满足社会及其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里的“最少的劳动消耗”和“最多的有用效果”的较量，体现了个别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之间、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辩证关系。这

①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0页。



个表述也概括了争取盈利以及盈利和满足社会需要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面表述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我们就不难理解企业经济核算和盈利的意义。企业经济核算正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最重要的手段。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整个社会生产目的的实现要以企业生产盈利来保证，而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盈利，必须实行经济核算，正如列宁所说的：“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①

由此可见，贯彻经济核算和争取生产盈利是企业的光荣任务。但是这并不是说，企业可以不择手段地谋取利润。社会主义企业建立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组成部分，企业的局部利益必须服从全局的利益。因此不能仅仅考虑企业本身的盈利，而必须首先考虑全局的利益。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不能单算经济账，首先应该算政治账。但是，什么是政治账？什么是经济账？二者如何结合？这些问题仍然有进一步明确的必要。

所谓政治账，从企业经济活动的角度来看，我认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企业必须保证全面实现国家计划。国家下达给企业的产值、产量（品种、规格）、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等指标，是根据社会需要和企业具体情况规定的。这些指标可能和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有距离，也可能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例如产品品种规格变化，各种生产准备工作量和生产费用增加，劳动消耗量增大，利润减少等）。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当然可以向国家反映意见，要求适当修改国家计划。但是当计划一旦确定下来，也就是说，当国家从社会的利益出发，规定企业应该完成这些任务以后，企业就必须千方百计争取全面完成国家计划，而不能对国

① 列宁：《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家计划抱消极态度或只片面地完成某一项或几项计划指标。(2)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计划管理、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等规章制度)，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国家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是企业经济活动的规范，是整个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的保证；国家的价格政策则考虑到各方面(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全民所有制经济和个人之间)的利益而制订的，企业不能为了本身的利益、一时的方便而随意加以破坏。(3)在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中要严格遵守合同，发挥“把方便让给别人，把困难留给自己”的风格。在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每个企业都必须与其他企业发生广泛的协作关系，相互之间提供原料、材料、半成品、产品或劳务，经济合同是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固定下来的一种形式。破坏合同就意味着破坏原有的协作关系，影响其他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由于企业之间相互复杂的联系还必然会发生“连锁反应”，甚至会引起整个国民经济的混乱。当然，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可能由于具体情况的变化，执行原定的合同有某些困难，甚至对企业是不利的。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首先尽力克服困难，保证执行合同，在没有征得对方同意和获得妥善安排以前，不能单方面废除合同义务。

什么是经济账？所谓经济账就是在企业一切经营活动中贯彻经济核算原则，充分挖掘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各个环节的潜力，一切费用都要有科学根据的定额，厉行节约，不断改进技术、操作方法和劳动组织，力求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垫支取得最大的有用效果，降低成本，争取盈利，为社会积累更多的资金。

总起来说，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必须把政治账和经济账结合起来，在算清政治账的前提下算经济账，这也就是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搞好经济核算，争取盈利，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

(原载1962年1月26日《大公报》)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 经济核算的内容问题*

社会主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合理地管理企业，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得最好的效果，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企业经济核算是适合社会主义经济特点的管理企业的良好形式。在一切企业中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是保证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垫支，取得最多的有用效果，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重要措施。近年来，关于企业经济核算问题，在报刊杂志上已有不少文章进行了探讨和论述。但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同时也是一個很复杂的问题。直到现在，在有关这方面的若干理论问题上，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认识，需要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对这些问题展开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准备根据学习和调查中的粗浅体会，对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指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济核算）的内容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

企业经济核算包括哪些内容，什么是全面的企业经济核算，这是一个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问题。正确地阐明企业经济核算的内容，有助于深刻地理解企业经济核算的实质和意

* 本文是与桂世镛、赵效民同志合写的。



义，明确企业经济核算中的主要指标，以及确定实行和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的各种必要的条件。正因为这样，在许多讨论企业经济核算的文章中，都从不同的方面、在不同的程度上涉及到这个问题。有的同志认为，企业经济核算的内容应该包括企业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的核算，只有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进行核算，才是全面的企业经济核算。也有同志认为，成本核算是企业经济核算的主要内容（或中心内容），因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效果主要是通过产品的成本水平综合地表现出来的；此外，也要进行资金核算，例如合理地确定流动资金定额，加速资金周转，严格地执行固定资产的维护、修理和保管制度以及提高设备利用率，等等。这些意见，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企业经济核算所应该包括的内容，但是在我们看来，还不够全面和明确，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探讨。

我们认为，所谓全面的企业经济核算，其涵义是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效果进行全面的计算和考核，并且把这种考核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合理的物质奖励直接地联系起来。具体地来说，全面的企业经济核算应该具备下述两个标志：

第一，这种核算是全面的、综合的核算，而不是片面的、单项的核算。大家知道，企业为了遵照国家计划的规定生产一定的产品，需要从事生产、技术、供销、运输等多方面的活动，企业的这些活动都要进行严格的核算，以便确定那些活动的成绩较大，效果较好；那些活动的成绩较小，效果较差。从而找出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企业经营活动效果的方向和措施。所以对企业的各种活动分别实行严格的核算，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只有各种活动的分项核算是不够的，因为它不能综合地反映企业全部经营活动的效果，不能据此而对企业的工作作出综合的评价，并在各个企业之间相互进行比较。而为了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对企业



的全部活动进行综合的核算。

第二，这种核算是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合理的物质奖励有直接联系的。企业经营活动的效果好，它的财务状况也就相应地比较好，得到的物质奖励也会比较多；反之，企业在财务上便会感到比较困难，物质奖励也会相应地减少。这就是说，企业对自己经营活动的效果，负有物质上的责任。实行全面的企业经济核算，可以促使企业主动地改进工作，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活动的效果。

全面的企业经济核算的这两个标志，相互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只有实行综合的核算，才能综合地反映企业经营活动的效果，它是把企业的工作成果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物质奖励直接联系起来的前提；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物质奖励同其工作成果的直接联系，反过来又会促使企业全面讲求经济效果，改进自己的工作。问题在于企业的综合核算应该包括什么内容，才能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反映企业经营活动的效果。我们认为，企业全面的综合的核算，应该包括成本核算和资金核算^①两个方面。大家知道，生产过程同时也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消费过程。任何企业进行生产，都要消耗一定数量的原料、材料、燃料等物化劳动和一定数量的活劳动。生产一种产品所消耗的劳动愈少，同量的劳动就可以生产出愈多愈好的产品，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也就愈高。因此每个企业都应该把生产中所消耗的劳动同所取得的有用效果进行严格的比较，尽量节约各种劳动耗费，力求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取得尽可能多的有用效果。产品的成本核算正是劳动消耗效果核算的具体形式，它无疑是企业经济核算的一个重要的内容。但是企业在进行生产的过程中，不仅要消耗一定数量的劳动，而

^① 我们所说的资金核算是指资金占用效果的核算，不是指资金消耗效果的核算，因为后者实际上就是成本核算。



且要占用一定数量的资金。这一方面是因为，为了保证企业生产过程周而复始地进行，必须有各种机器设备及其零件、配件，各种原材料、在制品和成品等的储备；另一方面也由于企业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手段，一般都不是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就消耗完的，而是在许多个生产周期中发挥作用。这就决定了占用一定数量的资金，同要消耗一定数量的劳动一样，是企业进行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企业占用的资金是人类过去的劳动的结晶。这些资金虽然并没有在一个生产周期中消耗掉，但在它被企业所占用的时期内，社会就不可能再用这些资金去从事其他的生产和建设事业，因此从社会的角度来看，降低生产某种产品所必须占用的资金，就意味着提高了资金运用的效果，用同量的资金可以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从而提高了整个社会劳动的经济效果。这就说明，对企业占用资金的经济效果同样要进行严格的核算，讲求资金占用的效果。由此可见，要进行全面的企业经济核算，就既要进行产品的成本核算，又要进行资金核算。只核算成本不核算资金，或者只核算资金不核算成本，都不能全面地反映企业经营活动的效果，从而都不可能是全面的企业经济核算。

二

如前所述，产品的成本核算是企业经济核算的一个重要內容。没有严格的成本核算，就谈不上起码的经济核算。成本核算的实质就是核算企业生产某一种产品的劳动消耗，促使企业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生产尽可能多和好的产品。在高度社会化的社会主义生产中，企业生产的产品不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社会对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是通过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个共同的尺度进行统一评价的。因此社会主义企业产



品的劳动消耗同有用效果之间的比较，是以企业生产这种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量同社会必要劳动量的比较来实现的。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构成产品价值，其货币表现是产品的价格。而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量则主要是通过产品成本来表现的^①。当然，产品的企业成本并不等于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量，它们之间不仅在量上而且在质上都有一定的区别。个别劳动消耗量是由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组成的，其中活劳动消耗部分又可分作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个部分。产品成本只反映个别劳动消耗量的一部分，即物化劳动消耗和作为必要劳动的那一部分活劳动消耗，在产品成本中并不反映作为剩余劳动的那部分活劳动消耗，这就是它们在量上的区别。其次，产品成本也不是对个别劳动消耗量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直接反映，而是它的货币表现，因此产品成本不仅受生产中的劳动消耗量决定，而且还受工资和价格变动等分配和交换因素的影响。这就是说，产品成本和个别劳动消耗量这两个范畴在质上，即在它们反映的经济内容上也有一定的区别。但是应该指出，产品成本作为个别劳动消耗量中一个重要部分的货币表现，它的变化主要地是由生产中劳动消耗量的变化决定的，而劳动消耗量的变化也必然会在产品成本中得到反映。例如企业在生产同量产品中所消耗的原料、材料和燃料等物化劳动增多了，或者活劳动的消耗增多了，都会使产品成本上升，反之，则会降低产品成本。在价格和价值相符、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不变的条件下，产品成本的变化就可以相当准确地反映个别劳动消耗量的变化，从而，产品成本同价格的比较，以及由这种比较所决定的企业赢利的大小，也就可以相当准

^① 这里是指产品的企业成本，而不是产品的部门成本。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个别劳动消耗量为什么必然要通过产品的企业成本来反映，是由许多客观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限于篇幅和本文的主题，在这里不打算对这个问题进行专门的探讨。



确地反映个别劳动消耗量同社会必要劳动量之间比较的结果。如果企业由于降低成本而获得了比一般水平更高的利润，说明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企业的工作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果；反之则表示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量高于社会必要劳动量，说明企业没有取得应有的经济效果。所以成本核算，就是通过计算、比较和考核企业的产品成本和赢利，来核算产品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它是企业经济核算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成本核算的主要指标是成本利润率。成本利润率是产品成本同利润之间的比例，它可以分别按各种产品来计算，也可以按整个企业的全部产品来计算。企业的实际成本利润率可以进行多种的考核和比较：可以同企业生产这类产品的历史水平比较，可以同计划水平比较，可以同同一部门内的其他企业比较，也可以同整个部门的平均水平比较，等等。通过这些分析比较，可以评价企业在节约各种耗费，降低产品成本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发现仍然存在的缺点，并且找出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的途径。由于企业实行以收抵支、取得盈利，并根据企业完成国家计划指标的状况，按利润额的一定百分比提取企业奖励基金，企业成本利润率的高低就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合理的物质奖励有着直接的联系，从而促使企业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努力降低成本，向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

应该指出，要正确地考核企业的成本利润率，还需要解决以下两个问题：第一，注意如何使成本利润率能够如实地反映个别劳动消耗量同社会必要劳动量之间比较的状况；第二，采取一定的方法剔除影响产品成本利润率的各种客观的、不属于企业本身的因素。

前面说过，成本利润率指标的意义，就在于它能够反映企业



个别劳动消耗量同社会必要劳动量之间的比较状况。但是也正如前面所说的，成本利润率要如实地反映这种比较，需要这样两个条件：企业的产品及其消耗的各种生产资料的价格同它们的价值是相适应的；劳动者提供的活劳动中必要劳动部分和剩余劳动部分的比例是不变的。然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很难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企业的产品及其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格，往往不完全同它们的价值相符；劳动者的必要劳动部分同剩余劳动部分的比例，也往往随着各个时期政治经济条件的不同而发生变化。这样，就必然影响着成本利润率如实地反映企业个别劳动消耗量同社会必要劳动量之间比较的状况。例如，尽管企业生产这种产品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品种、数量和它们的价值没有变化，或者，尽管企业产品的价值没有变化，但是如果它们的价格变化了，就都会引起成本利润率的变化。显然，这种变化并不能反映个别劳动消耗量同社会必要劳动量之间比较的变化，不能如实反映企业本身工作的成果。因此当我们运用成本利润率来观察产品劳动消耗的效果的时候，就要自觉地估计到上述这些因素对成本利润率的影响，尽可能地剔除这些因素的影响。

其次，企业经济核算要求企业对自己的经营活动的状况负完全的责任，要求企业本身的工作成果能够独立地表现出来。但是企业成本利润率的水平及其变化是受着多方面的因素影响的，即使在它如实地反映产品个别劳动消耗量同社会必要劳动量比较的变化的时候，这种变化也不是完全取决于企业本身工作的状况，而往往还同时受各种客观的、不属于企业本身的的因素的影响。例如，有些企业由于它们的技术装备水平比较高，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和成本利润率水平；而有一些企业，则由于技术装备水平比较低，只有较低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和成本利润率水平。显然，成本利润率水平的这种差异，不能反映企业本身工作成果的



差别，而只能反映不同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的差别。大家知道，社会主义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的高低，基本上不是企业自身能够决定的，而主要是由国家的建设计划决定的。又如，同一个企业在不同时期的成本利润率水平，会受到该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规格的变化，原料、材料和燃料等的品种、规格和供应地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这些因素基本上也都不属于企业本身工作的因素。上述这些情况表明：社会主义企业是在国家的集中领导下和同其他企业发生密切的联系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它的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不仅取决于企业本身的工作，而且必然要受企业本身工作以外的种种因素的影响，这样，如实地反映企业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同独立地表现企业本身工作成果之间就会存在一定的矛盾。因此为了使成本利润率如实反映企业本身工作的成绩，使企业对其劳动消耗的效果真正负责，就需要剔除各种不属于企业本身工作的因素对成本利润率的影响。

三

成本核算是企业经济核算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只有成本核算还是不够的，甚至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成本核算只能反映企业劳动消耗的经济效果，而不能反映企业占用资金的经济效果。为了全面地核算企业的经济效果，还要进行严格的资金核算。

资金核算有着极其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大家知道，增加资金的积累和提高资金的运用效果同样是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重要途径。在一定时期内，社会扩大再生产能以何种速度发展，既取决于这一时期社会所拥有的资金数量，也取决于这些资金运用的经济效果。资金积累的规模在一定时期内总有一定的限度，它受该时期国民收入的总量及其在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之间分配的



比例所制约。因此如何合理地使用有限的资金，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就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作为社会基层生产单位的企业，一方面固然要进行严格的成本核算，力求以最少的劳动消耗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不断降低成本，为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积累；另一方面也必须进行严格的资金核算，占用尽可能少的资金，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为国家节约资金。资金的节约无异于在不改变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的情况下，相对地扩大了资金积累的规模，从而促进社会扩大再生产的进行。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一方面比例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有机构成的提高，国家投入生产领域中的资金，亦即企业所占用的资金愈来愈多；另一方面，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它们在一个生产周期内所消耗的资金之间的差别也愈来愈大^①，从而，严格核算企业占用资金的经济效果，也就具有愈来愈重要的意义。

有的同志虽然也承认讲求占用资金经济效果的必要性，但是他们认为企业占用资金的效果已经在成本核算中得到了反映，因此只要有成本核算就可以了，不必再单独地进行资金核算，而对企业财务状况的考核，可以从成本和成本利润率着眼，无需把它同企业占用资金的多少及其效果的大小联系起来。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固然，成本核算同资金核算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成本核算对占用资金效果的反映只是部分的，而且主要是间接的，它不能也不可能代替资金核算。从固定资产利用的方面来说，它同产品成本的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一般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设备的利用状况影响着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影响着产品成

^① 马克思说：“随着资本的增长，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资本之间的差额也在增大。”（《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6页。）



本的高低，另一方面，固定资产的利用效果通过折旧直接反映在成本中。但是企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取决于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引起的产品成本的升降中，并不能明确地指示出固定资产利用的效果。同时，折旧在产品成本中所占的比重是很小的，通过折旧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来考核企业固定资产利用效果，其作用是不大的。例如在我国各个工业部门中，除了电力和采掘等少数部门折旧在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较高以外，大多数部门折旧在成本中的比重都在百分之十以下。这就是说，在这些工业部门中，即使占用的固定资产数量增加或减少一半，其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还不到百分之五。并且，折旧只是对在生产中实际使用的设备提取的，一切在企业中闲置未用或在储备中的设备都不提折旧，它们对产品成本是没有丝毫影响的。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的维护、修理和保管的好坏，也不可能在产品成本中完全反映出来。折旧没有提足而不能再用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提前报废，由此而引起的损失既不会影响产品的成本，也不会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

从流动资金方面来说，情形也是如此。流动资金的占用是通过信贷利息同产品成本相联系的，但是信贷利息在产品成本中所占的比重比折旧还低，其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当然就更小了。同时，利息支出只同企业流动资金中的借入部分有关，企业自有资金部分占用的多少，在产品成本中是没有任何直接反映的。因此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原料、材料、在制品和成品等各种储备的多少，对于产品成本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成本核算同资金核算虽然有着一定的联系，但它们的经济内容是不同的。成本核算是企业生产中资金消耗（即劳动消耗）效果的核算，而资金核算则是企业资金占用效果的核算。一般说来，企业在生产周期中所消耗的资



金，只是企业占用资金中的一部分，在一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社会经济条件下，企业在一个生产周期中所消耗的资金同它所占用的资金之间，在客观上有着一定的比例关系。在一定程度内，资金消耗量的增减会相应地影响资金占用量的增减，例如其他的条件不变，各种物资消耗定额的变化会影响流动资金的占用量，反过来，资金占用量的增减也会相应地影响资金消耗量的增减，例如折旧率等其他条件不变，占用固定资产的多少会通过折旧额影响成本。这就说明，成本核算同资金核算之间有着一定的、客观的联系。但是消耗资金和占用资金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它们不仅有量的区别而且有质的区别。从量上来看，在一个生产周期中，消耗资金只是占用资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在一定条件下虽然客观上有一定的正比例关系，但是这个比例并不是机械的，完全可以确定的，而是往往有很大的可变性。而且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消耗资金量同占用资金量之间不仅存在着上述这种正比例的关系，更重要的还存在着一种相互消长的关系，企业资金占用量的增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往往是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的重要原因。这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一方面企业的资金占用量增多了，另一方面企业的产品成本却因此而有了下降，企业以占用社会更多的资金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从而降低产品成本这件事，究竟在什么限度内是合理的，即对提高整个社会劳动的经济效果是有利的呢？显然，只进行成本核算是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其次，从质上来看，占用资金和消耗资金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并不完全一样，消耗资金是保证一个生产周期所必需的，而占用资金则保证着生产和再生产过程连续不断地进行。因此消耗资金是从一个生产周期出发的，它不能完全反映生产过程不断循环往复的速度这个因素，而占用资金却比较全面地包含着生产和再生产的速度因素。



既然占用资金同消耗资金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反映资金消耗效果的成本核算同反映资金占用效果的资金核算包含着不同的经济内容，从而在客观上也就不存在用成本核算去代替资金核算，或者用资金核算去代替成本核算的可能性。如果象某些同志所主张的那样，只核算成本，不核算资金，只根据成本利润率来评价企业经营活动的成果，决定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物质奖励，而不把它同企业占用资金的多少和其效果联系起来，那就可能会造成这样的后果：

第一，不能全面地、如实地反映企业经营活动的经济效果。企业尽管一方面在努力降低成本，增加赢利，为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积累；另一方面却可以因为固定资产的闲置、损坏和流动资金的积压，浪费大量国家资金，其程度甚至使它在降低成本方面所获得的成绩化为乌有。如果在企业经济核算中只核算成本而不核算资金，这种情况就不能得到如实的反映，及时地克服存在的缺点。相反地，由于企业的赢利增加，企业还能使自己的财务状况有所改善，并且得到较多的奖励基金。

第二，不能促使企业全面地改进经营管理工作，甚至会鼓励企业“好大求全”、“喜新厌旧”，以积压和浪费资金的办法来完成生产任务和降低成本。企业占用多少资金及其运用效果既然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物质奖励没有联系，也就容易使企业忽视资金的节约，不是在各项工作中都精打细算，力求少用资金多办事，而可能是向国家多要资金，不讲求经济效果地去搞各种基本建设，超额储存暂时不需要的物资等等，给社会带来物质财富的积压和浪费。

由此可见，只有成本核算而没有资金核算，就不可能有全面的企业经济核算，资金核算也是企业经济核算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四

关于资金核算的重要意义，以及企业进行资金核算的必要性，近来已经为愈来愈多的同志所肯定，但是企业怎样核算资金呢？主张企业要进行资金核算的同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却并不是完全一致的。有的同志认为，企业只要进行资金的定额核算和分项核算就可以了，例如合理地确定各种物资储备定额，核定企业流动资金的定额，以及计算各种设备利用率指标等等，而不需要对企业全部占用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经济效果进行综合的核算。我们认为，这种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资金的定额核算和分项核算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它是进行全面和综合的资金核算的必要条件。但是仅仅有了资金的定额核算和分项核算，并不等于就有了严格的、完整的资金核算。因为这种核算不能综合地反映企业占用资金的经济效果，也不能把这种效果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物质奖励直接联系起来。因此为了把资金核算真正纳入企业经济核算的范围之内，还必须对企业全部占用资金的效果进行综合的核算。

我们认为，对企业占用资金效果进行综合核算的主要途径，就是计算、比较和考核企业的资金利润率（它等于企业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同全部利润之比），把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表示企业经营成果的最综合的指标——利润直接联系起来。企业资金利润率的水平主要取决于三方面的因素：

第一，企业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数量和质量。在产品价格既定的条件下，产品的数量与质量同企业的资金利润率成正比例的关系。

第二，产品的成本水平。在原料和产品价格以及产品品种等



条件不变的情形下，产品成本水平愈低则资金利润率愈高，反之则资金利润率愈低。

第三，企业所占用的全部资金量。在利润总额既定时，企业所占用的资金量同资金利润率成反比例的关系。

因此企业要提高资金利润率，便必须进行多方面的努力，既要增加生产，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又要尽量节约资金，充分发挥现有资金的作用。这样，成本核算便可以同资金核算有机地结合起来，比较全面地反映企业经营活动的成果。

有的同志不同意通过资金利润率来综合地核算企业占用资金的效果，他们所持的理由是：把利润同全部垫支资本相联系的利润率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同利润之间不存在客观必然的联系，不存在资金利润率这个范畴。因此不能把资本主义经济所特有的范畴硬搬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

大家知道，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反映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的资本主义利润率，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客观基础。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地攫为己有，它当作垫支总资本在观念上的产儿，取得了利润这个转化形态，从而使资本家剥削工人剩余劳动的关系蒙上了一层神秘的外衣，被歪曲地表现出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劳动者共同创造的剩余产品，归代表劳动者的利益的社会所占有，并用来为全体劳动者谋福利，因此没有任何条件要使这种关系被物与物的关系掩盖起来。但是这并不等于社会主义的资金同利润就不存在任何联系，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就不存在资金利润率的范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同利润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资金



的数量及其运用效果从多方面影响着利润水平。概括起来，这种联系可以表现在以下两点上：

第一，社会主义资金的物质形态，是各种生产资料和直接生产者为维持、恢复和扩大其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一定量的资金代表着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是人类过去劳动的结晶，它们不能创造物质财富（包括剩余产品），因而不能创造新的价值（包括剩余产品的价值）。但是它们是人们进行生产、创造物质财富（和价值）的必要条件。在一定条件下，社会投入生产的活劳动总量同社会拥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之间有一定的依存关系。在劳动者的技术装备水平和消费水平既定的情形下，社会所拥有的资金数量，决定着能够吸收和动员多少劳动者参加生产。如果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运用的效果，则同量资金可以吸收更多的劳动者参加生产；反之，则同量资金只能吸收较少的劳动者参加生产，或者要吸收同量的劳动者参加生产便需要有更多的资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确立和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逐步消灭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现象，这是社会主义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制度有无比优越性的具体表现。但是即使在消灭了失业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所拥有的资金数量及其运用效果，仍然同社会能够投入物质生产领域中的劳动量有着密切联系。一方面，为了使随着人口的增长而每年新增加的劳动力参加生产，社会必须有足够的资金装备他们；另一方面，社会所拥有的资金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社会劳动力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之间的分配。因此社会主义资金本身虽然并不创造物质财富（和价值），但它作为生产所不可缺少的要素，通过同活劳动之间的特定关系，与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所能生产的物质财富、剩余产品及其价值有着密切的联系。



第二，也是更为重要的，社会主义社会所拥有的资金的数量及其运用效果，对劳动生产率起着极大的影响。在投入物质生产领域的活劳动总量不变的情形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仅能够增加使用价值形态的剩余产品数量（这是不言自明的），而且能够增加剩余产品价值的数量。因为在这种情形下，社会新创造的价值总量（即价值形态的国民收入量）虽然没有变化，但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一般要超过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因而在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总量中，必要产品的价值同剩余产品的价值之间的比例，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发生变化： v 的部分会相对地减少， m 的部分则会相对地增加。这就说明，资金运用效果的提高，可以降低成本，提高盈利，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积累。

社会主义资金同利润之间的这种联系，无论就整个社会来说，或者就某一个企业来说，都是存在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数量同企业的生产规模、职工人数和劳动者的技术装备水平都有直接的关系，从而影响着企业的赢利水平。企业对自己占用资金的运用的好坏，也必然通过产品产量、质量和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变动对企业利润发生作用，即增加企业的利润或减少企业的利润。因此社会主义资金同人们运用这些资金所创造的剩余产品之间的联系，是一种客观存在。反映这种联系的资金利润率也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客观存在的一个范畴。不管人们承认它或者否认它，企业占用资金的数量及其运用的状况，总对利润水平发生着这样或那样的影响。我们的任务，正在于具体去分析和研究这种客观的经济关系，自觉地运用资金利润率这个范畴来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以便用更多的社会产品来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那种不从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情况入手，而简单地用同资本主义经济作抽象类比的方法来否定资金利润率的观点，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事实上，社会主义的资金利润率，无论就其反映的经济关



系、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它的运动形式来说，都同资本主义的利润率有着根本的区别。社会主义资金不是人剥削人的手段，而是为劳动者造福的工具，从而社会主义资金利润率所反映的完全不是那种人剥削人的阶级对抗关系，而是人们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共同劳动、互助合作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利润不是生产的直接目的，资金利润率也不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它是保证社会主义生产达到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这个根本目的的手段，是社会有计划地运用它来发展国民经济的杠杆。

既然计划和考核企业的资金利润率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那么如何进行这种计算和考核呢？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一般说来，企业的资金利润率可以进行多方面的分析比较，例如可以同企业生产这类产品的前期水平比较，同当期的计划水平比较，同同一部门内其他企业比较，同部门资金利润率的平均水平比较，等等。但是同考核和比较企业的成本利润率一样，这里也存在着如何剔除各种客观因素对企业资金利润率的影响，如实反映企业本身资金运用效果的问题。

大家知道，不同的企业由于产品方向、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一系列生产条件不同。它们的劳动生产率、资金有机构成和资金周转时间各不相同。在价格符合于价值的情况下，它们的资金利润率也是不同的，资金利润率的这种差异是客观的存在，它反映着资金在各种不同类型企业中客观上产生的不同效果，这是社会考虑投资效果的一个重要依据。在保证满足社会需要的前提下，社会怎样运用资金，怎样使生产规模不同、技术水平不同的企业得到合理的结合，从而发挥资金的最大效果，需要考虑到各类企业在客观上存在的不同资金利润率。但是这种差异对于企业来说是既定的，与企业经济核算无关。企业经济核算所要反映和考核的是企业自身在运用资金方面的效果，而上述资金利润率的



差异，在它由企业的产品方向、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等原因所引起的限度内，是不取决于企业本身工作的努力程度的。大家知道，社会主义企业的这些因素都是国家统一计划规定的。因此如果不剔除这种客观因素对资金利润率的影响，不同企业的资金利润率便不能反映它们各自在运用资金方面的成效，便不能作为考核企业经济效果的依据。正是鉴于这一点，有的同志曾建议只在同一部门的同类型企业中考核资金利润率^①，这当然是解决问题的一个办法，因为同一部门、同一类型的企业，各种生产条件都差不多，它们之间资金利润率水平的不同，基本上可以看作是由它们工作的努力程度不同造成的。但是采用这种办法不仅缩小了资金核算的范围，影响其作用的充分发挥，而且会使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企业，其财务状况和物质奖励同它们在资金运用方面所作的主观努力程度不适应，以致增加它们之间的矛盾。我们认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为了使不同企业的资金利润率可以比较，应该剔除各种客观因素对资金利润率的影响。例如可以考虑通过税率的调节、上缴利润任务的调节或采用结算价格等途径，为不同部门和企业规定与其资金占用量相适应的计划赢利水平，从而为比较和考核企业的资金利润率提供一个统一的尺度。

关于资金核算，资金利润率的计算、比较和考核的问题，是一个极为重要但又极为复杂的问题。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接触还刚刚开始，所以把学习中的一些初步体会写在这里，与其说是想全面地论证问题，不如说主要是试图提出问题，以便引起大家的重视和讨论，并得到大家的指教。

（原载《经济研究》1962年第4期）

^① “为了运用经济的内部制约关系，促进多快好省、节约资金、提高投资效果，我认为可以分别部门采取对同一类型的企业把资金占用多少作为考核企业盈利水平的依据。”（许毅：《关于经济核算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58年第4期，第65页。）



谈谈企业经济核算的几个理论问题

近来，初步接触了企业经济核算问题，学习到不少知识，同时也感到有一些问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但是由于平时研究不够，不能发表什么系统的意见。在这里只是把其中的几个问题提出来，谈谈个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希望引起大家研究兴趣，不妥之处也能得到指正。

企业经济核算和盈利同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关系

据一位搞财务工作的同志告诉我们，过去，有些企业为了生产一定的数量和质量的产品，往往不惜工本、不计盈亏。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呢？据说这是因为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价值，而是为了使用价值；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因此为了获得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似乎可以不计较劳动消耗。只要完成产量计划，可以不问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有些同志还认为，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强调贯彻经济核算原则，讲究生产盈利是“政治没有挂帅”，“片面经济观点”，甚至是“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表现。但是由于不惜工本、不计盈亏的结果，这些企业出现了产品成本提高、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局面，不但不能完成利润上缴计划，而且为了维持再生产过程的进行，不得不要求国家补贴或者要求增加信贷资金。这就影响



了国家财政收入和冲击国家的信贷计划。这样，实际经济生活向我们提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同企业经济核算和盈利的关系如何？能不能说，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可以不实行经济核算，不讲究生产盈利？

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为了价值和利润，而是为了获得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象上面所说的把价值和使用价值、利润和满足社会需要机械地对立起来却是不对的。大家知道，所谓价值，其实体不过是指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在一定时期内，社会能够生产多少使用价值，取决于社会拥有多少劳动资源，以及生产这些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消耗量。所以为了获得一定数量的使用价值，不考虑它们的劳动消耗量是不行的。不努力设法降低价值，就不可能获得更多的使用价值。关于利润和满足社会需要的关系也是这样。所谓利润，就是扣除企业成本以后的余额，是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资金积累的泉源。换句话说，利润是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的前提。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须十分讲究生产盈利。

由此可见，企业经济核算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是互相排斥的，恰恰相反，企业经济核算正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因为企业经济核算正是以货币形式来较量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消耗，力求以最少的劳动消耗获得最大的有用效果，保证生产盈利。正如列宁所说的：“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① 关于企业经济核算和盈利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关系，我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企业经济核算》一文（见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大公报》）中比较详细地谈了自己的看

^① 列宁：《给财政人民委员部》，《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法，这里就不多重复了。以下将着重谈谈如何对待亏损和亏损企业问题。

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存在着一些亏损的企业，但是其中的情况也有差别。有一类企业形成亏损主要是客观条件决定的。例如，由于原材料的价格提高、计划多变以及其他非企业主观努力所能改变的外部条件的影响，造成成本提高，但是它的产品价格没有相应地提高，从而形成亏损。这种情况不能由企业负责，在考核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成绩时应该把这些客观因素的影响估计在内。同时应该创造企业正常活动的外部条件。如果在短期内不能做到这一点时，应该适当调整这类企业产品的价格，使经营管理正常的企业获得合理的盈利。另一类企业的亏损主要是由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差，没有贯彻经济核算制，从而在生产过程中浪费很大而造成的；或者由于产品质量低劣，根据按质论价原则削价出售的结果。这一类企业亏损的责任应由企业自己完全负责，既不能由国家补贴，也不能用增发信贷资金的办法来维持原来的生产局面，而应该由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等办法来迅速变亏损为盈利。

另外，还有一类企业，由于生产技术水平以及其他生产条件较差，也可能发生亏损。对于这一类企业，如果它的产品确实是社会迫切需要，那末，在一定期间内实行财政补贴是必要的。但是这里应该有一定的限度。因为所谓亏损，就意味着企业所创造的社会产品比它所消耗掉的物质财富要少，这类企业的存在，从长远来说，对社会是不利的。所以除了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能容许企业长期发生亏损，所有的企业都必须力争上游，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降低成本，保证盈利。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要。



评价企业经营好坏的标准

“一个企业经营好坏的标准究竟在那里呢？”这是实际经济工作者提出而在理论上还没有解决的问题。一般地说，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一个企业经营管理好，成本必然低，利润必然高。所以就个别企业来说，利润多少应该成为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标志。问题是，这种利润水平应该以成本利润率还是以资金利润率来表示呢？

通常，我们对企业财务状况的考核，主要是从成本利润率着眼的，似乎成本利润率愈高则管理水平愈好，反之则管理水平就愈差。但是成本只反映企业生产产品的劳动消耗水平，并不能反映企业全部资金的运用状况。例如，可能发生这样的现象：一方面，企业成本有所降低，利润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企业却积压、损坏着大量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其损失甚至超过企业由于降低成本而带来的利润总额。所以单就成本利润率来看，不足以完全说明企业管理水平的好坏。而且在固定资产“无偿使用”、折旧率很低和劳动资金定额管理不严、利息低微的情况下，以成本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标准，还会促使企业力图多占用国家资金而不注意充分利用内部资源和潜力。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多占用资金，特别是多占用固定资金，有利于降低成本和给企业提供许多方便条件，又与考核企业工作成绩无关。

就不同部门和企业来说，成本利润率是不能比较的。因为无论价格的直接基础是价值或生产价格，成本利润率都主要决定于资金的有机构成。在价格符合或大致接近于价值的情况下，有机构成愈低的部门和企业的利润就愈大，成本利润率也愈高。在价



格符合或大致接近于生产价格的情况下，有机构成愈高的部门和企业，由于劳动生产率水平较高，单位产品中所包含的工资基金较少，成本水平相对地较低，成本利润则较高。而无论前者或后者，都主要不是取决于企业的主观努力。因此成本利润也不能作为评价不同部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的标准。在价格水平缺乏统一的基础，利润水平缺乏科学依据的情况下，在不同部门间和企业间，成本利润率更没有什么可比性了。

看来，为了全面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充分利用自己所拥有的全部资金，采用资金利润率指标是必要的。也就是说，企业的盈利水平应该与其所拥有全部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成正比。同时，为了使不同部门和企业之间的资金利润率成为可比的，规定资金平均利润率又是一个前提条件。根据资金平均利润率，价格应符合或接近于生产价格（部门成本+平均利润）。企业实际达到的资金利润率取决于其个别成本水平和资金占用量。个别成本愈低、资金占用量愈少，则企业资金利润率愈高，说明企业经营管理愈好；反之，个别成本愈高、资金占用量愈多，则企业资金利润率就愈低，说明企业经营管理愈差。

当然，就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来说，即使规定了部门间的资金平均利润率，不同规模和技术水平的企业之间的实际资金利润率仍然不能真正反映它们经营管理水平的差别。一般地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条件下，大型的技术先进的企业成本利润率和资金利润率都较中小型的技术相对落后的企业高，而这是由于大型企业拥有较先进的技术水平决定的。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可以利用资金平均利润率来间接地反映这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差别。例如，国家可以规定大型的技术先进的企业完成高于平均利润的计划利润任务，规定中型的技术一般的企业完成相当



于平均利润的计划利润任务，规定小型的技术落后企业的计划利润低于平均利润。也就是说，剔除决定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利润水平的客观因素，以完成与其资金占用量相适应的计划利润的程度来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差别。

在这里，我们遇到了另一个理论问题：资金利润率是否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范畴？资金平均利润率，从而生产价格是否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范畴？不少同志认为，和资本主义不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追求利润，物化劳动也不创造价值，利润不再作为“全部资本的观念上的产儿”，从而资金利润率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范畴。同样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资金不能在不同部门之间自由转移，没有形成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客观基础。

我认为，这种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经济作简单类比的论证问题的方法，无助理解社会主义经济的复杂问题。我们首先应该探明这些经济范畴在社会主义实际经济生活中是否具有一定的作用，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话，再来探求它们所反映的生产关系，说明它们是什么性质的经济范畴。如前所述，资金利润率、资金平均利润率，从而生产价格，有助于剔除决定不同部门之间利润水平差别的客观因素，提供评价不同部门之间经营管理水平的共同尺度，促进所有的企业充分利用全部资金，不断降低成本，增加盈利。资金利润率、资金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把社会主义的独立核算企业置于平等地位，使它们的实际盈利水平主要决定于主观努力程度，有利于开展企业间的社会主义竞赛，不断提高它们的经营管理水平。所有这些都是符合于整个社会利益的。当然，社会主义社会资金利润率、资金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资本利润率、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首先，它们不是反映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关系和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竞



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关系。资金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也不是自发形成和调节资金在各个部门分配的生产调节者，而是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特定关系，充分利用社会资金的必要性而自觉地加以规定的，从而，它们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

关于价格问题

价格对于巩固和发展企业经济核算具有重要影响。企业是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销售自己的产品，用销售产品的收入来弥补生产支出，取得盈利的。虽然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盈利，但是盈利水平却是企业经营管理好坏的综合标志。在社会主义阶段，它还通过“按盈取奖”的关系与企业的物质利益发生一定的联系，因此价格是企业关心的问题之一。价格偏高则企业不经过特别努力就可以获得大量盈利，不利于督促企业精打细算地管理好自己的经济；价格偏低则盈利水平不能反映企业的主观努力程度，影响企业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无论前者或后者，都不利于经济核算的巩固和发展。

什么是合理的价格？这里首先涉及价格基础问题，即社会主义产品价格的直接基础是价值还是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如前所述，从评价独立核算企业之间的经营管理水平的差别，提高全部资金的利用效果，即从全面的经济核算角度来看，以生产价格作为社会主义产品价格的直接基础似乎是比较恰当的。

其次一个问题是，价格是否应随着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产品价值发生变化而逐步加以调整（为了行文方便，在以下的分析中，我们仍假定价格的直接基础是价值）。这和我们说价格的直接



基础是生产价格没有矛盾。因为生产价格不过是价值的变形，生产价格终归要随价值的变化而变化，只是幅度略有差别而已）？一种意见认为，对个别的极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是必要的，但是在调整价格的时候，首先应该考虑和力求避免破坏原有的比价关系。有的同志甚至还认为，原有的比价关系是历史上形成的，原因很复杂，除了战争等特殊原因外，任何彻底的全面的调整价格都是有害的。我认为，这种意见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它把原来的比价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凝固起来，忽视了不同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程度不同和价值对比发生变化等情况，从而也就否定了比价关系的基础。显然，这种不能适应客观情况变化而变化的比价关系是不能适应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要求的。

大家知道，合理的比价关系的形成虽然受种种因素的影响，但是其基础应该是各种产品的价值对比关系，比价应该反映价值对比关系。由于各个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不平衡等原因，各种产品的价值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比价关系也应该相应地进行调整。否则价格就失去作为核算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尺度的作用。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部门，其产品价格将高于其价值，劳动生产率提高较慢的部门，其产品价格将低于价值，从而在不同部门之间发生不等价交换和利润转移，部门之间的利润率水平将出现差别悬殊的现象。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部门之间劳动生产率增长程度的差别，主要决定于国家在各个部门投资的分配和技术改造计划。在这种情况下，维持原有的比价关系将使利润水平失去其作为评价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尺度的作用，而且，正如前面所指出的，价格偏高偏低都不利于巩固和发展企业经济核算。因此根据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不同程度，适当调整比价关系，以适合已经发生变化的产品价值对比关系，这是必要的。当然，由于商品的供求关系，特别是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



以及国家和职工个人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价格的变动还涉及国民收入的再分配问题，所以，适当考虑原有的比价关系也是必要的。另外，所谓应该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调整价格，并不意味着应该频繁地调整价格。因为这里所说的劳动生产率是指决定企业产品个别价值的个别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而是指决定产品社会价值的部门劳动生产率。后者是具有相对稳定性的。因为它的变化要以部门内部生产条件相当普遍的改变为前提，这当然需要一定的过程。而且，调整价格涉及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也要慎重从事，需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其他周密的准备工作，这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总之，价格的调整不应该、也不可能太频繁，具体的期限应该视各个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情况和各种产品价值对比变化情况、准备工作情况决定。最后，调整价格的方式也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可以采取程度不同的普遍降低价格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适当调高或调低某些产品价格的方式。究竟采取那一种方式或者在什么时期采取那一种方式，由国家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决定。

（原载1962年4月5日《文汇报》）



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 格作为工业品订价的基础*

在我国，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是生产价格的这种主张（简称“生产价格论”），最初是根据评价投资经济效果和考核企业经营管理的客观需要而提出来的。一般说来，评价投资效果应以投资回收期（资金利润率的倒数）为主要指标，通过部门、行业的实际资金利润率同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的比较，来考察各该部门、行业投资效果的大小。同时，实行经济核算，讲究资金利用效果，就要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活动效果和考核企业经营状况的标准。这就实际上提出了按平均资金利润率确定商品的计划价格构成中利润额的问题，即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商品的计划价格。但是在一个相当时间里，“生产价格论”却一再被斥为“修正主义”观点。那时，实行的是权力高度集中、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不讲究经济效果，不按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办事，因而难于认识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计划价格的必然性，也不具备按生产价格制订计划价格的现实条件。粉碎“四人帮”后，人们逐渐从旧的思想框框里解放出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认真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后，经济学界中赞成“生产价格论”的比以前多起来了，“生产价格论”付诸实践的条件也逐渐具备而且越来越成熟了，因此进一步探讨这一问

* 本文是与邝日安、张卓元同志合写的。



题就更加必要了。

本文着重对为什么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要求按生产价格制订计划价格，谈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为了不牵涉更多的问题，以下论述，仅限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范围。

—

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计划价格，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要求。

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把企业从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改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最终要求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这就要求以利润作为评价企业经营管理效果的综合指标。看一个企业经营的好坏，主要不是看它的产值大小及其增长速度，而是看它的利润水平。为了使利润真正能够综合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反映企业主观努力程度，必须把影响企业利润及其水平高低的各种客观因素剔除掉。在这当中，对实行计划价格的产品来说，制订合理的价格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而按生产价格订价正是合理的价格体系的基础，是制订工业品计划价格的基础。

大家知道，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五个因素：1.资源条件；2.技术装备状况；3.税率；4.价格；5.管理水平。由于这些条件不同，当前特别是由于价格因素的影响，使部门之间和行业之间利润水平悬殊，苦乐不均，严重影响了对行业、企业经营成果的考核和企业的经济核算。一九七九年，县及县以上国营工业企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为百分之十二点三，但各行业的资金利



润率悬殊很大：手表百分之六十一点一，工业橡胶百分之四十九点四，针织品百分之四十一点一，自行车（老厂）百分之三十九点八，染料油漆百分之三十八点四，生活用机械百分之三十六，轻工金属品百分之三十三点二，缝纫机百分之三十三点一，化学药品百分之三十三点一；而煤炭只有百分之二点一，化肥百分之一点四，铁矿百分之一点六，化学矿百分之三点二，船舶百分之二点八，水泥百分之四点四，半机械化农具百分之三点一，木材采选百分之四点八，农机百分之五点一。

为了使企业利润水平能反映企业的管理水平，首先，要对拥有较好的资源条件的企业征收资源差别费（或税），用以补助资源条件较差的企业，使资源条件不同的企业处于同等的经济条件下。以煤炭工业为例，其资源条件差别，除了煤质方面的差别以外，还有煤层离地表深度不一样，煤层厚度、矿体斜度以及回采属初期、中期、后期等不同的差别。各矿务局资金利润率的差别，虽有经营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但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资源条件的差别。因此征收资源差别费（或税）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对技术装备状况不同的部门、行业及企业，要用资金利润率来考核其经营管理状况的好坏。一般说，技术装备较好的行业、企业，资金占用量比较高，生产力也高，因为“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①而技术装备较差的行业、企业，资金占用量比较低，劳动生产力也低。这样，除了对占有较好技术装备的行业和企业抽取资金占用费或资金税以外，还必须用资金利润率来衡量其经济活动效果。因为使用先进技术设备的行业、企业，尽管其占用的资金多利润量大，但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水平不一定就高；相反，使用较差技术设备的行业、企业，尽管其占用的资金少利润量小，但按资金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4页。



利润率计算，利润水平不一定就低。可见，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标准，能将技术装备程度这个客观因素对行业、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基本上排除掉。

影响行业、企业利润水平的，还有税率。现行税率有些没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合理调整，存在畸轻畸重的现象，未能很好发挥税收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中的调节作用。比如煤炭和原油同属采掘工业，原油价高利大，税率是百分之五，而煤矿亏损面达半数，煤炭的资金利润率不及原油的十分之一，而税率却是百分之八。又如铁路运费在一九六五年以前税率为百分之二至二点五，现在高达百分之十五，而其他交通运费税率很低，水运只有百分之三。对这些畸轻畸重的税率应该加以改革。

影响企业利润水平的，除管理水平外，剩下的就是价格高低的因素了。价格高低的标准是什么？什么样的价格是偏高的，什么样的价格是偏低的？这取决于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我们认为，要使各部门、行业和企业的利润水平（这里说的是资金利润率）真正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就必须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计划价格的基础。

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就是各部门、行业的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按该部门、行业产品平均资金占用量乘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这样，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平均资金占用量较高的产品，因其利润额高于产品价值构成中的 m 部分，因此生产价格高于价值；平均资金占用量较低的产品，因其利润额低于产品价值构成中的 m 部分，因此生产价格低于价值。产品的资金占用量的大小，一般反映着生产这种产品的物质技术装备条件的好坏。资金占用量大的，往往是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生产的；资金占用量小的，往往是采用落后技术装备生产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



对现代化生产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①。在一般情况下，同一部门内部，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企业，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它们的劳动生产率就高低不同。在不同部门、行业之间，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快慢或增长速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物质技术装备及其改善的程度，即等量劳动力推动的生产资料的多少，从而与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直接相联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劳动生产力在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特殊发展，在程度上是不同的，有的高，有的低，这和一定量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或者说，和一定数目的工人在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也就是说，和推动一定量生产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成反比。”^②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实际上就是在经济上承认物质技术条件的好坏从而资金占用量的大小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这是科学技术对现代生产起着日益重要作用的必然结果。这同用资金利润率来考核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以便排除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这个客观因素对利润水平的影响，是一致的。

这里提出了一个考核标准和订价原则要相一致的问题，即要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标准，产品订价时就必须按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只有在订价原则同考核标准相一致的条件下^③，即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是按其平均资金占用量乘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的时候，我们才能通过不同部

① 马克思说过：“固定资本量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底水平。”“社会的劳动生产力作为资本所固有的属性而体现在固定资本里面”（《政治经济学批判 大纲（草稿）》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67、369页）。去掉资本的属性，这些话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意思是，固定资产，主要是其中的物质技术装备，是社会生产力的物质体现者。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3页。

③ 有种观点，认为订价原则和考核标准是互相不联系的两码事，例如可以采用几个经济指标而不必以资金利润率为综合指标来考核企业的经营好坏，这就否定了正确的订价原则和考核标准的本质的一致性。我们认为这在逻辑上是矛盾的。本文不打算对这个问题展开论述。



门、行业的实际资金利润率同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相比较，通过不同企业的实际资金利润率同部门、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相比较，来判别其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和经济效果的大小，而排除客观因素特别是技术装备条件对利润水平的影响。如果不按生产价格订价，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考核标准就没有基础，因为订价时不考虑产品的资金占用量，而考核利润水平时却要纳入资金占用量的因素，显然是不合理的，因而是无法用部门、行业以及企业的实际资金利润率同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的比较，来判别其经营状况的高低和经济效果的大小的。

例如，如果直接按产品的价值订价，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不考虑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而是比例于活劳动支出的多少来确定，即等于产品平均工资支出量乘社会平均的工资利润率，我们就不能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活动效果的标准。因为那样就会使那些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低、简单劳动支出较多、劳动生产率提高较慢的部门、企业，利润量大，资金利润率高，经济效果似乎大。相反的，那些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简单劳动支出较少、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部门和企业，则处于不利的地位，利润量小，资金利润率低，经济效果似乎小。这样，资金有机构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行业的发展就可能受到阻碍，对四个现代化发展不利，也不利于鼓励那些资金有机构成低的部门、行业逐步提高有机构成，实现现代化。而按资金利润率确定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就能将使用先进和落后技术装备、产品资金占用量高低不同的部门、行业及其企业，处于相同的经济条件下，能够共同用资金利润率的高低来比较其经营的优劣。有的国家在实行全面经济体制改革以前，首先进行价格体系的改革，道理就在这里。



二

改革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占用资金付费原则，也要求以生产价格为订价的基础。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资金供给制或资金无偿占用制。实践证明，这种资金管理制度弊病很多。例如，基本建设实行财政拨款制度，促使各个地区、部门和企业热衷于向国家争项目，争投资，对投资不担负经济责任，也就不关心投资的经济效果。这是造成我国长期以来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基建工期延长，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果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固定资产实行供给制，使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只关心增加固定资产，不关心如何合理使用这些固定资产，以致对那些自己无用、积压在仓库里的固定资产，也不愿意调出去让给急需的单位。一九七七年北京市国营工业企业未使用和不需要的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值的百分之三点多。据反映，实际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比上述数字还要大得多。流动资金的定额部分实行供给制，使我们的流动资金周转期很长。七十年代，我国工业流动资金周转期是一百七十至一百八十天，商业流动资金周转期是二百一十至二百五十天，大大超过同一时期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周转期。

以上这些弊病集中表现为资金使用效果的下降。最近二十一年（从一九五八年算起），我国的基本建设投资累计已达五千多亿元，但新增固定资产不过三千多亿元，仅为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左右。而在“一五”期间，新增固定资产占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八十三。当然，这个数字也需要分析。到一九七八年底在建工程（即投资已花到工程上但尚未形成固定资产）的资金有七百亿元之多，超过当年投资总额百分之四十几，而一九五七年底没



有那么大的数字。但排除这个因素，同“一五”期间比，也仍然低得多。

如果用每一单位积累额相应增加的国民收入额来衡量积累效果，那么在一九六六至一九七六年期间，这个指标平均只及“一五”时期的百分之四十，一九七八年也还达不到百分之六十。

国营企业的资金利润率（包括税金）率，“一五”时期平均为百分之二十九点八，一九七八年下降到百分之十八点二。即使同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五相比，一九七八年仍低百分之四点三。如果资金利润率能恢复到一九六六年的水平，一年就可增加二百五十亿元的收入。

当然，上述资金使用效果的下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造成的，但同长期实行资金供给制，不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严格的核算，也有密切关系。种种事实说明，我国的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达到非改不可的地步了。改革的根本原则，应该是把资金无偿占用制改为资金有偿占用制，要求那些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从而资金占用量较大的部门和企业，承担为社会提供较多的剩余产品的义务。具体来说就是，对基本建设投资从拨款制过渡为贷款制，对占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实行付费制度，并且尽可能使应该统一的付费率和利息率统一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使各地区、部门和企业对使用全民所有的资金真正负责，才能做到使资金使用的效果同各该单位及其职工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督促大家精打细算地使用资金，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发挥和提高每一元资金的使用效果。

实行上述资金管理制度的改革，就要求相应地改革原来的订价办法，按生产价格订价，而不能直接按价值订价，也不能按成本利润率来确定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这个道理很简单，实行资



金付费原则，如果产品价格不按生产价格制订，而直接按价值制订，即比例于活劳动的支出来确定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用比例于成本支出的办法来确定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情况也差不多），那么，那些生产资金占用量高的部门和企业，由于那里资金有机构成高，活劳动支出少，利润就少，甚至可能因为它们的资金占用费比人家大得多而交不起，造成亏损。假定一个企业的固定资金占用量为10,000万元，每年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价值为1,000万元；流动资金占用量为3,000万元，一年周转一次；每年工资支出为500万元，平均工资利润率率为100%，那么年产品价值为 C_1 (1,000万元) + C_2 (2,500万元) + V 500万元 + m 500万元 = 4,500万元。再假定年资金占用费率为5%，则该企业每年需付资金占用费为 $(10,000\text{万元} + 3,000\text{万元}) \times 5\% = 650$ 万元。如果产品按价值订价，那么，企业所创造的500万元剩余产品价值还不够交资金占用费。与此相反，那些生产资金占用量低的部门和企业，由于那里有机构成低，活劳动支出多，就能因资金占用费比人家少而留下较多的利润。可见，在物质技术装备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生产中，如果按价值订价，必然会使不同部门和企业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使利润不能反映各部门和企业职工主观努力的程度。同时，也使不同部门和企业不能具有同等的扩大再生产的条件，即使主观努力相同，也不能建立同等的与其规模相当的生产发展基金。这就会使人们感到采用先进技术装备会带来不利的后果，阻碍部门和企业向现代化进军。

有的同志说：“可以采取成本利润率为主，充分考虑资金利润率、工资利润率订价后，把资金税规定得企业缴得起，并能得到一定的好处。”还认为，为了使各个企业都缴得起资金税，可以考虑“对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企业规定不同的资金税”，而不



必搞生产价格。①我们认为，规定不同的资金税，对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果是有不利影响的，特别是不利于促使税率低的那些部门和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我们应力求使资金税率统一起来，使不同部门对使用社会的资金承担同等的义务。其次，实行资金税，是一种积极的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的措施，价格制度应同这个措施很好配合，而不能只限于使企业“缴得起”资金税就算了事。如果不按生产价格订价，而按成本利润率或工资利润率来确定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就会阻碍人们努力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因为这种价格制度不能保证采用新技术设备，从而提高产品的资金占用量，相应地得到较多的利润，反而因为要多缴资金占用费而吃亏。按生产价格订价则不同。这种价格制度是同资金付费原则相适应的。既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定使用资金要付费，那么订价时就要依据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来确定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那些为社会所需要，能带来生产技术进步或能更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高精尖产品和其他产品，尽管其活劳动支出较少，包含的剩余劳动较少，但因它们资金占用量较大，就应该把价格订得高于它的价值。

过去常有入说，按生产价格订价，产品价格构成中比例于其所占用资金的大小来确定利润额，不但不能鼓励节约资金，反而会助长资金的浪费；不但不能合理地使用资金，反而会助长各部门、行业及其企业不合理地多占用资金。

我们认为，这个指责是不能成立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制订各种产品的计划价格，从来是以社会平均定额为依据的。商品计划价格构成中的成本，是该商品的社会平均成本，高于社会平均成本的部分是不为社会所承认的，

① 参见纪正治：《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形成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4期。



不作为制订计划价格的依据的。同样，计划价格构成中的利润，是以该商品的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乘平均资金利润率得出来的利润，而生产同一商品的不同企业的商品资金占用量是不同的，高于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的企业，尽管缴纳较多的资金占用费，但其高出的部分是不为社会所承认的，计划价格也不是以个别企业的资金占用量来确定商品价格中的利润的，即不会因为个别企业商品的资金占用量多就给这个企业的商品计划价格订得高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某企业的资金占用量低于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那么，它少交资金占用费，就能获得较多的利润，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反之，如果某企业的实际资金占用量高于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那么，它就得多交资金占用费，从而减少利润，降低经济效果，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这正好能推动生产同一商品的各个企业都努力降低成本，使本企业的成本低于社会平均成本，使本企业的资金占用量低于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从而提高资金利用的效果吗？

从一个行业或部门来说也是这样。如果一个行业、部门经过各方面的努力，生产同质同量产品的资金占用量减少了，那么在价格和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就能得到更多的利润，表明它取得了更大的经济效果。如果价格随着商品的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下降而相应地下降（假定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不变），这就正好反映出该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从而经济效果也提高了。

由于经常存在个别企业资金占用量同社会平均资金占用量的比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会出现企业资金占用量逐渐下降的趋势。待部门、行业平均资金占用量也随之下降后，企业资金占用量降低的新的运动又重新开始。部门或行业资金占用量运动的趋向也是这样。所以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计划价格的基础，不但不会使整个部门单纯去增加资金占用量以提高产



品价格，而且肯定能促使整个部门平均资金占用量的降低^①。正如在商品经济中部门内部的竞争，即经常存在各个企业的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比较，不但不会使产品的社会价值即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提高，反而能促使各种产品社会价值降低一样。

按照上述指责，就会逻辑地得出这样奇怪的结论：既然成本是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因素，就会促使人们提高产品成本而不是降低成本了。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因为价格构成中的成本是社会或部门的平均成本，所以每个企业总是力求降低它的实际成本，以便获得更多的利润。这是众所周知的在正常情况下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计划价格，是推动全社会和各地区、部门和企业提高资金利用效果的必要条件，也是改革我国资金管理制度的重要前提。

三

利用市场机制，开展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国家政策、法令规定范围内的竞争，比较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和企业的经济效果和投资效果，也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计划价格的基础。

改革经济体制，要求把原来单一的计划调节，改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这就要求尊重商品经济规律，从而也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竞争。

过去，反对“生产价格论”的“最有力”的理由是：社会主

^① 除非国民经济计划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失误，未经仔细的可行性和预计计划成本、折旧率的正确计算，造成某一部门、行业资金占用量大大超过原来行业的资金占用水平。



义不存在竞争，特别是不存在部门之间的竞争，因此不能形成平均利润率，也就没有形成生产价格的客观经济条件。这种意见，现在还有。^①但我们认为，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这种观点越来越站不住脚了。

实际上，竞争是商品经济运动的内在规律。只要存在商品，就存在竞争。有竞争，就必然会在客观上形成一个评价经济活动效果的社会平均标准。竞争中的优、劣就是由这个社会平均标准来检验的。所谓优就是成本低于社会平均标准，利润高于社会平均标准，经济效果大于社会平均标准。反之，情况就相反。例如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部门内的竞争使生产同种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均衡为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使个别价值均衡为社会价值。同样，部门间的竞争使各部门资本利润率平均化。当然，这种平均化是在生产者的背后通过市场的波动自发地形成的。^②应当指出，资本主义前期的商品经济，各部门、行业的资本有机构成都比较低，而且相差不大，部门间资本的竞争并不带来利润率的平均化。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资本有机构成高的行业，同时要求各行各业的资本有机构成逐步提高，这时才出现利润率的平均化，并使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如果没有上述生产力发展的条件，光是竞争还不足以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说：“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比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而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③

^① 有的文章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金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性质不一样，它没有要求平均利润的客观必然性，同时也没有自由竞争，没有资金的自由转移，这样，也没有利润平均化的客观条件。”因此“生产价格论在理论上是没有根据的”。（孙庸武、戴震雷：《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不能是生产价格》。见《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0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7—198页。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无论是部门内的竞争还是部门间的竞争，虽然都在不同程度上通过市场，但是它不完全是在生产者背后自发地进行的，而是在相当程度上受计划调节的。因此社会价值不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自发地形成，而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计划和统计报表，测算出其近似值，平均利润也是可以采取类似的方法加以测算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确定各部门的平均利润率，对于选择最优的投资方案和最优的生产模型，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经济是按比例发展的。各个部门的投资是由国家规定中长期的投资方向和主要投资项目确定的，企业改变生产方向一般需经主管机关批准。这同资本主义社会资本能完全自由转移是不同的。但是国家在各个部门分配资金，不是任意决定的，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在经济上需要考虑的一个主要因素就是各个部门的资金利润率即投资效果。这一点对于我们这样一个资金短缺的国家更加重要。我们一定要细心计算有限的资金究竟投放在哪些部门和行业，采取哪种技术，经济效益最大。特别是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以及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企业、部门和地方直接支配的生产发展资金愈来愈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之间联合投资，以至跨部门、地区之间的合营、联营等形式，都将越来越发展。各个企业、部门和地区，自然只愿意将自己支配的资金投放在能带来较高利润率的部门和企业，从而在资金投放上形成竞争。国家要通过计划价格的指导，引导它们投放到国民经济需要着重发展的部门和行业。

对于有机构成高的行业的产品，就要使它们的价格订得高于它的价值，并按其资金占用量乘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以保证它们在正常生产经营中获得平均利



润，具有同等的能够进行扩大再生产的经济条件。应当指出，采取这一政策与我国目前要发展劳动密集的行业和产品以扩大就业面的要求并不矛盾。有的同志企图用后者否定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我们认为根据不足。我们现在要发展一些劳动密集的行业和产品，主要是为了使较多劳动力就业，以增多社会新创造的财富。这丝毫不意味着对机械化程度较高的老行业、老产品，也要采取部分落后技术和吸收较多劳动力。如生铁生产，我们已经有了高度机械化和一定程度自动化、产品质量高、成本低的几千立方米的高炉，就没有必要（除特殊情况外）再发展使用劳力多、质量次、成本高、耗能和耗原材料大的一两百立方米的小高炉。又如我们已经有资金技术构成高的棉纺织行业，手工棉纺织业就不属于我们所要发展的劳动密集的行业。就是目前资金有机构成较低的采煤、砖瓦等行业，也不应长期采取工艺落后、资金有机构成低下的技术政策，相反，在国家投资和这些行业的生产发展资金逐步增加的条件下，这些劳动（主要是体力劳动）密集的行业也会逐步提高有机构成，这是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一般情况下，无论是企业还是公司，从本身利益出发，都愿意多生产利高的产品，少生产利低的产品，愿意将生产发展基金用于扩大利高产品的生产。这在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资金转移的一种形式。过去有一种观点，认为投资由国家计划决定，资金不能也没有必要转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种优越性。这不是毫无道理。今后，国家或社会仍然要把集中的巨大财力有计划地用于建设大型的、经济效果大的建设项目。但不论巨细，一律由国家计划投资，不让企业有一定的生产发展基金，不允许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选择地进行扩大再生产或投资，全盘否定国家计划规定以外的资金转移的必要性，这对发展社会生产力也是不利的。通过资金的转移，反映在价格上，就会使产



品价格与价值分离，向着使各种产品都获得平均资金利润率的方向靠拢。这就为产品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提供了客观经济条件。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一个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可以使另一个生产部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降低，利润率提高。同时，随着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产品互相代用的范围日益扩大，如用塑料制品代替钢铁制品、木制品，用各种不同办法取得能源（包括建火电站、水电站、原子能发电站），采取不同的运输方式等，以及在对外贸易较大发展的条件下，某些产品（不是一切产品）在一定时间和一定条件下可以通过外贸来达到短期内的供求平衡。这样，就使我们在同样保证社会和人民的需要不断得到满足的条件下，在保证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有更多的投资方案可供选择。以上这些，都要求用社会统一的标准（平均资金利润率）来衡量和比较不同部门的经济效果。这个统一的社会标准，即平均资金利润率，是衡量不同部门、行业或不同产品投资效果高低的准则，高于平均资金利润率的，投资效果高；低于平均资金利润率的，投资效果低。这样，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统一的社会标准即平均资金利润率选择投资方向，也会使产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四

改革价格管理体制，承认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赋予企业应有的经营权包括一定范围的定价权、调价权，也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计划价格的基础。

当前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求改革价格管理体制。而改革价格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真正承认国营企业在国家计划



指导下和政策法令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对自己的产品（除属于国家规定统一价格的以外）在一定的幅度内，自行订价和调价。应当逐步允许大多数商品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的灵活性，允许价格在一定幅度内浮动，也允许某些次要商品由产销双方议定价格或自由订价。这种价格制度有利于开展竞争，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联合，提高经济活动效果。

这里有必要谈一谈目前我们在价格问题上存在的矛盾。1. 由于不同商品价格畸高畸低，企业得到的利润以及作为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有些还包括后备基金）那部分利润留成往往不决定于本身经营的好坏。为了发挥国营企业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作用，发挥企业职工的积极性，需要对产品价格长期严重地背离生产价格的状况，进行有计划的改革。2. 企业自主权（包括一定范围的定价权、调价权）的扩大，同过于集中过于固定的、单一的计划价格制度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如不紧随经济体制改革相应前进，就必然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绊脚石。

为了说明这种改革的必要性，可以看一看目前各行业利润悬殊的具体情况。以一九七八年一部分工业品的重点企业为例，把实际数字换算为生产企业平均数 100，不同行业的利润悬殊情况如下表：

	工资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	资金利润率
生产企业平均	100.0	100.0	100.0
焦煤、煤（重点矿）	5.9	18.5	11.5
油田	588.4	577.0	310.8
炼油	1242.4	166.3	416.3
电（重点企业）	455.7	280.5	98.4
钢铁（重点企业）	148.1	123.8	84.5
轧钢	504.2	130.7	573.0
铁矿	69.2	144.7	43.6



	工资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	资金利润率
铝（矿到铝）	242.8	203.4	118.8
锡（矿到锡）	13.1	39.2	16.7
化工	227.9	149.9	158.8
轮胎	823.4	198.0	576.8
油漆	641.1	133.1	513.2
硫化铁	8.7	24.9	11.5
磷肥	44.1	38.2	43.4
抗菌素药	872.6	578.0	639.6
水泥	83.7	82.9	47.5
油毡	448.5	152.7	542.3
铸石	1.0	4.1	2.1
纺织	128.7	74.2	215.5
合成化学纤维	664.5	177.2	169.6
棉纺织单织	137.6	58.0	493.2
自行车（大厂）	373.3	139.7	606.4
手表	803.1	813.4	654.1
钟表元件	637.2	1021.2	876.7
缝纫机	126.9	99.0	231.4
其中：大厂	249.3	135.4	513.7
中厂	63.4	45.0	87.0
缝纫机（工业用）	376.6	250.3	518.5
缝纫机零件	28.7	75.8	52.7
卷烟	61.3	17.1	57.1
甜菜糖	51.9	46.6	43.6
甘蔗糖	182.9	133.3	149.0
火柴	24.0	48.6	80.8
电筒	232.3	192.4	646.0
金笔	359.9	324.9	623.6
重型机械	34.2	51.0	15.9
铸造机械	19.1	28.6	14.8
汽轮机	50.6	91.3	28.6
电器	160.2	166.3	131.9



由上可见，不论从那个利润率来观察，现存的价格管理体制和计划价格体系都有相当多不合理的地方，已妨碍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进展。目前我们扩大企业自主权最重要的是扩大财权。但是由于价格不合理，部门、行业及企业的盈亏和利润的大小，不完全决定于经营管理的好坏，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商品计划价格的高低，使各部门、行业及其企业产生苦乐不均的现象。这种情况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了。当然，社会主义计划价格，涉及面极广，与人民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改革必须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安定人民的生活。因此需要进行大量深入的调查研究，条件已具备的地方，可以在科学的改革的总体设想和规划下，稳步地进行改革，切忌鲁莽从事，贻误工作。

目前我国的计划价格体制，是我国现行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缺陷和弊端主要表现为权力过于集中，统得太死，把价格权限完全统一于各级行政机关手里。在各级行政机关中，价格权力又过多集中在中央级机关。甚至在价格分工目录中，连南方的活鱼的价格也属中央业务部门管理的权限。这种价格体制的改革已刻不容缓。

改革的办法主要是：第一，中央部门分工管理的权限除少数组品种外，应逐步下放到地方；中央和地方有些订价权、调价权要酌情逐步下放到企业。

第二，改变单一的计划价格为多种价格形式。对于主要农产品的收购、销售价格，燃料、动力和主要原材料的出厂价和销售价，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消费品的出厂价、销售价，铁路、民航、邮电、主要水运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等，保持由国家制订计划价格，这种价格一般应遵从价值规律，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其次，实行由国家及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浮



动价格，这种价格形式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其范围。在国家批准的商品品种和浮动幅度内，企业有完全的订价权和调价权，任何行政单位不得随意干预。再次，对次要和零星商品一般采取议价和自由订价。某些三类物资，在主要产区，在一定时间内还需采取包销、派购以及统销的形式，以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这样，价格管理体制就从单一的计划价格调节过渡到计划价格调节与市场价格调节相结合，从主要依靠行政组织、行政办法管理价格，改为除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外，其他商品主要依靠经济组织、经济办法和包括价格法在内的法律办法来管理价格。

这里还需要着重论述一下浮动价格问题。过去不承认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不承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国家的政策法令规定的范围内，国营企业有权按照社会和市场的需要，独立地进行商品生产、交换等经济活动，也不承认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要兼顾国家、地方、企业、劳动者和商品消费者的利益，国营企业有利润就全部上交，企业自然不太关心经营的好坏，不太关心产品的价格。自从提倡经济核算，实行企业利润留成或实行缴纳所得税后利润归企业，企业及其职工就非常关心其商品的价格。同时，由于改变了商业、物资部门“有产必收”的盲目性，某些价高利大的商品卖不出去，厂际之间也出现竞争。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国家物价总局同有关经济部门决定对一些产品实行浮动价格。

国家批准第一批向下浮动价格，是从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起对电子元件实行在最高限价内可以向下浮动若干幅度。电子元件价格实行向下浮动这件事，引起了连锁反应。第一机械工业部等也对一部分产品实行浮动价格。一年多试点实践证明，目前供过于求和供求平衡的属于生产资料的工业品，实行浮动价格，不但



没有坏处，反而能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调整产品方向以适合社会需要。

在价格管理实行统一价格、浮动价格和自由议价的条件下，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进行，市场因素的作用越来越大，价格形成受市场影响程度将越来越深。这样，在客观上早已存在的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就得到越来越恰当的体现。国家按照社会需要和经济效果大小来分配巨大工程的投资，企业的投资也要适应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国家根据社会的需要规定哪些产品是要鼓励企业投资的，哪些则要限制企业投资的，作为企业投资时的参考。每一个企业、部门和地区，都要讲求资金使用效果，尽力使每一元投资带来更多的纯收入。竞争促使大家乐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把资金投向有利的能带来更多收入的部门和商品的生产，并使利润率趋于平均化。只要价格可以浮动，就必然使那些商品资金占用量较高的商品的价格，稳定地高于它的价值；使那些商品资金占用量较低的产品的价格，稳定地低于它的价值，使利润率的平均化成为现实的经济过程。

同时，各种价格形式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经济运动的统一性，必然使那些由国家统一定价的那部分产品的价格，也要同在市场上互相竞争的产品的价格那样，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由国家统一制订的价格，不是可以随便想高就高，想低就低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既然产品价值客观上必然转化为生产价格，在制订计划价格时就要顺应这一客观要求，以生产价格为基础，使我们较好地按价值规律办事，发挥价值规律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作用。如果实行统一的计划价格的产品，除去有特殊情况者外，不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就必然会同实行浮动价格或自由议价的产品形成比价不合理的现象，这些实行统一的计划价格的产品的价格，就会受到冲击，并造成产销脱节，打乱



比例关系，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当然，在一定条件下，限于国家的财力和物力，对于生产某种重要消费资料的工厂实行的批发价低于生产价格，在一定时期内还是必要的。

可见，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改变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实行灵活的价格制度，也要求计划价格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过去，我们以社会主义实行统一的计划价格或固定价格制度为前提论述价格要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常常被别人指责为是一种主观想象或脱离实际的空想。这不是没有一点道理的。因为当时的论述只是力图说明，按生产价格订价合理，对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利，而没有充分论证：社会主义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的经济运动过程，并且这一过程早已开始。严格说来，实行单一的统一的计划价格制度，往往影响人们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的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由于单一的计划价格制度限制了竞争，妨碍人们努力讲究资金使用效果，从而阻碍人们按照平均资金利润率来安排生产、投资和制订价格。所以在实行中央集中管理体制时，尽管有人主张生产价格论，但往往遭到相当多的人的反对。只有改革经济体制，部门、行业及其企业要求得到大体接近的资金利润率，才促使人们比较普遍地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本来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促使人们逐步承认存在生产价格。多年来，人们总是认为电力工业和铁道运输的成本利润率是够高的了，而不承认电价和铁路运价应当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以致这些部门不能靠自身的生产发展基金配合国家必要的投资，来改造以至发展电力工业和铁道的运输能力，使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较长期地处于短线地位。形势的发展，使人们非按商品经济的规律办事不可，非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不可，非采取打破计划价格一统天下的局面以开展社会主义的竞争不可，非允许众多商品逐步



采用浮动价格不可，等等。这样，社会主义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必然性，才能更为充分地显露出来，以生产价格为制订计划价格基础的必然性才更充分地得到理论论证，才较易为更多的人在实践中理解它、认识它。在这种情况下，对那些仍然需要采用计划价格形式的商品也要以生产价格为订价的基础，就不会只是某些人头脑中想象的或纯粹理论的东西，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认为，这是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价格管理体制革带来的必然结果。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



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 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

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是不是存在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范畴？是不是可以和应该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不同生产部门和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标准或综合指标？是不是可以和应该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价格（批发价格或出厂价格）的基础？在我国经济学界中，从五十年代后期到六十年代头几年，一度展开过讨论。可是，从一九六四年以后，先是陈伯达，后是“四人帮”，根本不让这个需要很好探讨的问题在党的“百家争鸣”方针指导下继续讨论下去。打倒“四人帮”，理论研究得解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要求我们重新深入地研究和讨论这个重大的经济理论问题。

邓小平同志在工会九大的致词中说：“为了提高经济发展速度，就必须大大加强企业的专业化，大大提高全体职工的技术水平并且认真实行培训和考核，大大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润率。”^①这就清楚地揭示了提高资金利润率对提高经济发展速度的重要意义，提出了研究资金利润率问题以及由此而来的生产价格问题（在我们看来，承认资金利润率就不能不同时承认生产价格）的重要性。

本文打算就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继

* 本文是与邝日安、张卓元同志合写的。

① 《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刊》，工人出版社1979年版，第3页。



续阐述我们的看法①，批判“四人帮”的谬论，也和一些同志的不同意见进行讨论。

—

要论述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首先要考察社会主义利润的本质和职能。中心问题是：社会主义利润是不是社会主义企业和部门经济活动效果的综合表现？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自从人类社会渡过了漫长的原始公社阶段以后，剩余产品和从剩余产品中形成的积累，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基础。剩余产品归谁所有，为哪个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服务，是区别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是不同社会生产目的的集中表现。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归资本家所有，表现着资本家对雇佣劳动的剥削。社会主义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人民，为更好地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服务。

利润是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剩余产品的货币表现或转化形态。资本主义利润是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货币表现或转化形态，社会主义利润（包括税金，下同）是社会主义社会剩余产品的货币表现或转化形态。社会主义利润归全体劳动者并为他们造福，而资本主义利润归资产阶级。这就表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区别。

长期以来，经济学界中流行着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区别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价值，

① 1964年，我同张卓元同志在《经济研究》1964年第5期发表的《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署名何建章、张玲）一文中，对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提出初步看法（见本书第229页）。



资本主义生产是价值的生产，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则是使用价值，社会主义生产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因此社会主义生产主要着眼于使用价值的获得，不应强调是否能取得利润，否则就是违背了社会主义方向，不符合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

不错，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价值，是要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但是决不能简单地认为，社会主义生产与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社会主义生产可以不注重抓剩余产品或利润，而只要能获得使用价值就行了。这种观点，不利于在生产过程中努力节约劳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讲求经济效果。相反，倒为不惜工本，铺张浪费，不讲究经济核算开了方便之门。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持续的高速度的发展，以便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逐步地普遍地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就必须逐步增加积累。因为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这就要求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更多的剩余产品，提供更多的利润。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必须提供利润，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果，努力使自己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获得更多的利润。为此，也要保证和提高产品的质量。因为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担当者。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就没有价值。不保证一定的产品质量，就不具有同种产品的价值；没有社会的使用价值，就实现不了价值。总之，在产品价值实现的过程中，其质量要受到使用单位或消费者的检验。恩格斯早在1844年就说过：“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①后来，他在《反杜林论》中又重申：“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

^①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这一点我在1844年已经说过了。”①可见，价值本身就包含了要对产品效用的社会评价和衡量。在这个意义上，创造更多的价值，同生产更多更好的使用价值来满足社会需要，是完全一致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物质生产部门和企业生产的剩余产品价值及其货币表现——利润的多少，具有综合反映这个部门和企业工作的质量的职能，即利润是各生产部门和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综合表现。在正常情况下，一个部门或企业，创造和实现的社会主义利润越多，对国家对社会的贡献越大，就说明它的生产经营搞得好，工作成绩显著。反之，情况也就相反。

“四人帮”荒谬地把价值同使用价值截然对立起来，不分青红皂白地把“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作为社会主义企业和企业领导人蜕化变质的主要标志。在他们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叫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行商品制度，就存在着“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的经济条件。”

“这种经济条件，不断地诱使企业和经济部门的管理人员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走上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的道路。一个企业、一个部门一旦走上这条道路，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就受价值规律和利润规律的支配了，企业的生产实际上就是按照资本主义原则而不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在进行了，社会主义企业实际上已经在蜕化变质。”“党内资产阶级，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在追逐利润的过程中形成的。”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根本不问价值和利润是怎样创造出来、归谁所有和为哪个阶级的利益服务，根本不问是社会主义利润还是资本主义利润，抓住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都是利润这个共同点，就断言凡是抓利润的就是搞资本主义经营。这样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页注①。



他们就把社会主义利润等同于资本主义利润，把劳动人民为社会主义生产剩余产品，等同于雇佣工人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难道社会主义企业创造的利润，是落入资本家的腰包了吗？社会主义社会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如果没有社会主义企业为其创造利润，就不但不能发展国民经济，连国家机构都将由于没有经费而无法维持下去。“四人帮”挥舞“利润挂帅”大棒，不仅是要搞垮社会主义经济，而且要整个毁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

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究竟是按社会主义原则还是按资本主义原则进行，不在于企业是为使用价值不为利润而生产，还是“为价值”、“为利润”而生产。按照列宁在《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的意见，其根本标志在于企业的利润归谁所有。归资本家所有，就是按资本主义原则办事；归全体劳动者所有，为劳动人民谋利益，就是坚持了社会主义原则。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抓利润，不但不是“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形成的客观基础，相反，由于能够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利润，就使社会主义社会具有越来越充分的物质基础，使工人阶级具有更强大的物质力量去战胜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

社会主义利润是社会主义企业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遵守国家经济政策、财政纪律和法规，通过使生产成果大于生产消耗而取得的。一个社会主义企业，要抓利润，只有通过不断采用新技术，改善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才能做到。这样做，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这样的利润抓得越多，就越能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如果企业不执行国家计划，不执行合同，不遵守国家经济政策、财政纪律和法规，品种不对路，质量不好，在正常情况下，它就很难实现产品的价值和取得利润，并将受到经济上的制裁。企业违背社会主义方向，通过投机倒把等不正当途径追求利润，那么这种利润



就不属于社会主义利润，而且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利润的企业，往往同时发生各种不正之风，使利润不能真正归劳动人民，而被人中饱私囊。

我们考核一个社会主义企业（如我国现在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工作，既要进行全面考核，如当前要考核八项指标；又不能对这八项指标同等对待。由于社会主义利润具有比较全面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包括企业产品品种是否对路，质量是好是次，劳动生产率是高是低等职能，所以它是一个综合性指标，通过它可以表现企业的经济效果。当然，也要看到，由于我们的计划价格是比较稳定的，它很难随时准确地反映产品社会劳动消耗的变化，不同的企业又有其不同的生产经营条件，因此对企业来说，往往有利大利小产品之分。为了保证整个社会主义生产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国家有必要通过对企业产量、品种、质量等使用价值指标的考核，使企业的生产更好地遵循国家计划的要求。而在企业执行国家生产计划这个大前提下，不是别的东西，正是利润，能够综合表现企业的生产经营效果。

二

肯定利润是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综合表现，并没有解决对企业经济效果的考核问题。因为企业有大有小，有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也有机械化水平不高的。光用利润的绝对量，不能判断企业工作的好坏。一个大的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企业，利润较多，不能就此说明这个企业生产经营搞得好；一个小的机械化水平不高的企业，利润较少，也不能就此说明这个企业生产经营搞得不好。只有利润的相对量，即利润水平或利润率，才能成为判断的标准。



这样就遇到了经济学界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即究竟是用工资利润率、成本(产值)利润率还是资金利润率来衡量企业经营管理的效果。我们认为，只有资金利润率才是正确的标准。

社会主义社会要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社会主义企业（从而生产部门）生产经营状况的标准，主要是由生产的物质条件特别是物质技术装备程度和科学技术在生产中发生日益重要的作用决定的。人类劳动生产效率的高低，既由生产的主观条件即人的因素所决定，也由生产的客观条件特别是其中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所决定。在现代化大生产中，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基本上决定了劳动者生产效率的高低。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时说过：“社会的劳动生产力作为资本所固有的属性而体现在固定资本里面，既是科学的力量，又是在生产过程内部联合起来的社会力量；最后还是从直接劳动转移到机器、转移到死的生产力上面去的技巧。”^①去掉资本的属性，这段话的内容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意思很清楚，固定资产，主要是其中的物质技术装备，能够作为社会生产力的物质体现者。

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分析，固定生产基金包括一切劳动手段：（1）生产工具（如发电机、机床、高炉、转炉等）；（2）马克思总称为生产的脉管系统的那些生产资料（如管道、容器、导管、储藏所等）；（3）为完成生产过程所必要的广义的劳动手段（土地、生产用房屋、道路、渠道等）。这其中，机器和设备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在七十年代，英国和法国在全部固定资本投资中，运输设备、机器和其他设备的投资就占了近一半的份额。美国制造业私人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中，一九五〇年设备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69页。



部分占百分之四十七，建筑物部分占百分之五十三，到一九七五年，设备部分提高到占百分之六十，而建筑物部分下降到百分之四十。从我国基建投资情况来看，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基建投资中用于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投资，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以一九七六年同一九五〇年相比，上述投资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几乎增加了一倍，从而对生产的发展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与此同时，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则显著下降了。

在同一部门内部，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企业，生产的物质条件不同，特别是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它们的劳动生产率就不同。马克思说过：“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①这里所谓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往往就是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劳动。这种劳动之所以能够创造更大的价值，是因为“采用改良的生产方式”，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能够创造更多的使用价值。

在不同部门之间，劳动生产力提高的快慢，是同劳动力推动的生产资料的多少直接相联系的，而这个多少又主要由物质技术装备程度所决定。马克思说：“社会劳动生产力在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特殊发展，在程度上是不同的，有的高，有的低，这和一定量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或者说，和一定数目的工人在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也就是说，和推动一定量生产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成反比。”^②在资本主义社会，一个部门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高位比例，或者叫资本有机构成高，一般地说，就是这个部门劳动生产力具有高位发展或相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3页。



对高位发展的表示。反之，情况也就相反。例如，资本主义国家在产业革命以后，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一般低于工业，因此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速度一般低于工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几乎都是农业劳动者占用的资本逐步超过工业劳动者，结果就使农业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速度超过工业。一九七五年八月，美国前总统福特在全美农业博览会上说：“美国农业工人平均的固定资本为九万八千美元，而制造业中仅为五万五千美元。”有人估计，战后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百分之六左右，而制造业则不到百分之三。这方面的基本原理，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

从整个社会来看，“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就表现为一个工人在一定时间内，以同样的劳动力强度使之转化为产品的生产资料的相对量。工人用来进行劳动的生产资料的量，随着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使用的机器、役畜、矿物质肥料、排水管等等的量”，“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条件。”^①例如苏联劳动者资金装备程度，一九五五年比一九五〇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同一时期，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百分之四十九。拿我国来说，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七七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劳动者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量（表现为资金占用量），增长了两倍稍多一点，而在期间，劳动生产率也相应提高了一倍半。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在一般情况下，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或劳动生产率的更高发展速度，能够增殖剩余劳动。

在部门内部（生产同种产品），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时指出：“好比一个工厂主采用了一种尚未普遍采用的新发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2、683页。



他卖得比他的竞争者便宜，但仍然高于他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售，就是说，把他所使用的劳动的特别高的生产力作为剩余劳动来实现。因此，他实现了一个超额利润。”^①如果去掉资本主义剥削本质，这个原理适用于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的社会主义企业。

在不同部门之间，用较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部门，即资本（资金）有机构成较高的部门，能够较快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果按不变价格计算，或在价格未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增长而相应变动时（价格问题下节再谈），也能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获得较多的利润。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个企业或生产部门，由于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而取得更多的利润，这种利润更多的部分，往往不是由于这个企业或生产部门主观努力的结果，而是（拿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来说）由于社会分配或国家拿出较多的资金投入于这个企业或生产部门的结果。因为在一般情况下，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的企业或部门，其资金有机构成较高，资金占用量较大。资金是社会垫支于再生产的积累的剩余劳动，是劳动人民过去劳动的结晶，是人们进行生产活动必不可少的条件。拿我国现在来说，平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每增加一个劳动者，光是固定资金就要占用一万元多一点。社会用来扩大再生产的垫支资金，在任何时候都是有一定限度的。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关心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以保证生产的多快好省的发展。由于体现物质技术装备程度的资金占用量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及其增长速度有直接的联系，因此就要求那些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从而资金占用量较高的企业和部门，有责任为社会或国家缴纳更多的利润，要求按其利润率同资金平均占用量的比例，来判定该企业和部门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优劣。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5页。



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和生产部门生产经营状况的标准，可以基本上排除不同企业和部门由于占用资金量不同，从而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不同，对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犹如采用对富矿征收特定的税金来排除富矿和贫矿对人们的生产经营效果的影响一样，这样，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就把不同企业和部门置于在经济上同等的地位（上面说过，影响劳动生产率的主要因素是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企业和部门的主观努力即生产经营状况，以便于互相比较优劣。资金利润率高的，说明它的生产经营状况较好；资金利润率低的，说明它的生产经营状况较差。

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和生产部门生产经营状况的标准，能够促使各个企业和部门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果，少花钱，多办事，克服当前一方面盲目争投资，另一方面资金利用不合理，积压浪费严重，资金周转慢的现象，从而大大提高整个社会资金利用的效果。

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和生产部门生产经营状况的标准，能够促使各个企业和部门努力挖潜、革新、改造，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整个经济活动的效果。挖潜、革新、改造，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投资少（有的只需投入相当于新建企业的三分之一的资金就可以得到相同的生产能力），收效快（包括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较短），经验证明是一种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的办法。由于走这条路子在许多情况下，能提高资金利润率，企业和部门就乐于采用。搞技术革新、采用先进技术，也往往能够用少量投资取得显著效果，提高资金利润率，易于为企业和部门抓紧进行。显然，这种办法，不但有利于提高各个企业、部门和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而且能够有力地推动我国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



总之，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活动效果的标准，能够调动各个企业、部门改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把企业、部门的经济利益和整个社会的经济利益密切结合起来，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在过去的讨论中，反对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社会主义企业和生产部门的经济效果标准的，大致有如下几方面的论断，我们拟对它们加以简略的评论。

有的文章说：“利润不仅决定于企业的工作质量，同时也决定于许许多多的客观原因，譬如说，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供应的距离，取得燃料和电力的条件，生产任务的多少，设备配套情况，等等。绝不象何建章、张玲同志所说，通过资金利润率指标就能‘基本上排除了不同部门、企业客观条件对经济活动效果的影响。’……就是在同一企业范围内，生产条件也是不断变化着的。而这些都不是企业本身所能控制得了的。”^①

的确，一个企业的利润决定于许许多多的因素。但是在正常的生产条件下，主要决定于企业主观努力的程度（表现为经营管理状况），和拥有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表现为资金占用量）。《工业三十条》规定：“要搞好企业五定，保证企业有稳定的生产条件。企业五定是：1.定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2.定人员机构；3.定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4.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5.定协作关系。”随着通过企业的整顿和搞好“五定”，就有可能做到基本上把一些不正常的生产条件对企业利润的影响排除掉。不能拿不正常的生产条件作为反对资金利润率的理由，否则，就会把不正常的生产条件，看成是社会主义企业固有的，或者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必然会带来的或

^① 张纯音等：《生产价格论的实质是取消计划经济》，《经济研究》1964年第10期。



无法克服的。以正常的生产条件为前提，那么，通过资金利润率，是能够基本上排除不同企业（从而部门）客观因素（特别是物质技术条件，对利用优良的自然资源如富矿则要另收特别税金）对经济活动效果的影响的，因此可以比较正确的反映它们的工作质量。

有的文章说：“对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实行利润原则，经营管理好坏用利润来评价，占用多少资金就得有多少利润，高于此是经营管理好，低于此即经营管理差，把获取更多的赢利作为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力量，这必然要排斥社会主义的计划原则，必然要排斥社会主义国家对企业的计划管理。”“由于计划指标的制订考虑了各个企业主客观条件的差别，这种考核，就比任何一种先验的尺子都更为合理。”^①

我们认为，上述对资金利润率的指责根据不足。我们主张资金利润率，并不排斥社会主义的计划原则和国家对企业的计划管理。社会主义利润，应是在执行国家计划和遵守国家经济政策，财经纪律和法规下取得的。这里说的计划，主要是生产计划。一个社会主义企业，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来增加利润，这同社会主义计划原则是不矛盾的。企业如果不执行国家计划，就离开了社会主义方向，就失去了用利润多少来评价其经营状况好坏的前提，也失去了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标准的前提。再说，在经济管理逐步完善，财经纪律严格执行的情况下，企业（从而部门）不执行国家计划，必然破坏合同，必然要承担由此而带来的经济责任，赔偿损失，说不定会使它偷鸡不着蚀把米。而且这种资本主义经营方向也容易暴露或被检举出来，能够及时纠正。因此不能拿个别企业不执行国家计划，盲目

^① 戴园晨：《评生产价格和平均资金利润率论》，《经济研究》1964年第9期。



经营，作为全盘否定资金利润率的理由。社会主义国家运用的资金利润率，应是计划经济中的资金利润率，它可以成为发展计划经济，加强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一个有力工具。

上述文章在反对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果标准的同时，提出要用“考虑了各个企业主客观条件的差别”的计划指标考核的办法，并说这是比较合理的方法。我们不这样看。现在全国工业企业有三十多万个，其中国营的就有八万多个。试问，如果没有一个比较统一的标准，国家（以及地方）怎样对其中每一个企业，都去考虑其“主客观条件的差别”，来下达不同的具体指标，加以考核呢？这要不是根本办不到，就是容易瞎订一气，很难使数以万计的企业具体指标订得合理。

有的文章说，“把资金利润率作为衡量企业贡献大小、经营管理水平好坏、经营效果高低的标准，必然会使企业只注意提高利润率，为了追求利润，必将使每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离开社会主义的利益”，“其结果必然造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巨大混乱和破坏。”①

上面已经说过，社会主义企业获取利润，完全有利于社会主义，是增加社会主义社会的积累和国家财政收入、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条件。难道社会主义企业不要获取利润，才是符合社会主义利益吗？实际上，上述认识抹杀了社会主义利润同资本主义利润的根本区别，把利润看成是同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东西。谁都知道，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造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巨大混乱和破坏”的，不是宣传资金利润率的结果，而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他们到处挥舞“利润挂帅”大棒，打击广大干部和群众，使许多企业和生产部门的利润下

① 吴树青等：《不能把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硬塞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1964年10月12日《光明日报》。



降，亏损企业增加，亏损量增大，大大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经过揭批“四人帮”，大家看清了他们的反革命面目，认识到他们批“利润挂帅”的目的是妄图把我们弄得民穷财尽，最后搞垮社会主义。这就从反面告诉我们：社会主义企业（从而部门）必须理直气壮地抓利润，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也说明，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会有利于克服林彪、“四人帮”对社会主义经济造成巨大混乱和破坏，改进我们的经济管理。

三

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需要一个基本条件，就是价格（指全民所有制内部批发价格或出厂价格）要以生产价格（在实践中就是按产品部门平均成本加按各部门平均资金利润率乘资金占用量确定的利润额）为基础来制订^①。如果不以生产价格为基础来订价，实行资金利润率将是一句空话。同时，所谓以利润作为经济效果的综合表现，也是行不通的。

举一个例子，有三个大型机械化冶金企业，企业规模、机械化水平和职工人数差不多，经济管理水平看不出有多大差别，完成国家计划都不错，但是由于生产的产品不同，各种产品的价格高低不同，结果它们某一年的利润总额一个才一千多万元，一个一亿多元，一个五亿多元，高低相差上十倍几十倍，相应的资金利润率也相差很大。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能用利润包括资金利润率作为企业工作质量的综合表现，也很难用利润留成和超计划利润分成的办法来提取企业基金。

^① 关于农产品价格和工农产品比价问题，由于牵扯到工业和农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人和农民的关系，更加复杂，这篇文章先撇开这个问题。



在不同部门之间也如此。有的部门利润量和利润水平很高，有的部门则很低，高低悬殊。有的利润量少、资金利润率低的部门，如目前我国的煤炭部门，他们的产品不是不重要，而是很重要，他们的工作不是做得不够好，而是公认搞得比较好。他们利润量少、资金利润率低的原因，主要就是产品特别是原煤出厂价格订得低。又如按现行价格计算，几乎完全同样重要、工作差别不是很大的两个工业部门，如果按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一个竟比另一个高近十八倍（一九七六年），从而决定着这个劳动生产率高的部门赢利率很高，而那个劳动生产率低的部门则有亏损。在这种情况下，是无法以利润和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的。

我们知道，价格是对劳动和生产成果的社会评价。如果各种产品的价格不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就不能把各部门和同一部门生产各类产品不同企业，置于同等条件之下，互相可以比较，从而不能以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而以生产价格作为订价的基础，就能使各部门和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的优劣，通过其实际资金利润率的高低综合表现出来。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总和等于价值总和，按生产价格订价是社会主义社会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改善经济管理的一种形式。

在上述意义上，我们认为，承认利润是经济效果的综合表现，承认资金利润率，同承认生产价格是一回事。只承认利润是经济效果的综合表现，不承认资金利润率是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是讲不通的，必然陷入逻辑矛盾之中；同样，只承认利润和资金利润率是经济效果的综合表现，不承认生产价格，也是讲不通的，也必然陷入逻辑矛盾之中。

既然这样，论证利润是经济效果的综合表现的理由，论证资金利润率是评价经济效果的标准的理由，也就是论证生产价格的



理由。除此以外，由于生产价格直接涉及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关系，需要从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角度，进一步展开论证。

在资本主义社会，价格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是由不同部门之间的竞争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象资本主义条件下那种在不同部门之间的自由竞争，为什么还要以生产价格作为订价的基础呢？

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尽管社会主义革命在一些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它们社会主义建设的起点还不是程度较高的社会化大生产，或者在社会主义革命后一个时期内由于原来的生产力水平低，发展较慢，以致仍处于程度较低的社会化大生产，但这是暂时的现象。社会主义生产，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社会化大生产，它必然还是会比资本主义社会化程度更高的大生产，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一个部门例如钢铁部门的生产，需要煤炭部门、电力部门，提供燃料动力，运输部门接送原材料燃料和产品；同时，它的产品，又是许多部门，如机器制造业、建筑业、轻工业等的原材料。每一个部门都可以罗列出一批前后左右相联系的部门。

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一个生产部门（例如铁、煤、机器生产部门，或建筑业等等）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又是别一个生产部门（例如纺织业、轻工业）生产资料的价值和费用得以减少的条件。这在生产生产资料部门是十分明显的。因为从一个生产部门当作生产物出来的产品，会再加入到别一个生产部门当作生产资料。

第二、一个生产部门如甲的利润量和资金利润率的提高，可以是由于别的生产部门如乙、丙……的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这是因为劳动生产力在乙、丙……生产部门（即给甲提供生产资料的部门）内的发展，使这个甲部门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下降，费用相对地减少，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甲生产部门的利润量和资金利润率提高的某一部分，会是乙、丙……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而形成的。

第三、按照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同量活劳动支出在不同生产部门是创造同量价值的，而不管这不同生产部门的技术装备程度如何不同。马克思说：“如果我们拿另一个生产部门例如排字来看，在这里还没有使用机器，那末这个部门中的十二小时创造的价值，同机器等等最发达的生产部门中的十二小时创造的价值完全一样多。”^①因此一个部门，由于物质技术装备程度的提高，从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它对别的生产部门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通过价值形成是得不到应有的评价的。

大家知道，提高劳动生产率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决定作用。而每一个生产部门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从而资金占用量，在正常情况下从根本上决定着该部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及其程度，决定着它对其他生产部门劳动生产力提高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作用的程度。产品按照部门成本加上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即生产价格为基础计价，就是在经济上承认这种决定作用和影响作用的形式，因此能够比较合理地评价不同部门的劳动及其生产成果，使各个部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上的贡献能够在经济上得到反映。

马克思说：“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甚至可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4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423页。



以说这是程度极高的规律。”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如何实现马克思揭示的上述规律呢？

就价格制度方面说，如果直接以产品本身社会价值（在实践中就是按产品部门平均成本加按各部门平均工资利润率乘工资额确定的利润额）为基础来订价，是不能实现上述这个首要经济规律的。根本的原因是，这种订价原则不利于采用先进技术，不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不利于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真正做到劳动时间的节约。

直接以产品价值为基础订价，即产品价格构成中比例于活劳动支出的大小来确定利润额，那些资金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甚至以手工劳动为主的部门，由于活劳动支出多，这个部门的利润量就大，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水平高，在生产经营上处于有利的地位，成为经济活动效果高的部门。这能鼓励该部门采用先进技术、变手工操作为机械操作、实现生产自动化现代化吗？不能。因为那样一来，由于活劳动支出减少，利润量就下降，在资金占用量提高、产品价值构成中生产资料消耗部分增大的情况下，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水平将下降。

与上述情况相反，那些资金有机构成高，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的部门，由于活劳动支出少，它的利润量就少，按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润水平低，在生产经营上处于不利地位，成为经济效果低的部门。如果这个部门进一步现代化，采用更先进的技术，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那么，由于活劳动支出更少，利润量和利润水平将继续下降，从而使它在生产经营中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经济效果更低。

从投资来说，按价值订价，如果其他条件相同，社会扩大再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2页。



生产的资金，应更多地投放在哪些部门，在经济上是比较合理的呢？显然，是应该投放在资金有机构成低，活劳动支出较多的部门，因为同量资金，投放在这些部门可以装备更多的劳动力，从而带来更多的利润，缩短投资的回收期。而把资金投放在具有高度技术装备水平的部门，则将被认为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因为那里装备的劳动力少，只能带来较少的利润。可见，这种直接以价值为基础的价格制度，对于我们集中力量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对加快用最新技术装备各生产部门，是不利的，因而是不可取的。

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则不同。这种价格制度，产品价格构成中比例于资金占用量来确定利润额，对由于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即资金有机构成较高）而在提高其他部门和整个社会劳动生产力方面的作用，从经济上给予相应的评价和承认，这就能促使各生产部门努力采用先进技术，鼓励各生产部门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节约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

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能够为整个社会合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地在各生产部门之间分配劳动时间提供最优方案，从而有利于整个社会节约劳动时间。因为它有助于我们了解，如果其他条件相同，社会拥有的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投放在哪些部门是最有利的，能够取得甚至超过平均的资金利润率，从而合理地使用这些资金。当然，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不允许比例失调现象。但是人们可以采取各种不同的方案来保证按比例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产品互相代用的范围日益扩大（如用塑料制品代替钢铁制品，用各种不同办法取得能源，采取不同的运输方式等），以及在对外贸易发展的条件下，某些产品（不是一切产品）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通过对外贸易来达到平衡，这样，就使我们在同样保证社会和劳动群众的需要不断得到



尽可能充分满足的要求下，在保证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有更多的方案可供选择。而在这些方案中，在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的条件下，能够使整个社会的资金利润率提高的方案，将是在经济上最优的，因为这样可以为增加积累提供更为丰富的源泉，从而为持续地、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在过去的讨论中，许多同志对“生产价格论”提出过种种批评。限于篇幅，我们不能一一为自己的论点详细答辩，只能对其中的一些批评提出我们简要的看法。

有的文章说，“考察企业的资金利润率与按照生产价格定价，这是两个问题，它们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因为无论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还是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在价格既定、商品数量、质量 and 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企业占用资金的减少或增加，都会表现为资金利润率的提高或下降。因此不求助于生产价格，也完全可以考核出企业资金利润率的变化，并反映出企业占用资金减少或增加的不同效果。”^①

我们认为，不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就不能真正用资金利润率来考核企业的经济效果。如果象文章作者所设想的，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来制订，那么即使是同一个企业，在该企业（假定该企业在整个生产部门中具有代表性）采用先进的物质技术装备，资金有机构成提高的情况下，它所生产的产品价格将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那么，这个企业尽管技术水平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单位产品成本降低了，而资金利润率则得下降，如果企业使用劳动力减少，利润量也可能随之下降。这个下降能反映该企业的经济效果降低吗？

特别是，运用资金利润率往往是为了比较不同企业和部门的

^① 何桂林等。《生产价格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经济研究》1964年第4期。



经济效果。但是如果以生产价格为基础，那么，资金利润率最高的，将是技术上最落后，以手工劳动为主的部门和企业，而资金利润率最低的将是技术上最先进、使用劳动力最少的部门和企业。这样，用资金利润率来作为评价的标准，不是会使人把事情看颠倒了吗？

有的文章说，“按平均资金赢利率来规定各类产品的价格……这种背离价值的价格政策，对于经济核算是不利的。”“如果各行业都按平均资金赢利率来规定价格，那末它们的投资效果就会是相等的，无法进行比较。只有按各类产品的价值来规定价格，各行业的资金赢利率高低不同，才能判断投资的经济效果。”①

价值是活劳动创造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问题在于物化劳动条件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巨大作用。在不同部门之间，物质技术条件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作用，不可能通过价值形成得到应有的评价，只有通过按生产价格订价，才能得到应有的评价。按生产价格订价，不过是要求将物质生产条件在生产同种产品的部门内使活劳动成为更生产的劳动，从而形成更多的价值，扩大运用于不同部门而已。这样做，不会不利于经济核算，而是有利于经济核算。因为经济核算如果光核算劳动消耗的效果，不核算资金占用的效果，这种核算不完全的，必将造成资金的积压和浪费，不利于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经济核算的事实也说明了这一点。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只有既核算劳动消耗的效果，又核算资金占用的效果，才能比较全面地核算经济活动的效果。而按生产价格订价，是实行这种核算的重要前提。

同时，按生产价格订价，才能真正判断投资的经济效果。新

① 余霖：《怎样正确规定各类产品的价格》，《经济研究》1964年第5期。



的资金，投放在不同的部门，其实际的资金利润率是不同的，以此可以比较它们投资效果的大小。相反，如果按照价值订价，那么，正如上面我们指出过的，必然是投放在技术上落后的生产部门利润量大，资金利润率高，从而错误地认为投放在这种部门的经济效果高。

有的文章说，“所谓等量资金要获得等量利润的原则，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原则。……现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资金的增殖，社会产品不再当作资金的生产物来交换，这又从何处产生等量资金获得等量利润的客观要求呢？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原则排除了竞争原则，又怎样来实现利润平均化的趋向呢？”①

社会主义社会的确不存在资本主义社会那种自由竞争。但是首先，社会主义社会要比较先进和落后。在物质技术装备条件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的情况下，有计划地用平均资金利润率作为统一的标准，来比较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的各企业和各部门的工作质量，是行之有效的，也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客观要求。其次，社会主义经济活动要讲求效果，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这就要采用先进技术，合理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选择最优的方案。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对劳动和产品进行合理的社会评价，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订价的基础。如果没有统一的衡量经济效果的标准，没有一个相应的统一的订价原则，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的工作，就没有比较的基础，也就无法为选择国民经济比例的最优方案提供一个经济上的依据了。这就会在消除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情况下，放弃社会自觉的计划活动，保证为获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对社会生产作合理的调节。

① 戴园晨：《评生产价格和平均资金利润率论》，《经济研究》1964年第9期。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制订计划价格是一个很复杂的事情。列宁说过：“价值（社会的）转化为价格（个别的），不是经过简单的直接的道路，而是经过极其复杂的道路”^①。社会主义社会价格的形成也是这样。确定任何一种产品的价格，都要考虑许多因素。我们说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订价，严格说来，也只是从理论上提供制订批发价格或出厂价格的一个原则。具体订价时，必须考虑各种具体条件。当然，原则明确了，具体条件也较易考虑了。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虽然不是一个新问题，但仍是一个讨论较少从而还不很清楚的问题。我们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和不同意见进行讨论，只表明我们现在的认识水平，不能肯定我们的意见就是正确的，被我们批评的意见就是错误的。究竟哪种观点比较正确，要用实践来检验。基于这种认识，欢迎大家对我们的观点批评指正，特别欢迎持不同看法的同志，继续提出批评意见。

（原载《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

^①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95页。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应当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还是以价值的一定转化形态——“平均社会价值”或生产价格为基础？这是社会主义价格形成中首先遇到的问题。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应当直接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物质技术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决定的。

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生产价格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价格的形成，是受物质技术条件（主要是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下同）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和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条件制约的。

先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中物质技术条件对生产价格形成的制约作用。

物质技术条件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部门内部不同企业之间，物质技术条件的好坏，直接制约着它们的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制约着同量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是较多还是较少。技术装备较好、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劳动者

* 本文是与张卓元（张玲）同志合写的。



的劳动，是当作加强的劳动来发挥作用的，他们在同量劳动时间内，能创造较多的使用价值。

在不同部门之间，对劳动者物质技术装备程度提高的快慢，则直接制约着该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一般说来，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比农业部门快些。其原因，主要就在于对工业部门的投资较多，工业部门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相对来说，比农业部门改善得快些。

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如果物质技术条件较好，那么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就较高。如果物质技术条件改善较快，那么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就增长较快，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用不变价格计算）也增长较快；反之，情况也就相反。

物质技术条件，表现在价值形式上，就是产品的资金占用量^①，或单位产品的资金占用系数。一般说来，物质技术条件的好坏同单位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成正比。所以问题又可以还原为，在正常条件下，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或高低，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它制约着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或增长速度的快慢。

产品生产过程中物质技术条件的好坏，即单位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的意义和作用，在部门内部，可以通过价值形成得到应有的评价。因为物质技术条件较好，即单位产品资金占用量较大的企业，由于劳动生产率较高，同量活劳动支出，可以通过创造较多的使用价值，而创造较多的社会价值；反之，则只能创造较少的社会价值。

但是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特别是在部门之间，情况就有

^① 说物质技术条件表现为产品的资金占用量，是就其主要方面而言的，即产品的资金占用量主要是由物质技术条件决定的。除此之外，它还受资金构成等因素的制约。



所不同。在不同部门之间，同量活劳动支出所创造的价值量是相同的。正因为这样，那些物质技术条件较差的部门，即资金有机构成较低和提高速度较慢的部门，或者单位产品资金占用量较低和提高速度较慢的部门，由于同量资金推动的活劳动较多，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产品价值也就较多；反之，情况也就相反。因此在按价值制定价格的情况下，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物质技术条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将不能在经济上得到承认。

为了在经济上承认物质技术条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要求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以便通过生产价格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创造的剩余产品，不是完全按照各部门活劳动耗费的多少，而是按照各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即资金占用量的多少，进行分配。这样，物质技术条件较好、资金占用量较多的部门，将获得较多的利润，体现了社会承认这些部门在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方面的贡献。

下面，再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对生产价格形成的制约作用。

所谓社会化生产，通常指劳动和生产是在社会范围内组织起来的（列宁有时亦称之为劳动的社会化），在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在每一部门内部各生产单位之间，都发生着纵横交错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个部门或一个企业的生产，总要其他部门或其他企业提供原材料等生产资料，一个部门或一个企业在完成生产某种产品的过程中，通常需要其他部门或其他企业给予工艺加工的协作，提供半制品、零部件等。因此某一种产品价值的降低，除由本部门内部劳动组织的改善、活劳动利用率的提高以外，可能是由于使用了本部门特别是别的部门提供廉价的生产资料，或者是效率更高，质量更好和更便宜的生产资料。而某一部门的剩余产品的增加，则除了取决于上述因素外，还取决于生产生活资料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生活资料价值下降，从而使必要劳



动时间缩短和剩余劳动时间延长。由此可见，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任何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水平，任何部门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同其他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有关；任何产品社会劳动消耗水平的降低，任何部门剩余产品的增加，都是同其他部门产品社会劳动消耗水平的降低有关的，而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品社会劳动消耗水平的降低，剩余产品率的提高，则是同全社会所有生产部门物质技术基础的提高、基本建设投资的增加分不开的。这就要求社会在通过价格评价各种产品的时候估计到这种情况。但是在产品按价值订价的时候，是不能做到这一点的。例如，假设某部门的产品原来的社会劳动消耗构成是 $75c$ （假设包括固定资金在内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一次转移完毕） $+ 25v + 25m$ ，资金利润率为25%。之后，由于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和生活资料价值下降，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水平也随着发生变化，假定是变成 $50c + 15v + 35m$ ，如按价值出售，则资金利润率为54%弱。这样，利润率的增加似乎只是该部门节约生产成本的结果，其实这不过是由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带来的利益在这个部门表现出来而已，或者说，这一部门得到了全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成果。可见，价格如果直接按价值制订，那么由于社会或其他生产部门改善物质技术条件、增加投资而带来的对产品社会劳动消耗水平的影响，就不能得到应有的反映。为了正确反映这种联系，价格就应当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在生产价格中，按全社会的资金总额来分摊全社会的剩余产品价值总额，即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再加按总资金计算的平均利润，从而具体地承认了社会资金对产品生产的社会劳动消耗的高低和对各部门的剩余产品率的大小所发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物质技术条件和社会化大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这里既包括生产力的因素，也包括某些



生产关系的因素，如社会化大生产所体现的部门之间和企业之间的活动交换关系）都要求在价格形成上得到体现。进一步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是否也要求体现这种关系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大家知道，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不断增长的需要。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在生产过程中节约社会劳动，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创造最多的产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时间节约规律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而要节约劳动时间，就必须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最经济地使用生产资金。为此，社会需要了解每一元投资所带来的经济效果，并提高每一元投资的经济效果。这一点反映在价格形成上，就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制订价格的直接基础。只有这样做，才是从全社会的观点来评价各种产品的生产和投资的经济效果，更加符合于投资对发展国民经济的实际作用。否则就会发生投资愈多、物质技术条件愈好、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愈快的部门，经济效果（比较综合地表现在资金利润率上）反而愈小的错觉。应当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任何客观上的障碍阻止我们自觉地利用生产价格来作为评价产品和投资经济效果的工具，更没有任何必要拘泥于直接按价值订价，给自己造成某种错觉^①。

从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之间的关系来看，一方面，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在国家统一的计划下分工协作，它们的关系是互助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所有的企业都在国家集中领导下实行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要对自己的经营活动效

^① 顺便指出，有些同志认为按生产价格订价和交换是违反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等价交换原则的。我们认为这样理解是不对的。生产价格是价值的转化形态，按生产价格订价和交换，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和等价交换在特定条件下的具体表现。



果负责，都有义务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为了评比经营管理成绩，提高所有部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也要求按生产价格来订价，因为生产价格可以提供一个评价各单位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指标——资金利润率。

大家知道，利润是扩大再生产的积累的源泉。每一个社会主义企业都要在严格服从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服从国家调拨分配和按照计划价格出售产品的条件下，通过改善经营管理、革新技术、降低成本、降低费用等办法来取得利润。遵循正当的途径，采取正当的方法，为了人民的利益而创造更多的利润，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而增加更多的积累，是社会主义企业的光荣职责。企业利润越多，意味着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愈高，对社会的贡献愈大。不过这也要以按生产价格订价为前提。按生产价格订价，就意味着社会保证不同生产部门的等量资金获得等量利润，各个企业实际资金利润率的大小主要取决于自己的经营管理水平，取决于是否充分合理利用自己所占用的资金，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生产最多的产品。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

总之，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要求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要求国家在制订价格时直接以生产价格为基础。

下面，我们打算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生产价格对实际经济生活可能带来的积极作用，同时通过这些分析进一步说明生产价格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相反，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要求。

社会主义经济中利用生产价格有哪些积极作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利用生产价格，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



展，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有利于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生产是不断扩大的，而积累是实现扩大再生产的最重要的源泉。国家在进行扩大再生产投资的时候，不仅要考虑这些投资实现后会增加多少生产能力，增加多少产品，而且要考虑投资实现后将为国家提供多少积累，来满足社会长远的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这就要求国家投资额较大的部门，能够提供较多的剩余产品。也就是说，每一个部门，应当在自己的正常生产经营中，为本身的不断扩大再生产创造资金来源。而利用生产价格，就能使社会在对不同部门生产的不同产品进行估价的时候，保证做到这一点。因为生产价格意味着剩余产品按照不同产品的单位资金占用量进行分配，从而使各个部门、各种产品的生产，能够获得不断扩大再生产的平均的条件，即获得大致相同的资金利润率。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一个部门的扩大再生产并不都是依靠本部门的积累进行的，社会也需要再分配各个部门提供的剩余产品，保证某些重点部门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保证新的部门的建立和发展等。但是由生产价格所保证的不同部门提供相同比率（相对于其资金占用量）的剩余产品，却为社会有计划地再分配不同部门的剩余产品，为社会正常的扩大再生产和各部门本身正常的扩大再生产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基础和出发点，正如在不同部门之间，等量劳动创造等量价值，为社会在不同部门之间重新分配价值或重新分配剩余产品的价值，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基础和出发点一样。

第二，生产价格能够把生产单位的经济效果同社会的经济效果结合起来，从而有助于人们合理地选择生产和投资方案，提高经济效果。

大家知道，任何生产，不仅要消耗一定的资金，而且要占用



一定的资金。消耗资金同占用资金之间存在着辩证的关系：一方面，占用资金多，消耗资金也多（例如固定资产多，在折旧率不变的条件下，转移到产品成本中去的折旧费就多）；消耗资金多，占用资金也多（例如原材料消耗多，占用资金就多）。另一方面，占用资金多，消耗资金少（例如新的机器装备增加，往往能提高劳动效率，节约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消耗资金多，占用资金相对减少（例如在物质技术装备程度较低的企业中，情况往往是这样）。应当指出，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后一方面的关系表现得日益突出，经常成为主要的方面。这就要求很好地处理资金消耗和资金占用的矛盾，使之从生产单位的角度来看的经济效果同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的经济效果密切地结合起来，以便做到用最少的资金消耗和资金占用，获得最大的效果。在这里，生产价格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因为生产价格既考虑了资金消耗的因素，又考虑了资金占用的因素，这样就为从整个国民经济效果的角度评价生产单位的经济活动效果，为社会考虑投资方案提供了一个合理的经济标准。

具体来说，在现代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条件下，各种产品的可代用性日益发展。生产同一种产品，建设同一项工程，既可以用这种原材料，也可以用那种原材料；既可以用这种生产方法，也可以用那种生产方法，等等。或者用不同的原材料和不同的生产方法生产出来的产品和建造的工程可以互相代替。这样，各种产品的价格的高低，对于生产和建设单位为了完成同样的任务，在考虑采用哪一种原材料和生产方法，或者生产哪一种产品和建设哪一项工程时，就具有重大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价格订得不够合理，就会使部门和企业的经济效果同社会的经济效果不一致，使社会遭受损失，使社会的经济效果降低。例如，假定企业为生产某种产品可以采用甲乙两种产品为原材料，其中



甲种劳动消耗比乙种低百分之二十，但是资金占用量多二倍，再假定社会的投资平均可以得到百分之十以上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社会对甲乙两种产品的比价规定得不合理，比方说，直接按照它们的劳动消耗把甲种产品的价格规定得比乙低百分之二十，那么，所有生产和建设单位自然都愿意采用甲种产品为原材料，不愿意采用乙种产品为原材料。而为了多生产和供应甲种产品，社会就不得不投入更多的资金，即比生产乙种产品多二倍的资金。从社会经济效果的角度来看，采用甲种产品是不利的，因为采用甲种产品所能节约的百分之二十的开支，低于生产甲种产品所需多投入的资金所能带来的利润。所以只有按照生产价格来订价，即把甲种产品的价格规定得比乙种产品高，才能真正从经济上鼓励企业采用乙种产品，限制采用甲种产品为原材料。可见，国家在规定各种产品的价格时，不仅要根据其劳动消耗的多少，也要根据其资金占用的大小，以成本加平均资金利润形成的生产价格作为基础，才能正确处理企业经济效果和社会经济效果之间的关系、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

与此相联系，在部门内部或企业内部，生产价格可以使人们正确地判断进行这种或那种投资在经济上是否合算，哪一种投资效果最大；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进行投资，也是如此，即运用生产价格可以帮助我们判明资金投在哪些部门或者建立哪些新部门能够带来最大的效果，以便用尽可能少的资金，办更多更有利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事。当然，国家确定投资计划不仅仅从经济上是否有利来考虑问题，但是从经济上考虑是否有利，总不失为是一个重要根据，而生产价格正是能够为国家从经济上考虑问题提供一个合理的标准。

第三，生产价格有利于促进企业、部门和整个国民经济采用新技术，从而有利于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



采用新技术，进行技术革新，在一般情况下，是和增加投资分不开的。为了促进技术进步，就要对投资采用新技术有正确的合理的社会评价，使各部门、各生产单位认为投资采用新技术在经济上是合算的。而采用生产价格，按照部门成本加平均资金利润来规定价格，可以使不同部门进行投资采用新技术，得到应有的社会评价，使各个生产部门乐于采用新技术，进行技术革新，从而促进技术进步。同时，采用生产价格，也同样能够促使部门内部不同生产单位努力革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

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革新是由社会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的，是由国家的技术政策决定的，但是从经济上鼓励各部门进行技术革新，就能更好地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自觉地努力采用新技术，使技术革新工作具有广大的群众基础，促进技术迅速进步。同时，这也有助于国家技术改革计划的顺利实现和技术政策的顺利贯彻。

第四，生产价格既然排除了各部门资金有机构成和周转速度上的差别对利润率的影响，保证同额资金获得同额利润，就提供了评比不同部门、不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一个综合性指标——资金利润率，从而有利于正确处理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之间的关系。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论是部门还是企业，其经济活动效果，比较综合地体现在利润上面，因此利润是衡量各部门、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比较综合的指标^①。但是由于不同部门、企业的生产规模、产品数量和产值等不同，光用利润的绝对额不能反映它们的经济效果或经营管理水平，而要借助利润的相

^① 所谓综合指标，并不是唯一指标，而是在整个指标体系中比较综合性的指标。例如，企业的经济核算指标一般包括产值、产量、质量、品种、劳动生产率、成本和利润等，其中成本和利润是综合性较大的指标。



对水平。而在各种利润水平中，只有资金利润率，即利润与资金之比，能够比较适当地反映不同部门、企业的经济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因为资金利润率基本上排除了不同部门、企业客观条件对经济活动效果的影响，从而为不同部门、企业比较它们的经济活动效果提供均等的条件。

生产价格是保证采用资金利润率来衡量不同部门、企业的经济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前提，因为生产价格就是以按照平均资金利润率分配剩余产品为根本特征的。同时，要充分利用资金利润率为综合指标，也必须以实行生产价格为条件。道理很明显，如果不按照生产价格订价，占用资金较多的产品，价格不高一些（与价值相对而言），占用资金较少的产品，价格不低一些（与价值相对而言），则采用资金利润率来衡量不同部门、企业的经济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也就缺乏根据了。

第五，按生产价格订价，以资金利润率为衡量各部门与企业经济活动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指标，有利于促进各部门、各企业努力节约劳动耗费，节约占用的生产资金，既关心提高劳动耗费的效果，又关心提高资金占用的效果，力求消耗最少的劳动和占用最少的资金，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任何一个部门、企业，要提高经济活动效果，提高自己的资金利润率，首先要提高本单位劳动耗费的效果。这既取决于本单位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在价格既定的条件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同企业的实际利润水平成正比；同时，也取决于产品的成本水平，在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以及产品构成不变的条件下，产品成本与利润水平成反比例。可见，要提高本单位的经济活动效果，必须努力提高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其次，要合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的效果。各部门、企



业的实际资金利润率水平与其资金占用量成反比。因此为了提高利润水平，必须合理运用资金，做到用尽可能少的占用资金，取得尽可能多的利润。为此就要充分发挥生产设备的效率，合理储备原材料，健全供销工作，加速生产过程，等等。也就是说，要尽可能避免积压资金，尽可能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周转时间^①。

由此可见，按照生产价格订价，采用资金利润率作为衡量不同部门、企业的经济活动效果和经营管理水平的综合指标，能够更好地调动各个生产单位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能够全面地促使各单位提高经济效果，既带来节约劳动耗费的好处，又带来合理运用资金的好处。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出，生产价格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应当承认，生产价格之所以具有这种积极作用，是由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是由于它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定本质。所以它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反映社会主义特定经济关系的客观经济范畴，从而是人们在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时必须运用的经济杠杆。从另一方面看，生产价格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就说明：生产价格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东西，而不是象有些同志所说的那样，是与社会主义经济格格不入的。

① 有的同志认为，按生产价格订价不但不能鼓励企业节约使用生产资金，反而鼓励企业尽量多占用资金。理由是：占用资金多，按资金平均利润分摊到的利润也多（参阅何桂林、薛仲章、彭贞媛：《生产价格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经济研究》1964年第4期）。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每一个部门都有一个客观形成的单位产品平均资金占用量，单位产品的利润只能与平均资金占用量相适应。超过的部分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即分摊不到利润；相反，还要对社会承担与其多占用的量相适应的资金积累的任务。这对企业显然是不利的。只有在增加资金占用量可以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单位产品成本降低，并且这个降低数大于多占用资金应负的资金积累任务的情况下，增加投资对企业才是有利的。



与不同意见的讨论

在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基础问题上，还有两种主张：一种认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是价值；一种认为是“平均社会价值”（部门平均成本加按社会平均的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

持第一种意见的同志的主要理由是，只有按价值定价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要求。例如，何桂林等同志说：“为了更好地发挥价格促进经济核算的作用，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只能是价值，而不需要任何其他的转化形态。只有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价格，才能使企业和社会真正地了解各种产品的真实的社会劳动消耗，从而比较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企业之间的经济效果和各种产品的社会经济效果。”^①看来，在何桂林等同志的“经济核算”概念中，只包含消耗劳动（即消耗资金）的核算，而不包括占用劳动（即占用资金）的核算，为经济核算服务的价格只体现已消耗的社会劳动，同占用劳动无关。很难理解，这种价格怎么能够很好地作为“比较……各种产品的社会经济效果”的依据？这种经济核算对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意义在哪里？

关键问题在于：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对各种产品（或各部门产品）的具体评价，如果不考虑其资金占用因素（即生产它们的物质技术条件），是否恰当？如前所述，从部门内部的观点来看，对各种产品的具体评价，可以直接借助价值来进行，但是在社会范围内，即对各种产品作社会评价时，光是运用价值就不行了。价值是部门的范畴，它没有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内在的经济联系，特别是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活动效果方

^① 何桂林等：《生产价格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经济研究》1964年第4期。重点是引者加的。



面的联系。在按照价值对各种产品进行评价的条件下，一种产品，如果由于它的资金占用量很高，物质技术条件很好，从而生产它的劳动耗费很低，就只给予很低的评价，规定很低的价格；与此相反，一种产品，如果由于它的资金占用量很低，物质技术条件很差，从而生产它的劳动耗费很高，也就给予很高的评价，规定很高的价格。比方说，如果因为农业的技术构成较低，农产品的劳动消费较高而规定较高的价格，工业的技术构成较高，工业品的劳动消费较低而规定较低的价格。这样一来，就可能出现农业用不着改进技术也可以获得大量利润，工业则由于利润少而不能满足自己扩大再生产的需要的不合理现象。试问，这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观点来看是合适的吗？这有利于整个社会、各个部门和企业核算其经济活动的效果吗？

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意味着不考虑物质技术条件、资金占用量因素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不能把个别经济效果同社会经济效果结合起来，使个别单位的经济核算同整个国民经济的核算结合起来，从而可能导致生产单位（或部门）在努力提高其经济活动效果时，损害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效果。因此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价格体系是无助于组织健全的经济核算，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的。

其次，何桂林等同志反对“生产价格论者”的重要理由是：“……各部门的资金利润率实际上是没有可比性的。如果硬让它们成为可比的（按生产价格订价），那除了使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出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外，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不到任何作用。”又说：“既然各部门生产的产品不同，资金有机构成和周转时间不同，我们为什么非要比较不同部门的经济效果呢？这种比较的现实意义何在呢？我们很难理解”。我们认为，这些并不能真正成为反对生产价格的理由，相反地，倒正好说明



按价值订价有一个不可克服的缺点，就是不能用来比较不同部门的经济效果。试问，不能用来评价和比较不同部门的经济效果，作为不同部门比学赶帮的工具的价格，可以说是有科学根据的吗？不仅如此，按价值订价还会把由于投资增加、物质技术条件改善对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作用看成是负数（表现为利润率下降），以及带来上面所论述的由于忽视资金占用因素而给社会带来的不利后果。

最后，何桂林等同志反对“生产价格论者”的又一重要论据是：“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完全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物，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社会主义企业不是“各自为政、相互竞争的经济集团”，因此就不会有体现竞争关系的生产价格。但是如果按照何桂林等同志的逻辑，那么，他们却是在主张把体现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更落后的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价值，而且也是体现部门内部资本家之间竞争关系的价值（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价值是由部门内部竞争形成的），作为社会主义价格的基础。这是令人费解的。何桂林等同志可能会说，他们所说的价值已经不是旧的价值范畴，而是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价值了。那么，对生产价格为什么就不可以这样说呢？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不可以运用按其经济内容来说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生产价格、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生产价格呢？按照何桂林等同志的逻辑，看来他们在文中所运用的利润甚至成本等范畴，也是不适当的，因为它们也是资本主义的范畴呀！

还要说明，何桂林等同志对于价格要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的意见的其他一些批评，有些是与这种意见没有必然联系的（如何桂林等同志文中第二节所述的大部分内容），有些在我们前面两节的论述中，实际上已有说明。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关于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还有一派意见是：以“与成



本成比例分配剩余产品的平均社会价值”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础。他们认为，“‘生产价格’论者片面强调以企业全部过去劳动为比例来分配利润，价值原始形态论者则对过去劳动完全予以忽略，因而它们都不符合客观经济实际”^①。

上述意见的中心论点是：在制订价格时要考虑物质技术条件、产品资金占用量因素，但是又不能过高估计它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而只能在一定程度上估计它的作用，因此可以采用按成本中转移价值的大小来重新分配剩余产品的办法。可是人们马上就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个所谓“一定程度上”估计和承认物质技术条件、产品资金占用因素的作用的根据何在？它反映了哪些客观经济过程的要求？持这种意见的同志并没有对此作出应有的答复或说明，看来也是难以答复和说明的。

我们认为，按照平均社会价值订价，并没有正确地、合理地反映物质技术条件、产品资金占用量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首先，按照“平均社会价值”订价，在反映物质技术条件、产品资金占用量的作用方面是没有合理的根据的。因为按照这种方法，将根据各种产品成本的高低来重新分配剩余产品。但是各种产品成本水平的高低，可能出自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由于消耗的原材料或支付的工资较多，——在这种情况下，成本虽然较高，但是产品资金占用量并不一定大，因为原材料等价值是一次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资金周转较快；另一种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额较大，——在这种情况下，产品成本虽然不很高，但是产品资金占用量可能较大，因为固定资产的价值是逐步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资金周转较慢。而我们之所以在制订价格时要考虑物质技术条件、产品资金占用量因素，关键就在于物质技术条件

^① 参阅邹大凡：《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础》，《学术月刊》1961年第11期。



——主要体现为对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即固定资金对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或其增长速度的快慢有直接的制约作用。产品资金占用量的大小，主要也是由劳动者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的高低决定的。因此要承认物质技术条件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就要根据产品的资金占用量来分配剩余产品，而不能仅仅按照产品的成本来分配剩余产品。

其次，按照“平均社会价值”来制订价格，也不能充分反映物质技术条件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因为产品成本中只包含生产资料已经转移过来的价值部分。但是物质技术条件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却是全部参加的，而不只限于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部分。特别是在折旧率一般规定得比较低，因此固定资金中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价值较少，折旧额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也很低的时候，问题就更加突出。因此光是根据产品成本来体现物质技术条件的作用，是很不够的。

最后，所谓按照“平均社会价值”来订价，据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说，并不是意味着采取整个国民经济统一的平均成本利润率来分配剩余产品，而是“各个不同部门平均成本利润率的大小，可以是各种各样，很难有一个客观标准”。但是这样一来实际上就等于否定了“平均社会价值”本身，因为这种“社会价值”已经不是平均的、社会的了。而且既然没有“客观标准”，自然也就难于在价格政策上真正做到切合实际，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促进作用。

（原载《经济研究》1964年第5期）



谈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 基础的几个问题

——与余霖同志商榷

余霖同志在《经济研究》一九六四年第五期发表了《怎样正确规定各类产品的价格》的文章，读后得益甚多，同时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见，特提出来向余霖同志和大家请教。

一 关于经济核算的内容和价格的主要职能问题

余霖同志说：“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正确计算各类产品的赢利，这样才可能为这些产品规定正确的，即大体上符合于它们的价值的价格，从而保证我们的经济核算有高度的正确性，使国家有可能利用这样的经济核算来达到节约劳动消耗的目的。”又说：“我们为各类产品规定价格的时候，尽可能使价格接近于价值，最后目的还是为着使整个社会能够正确判断怎样可以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只要我们为各类产品规定的价格，都大体上符合于它们的价值，就能够达到节约的目的。”从这两段话来看，余霖同志的逻辑大概是这样的：第一，价格的主要职能是为经济核算服务；第二，经济核算的目的是节约劳动消耗；从而，第三，价格必须大体上符合于价值。

价格应该主要为经济核算服务，这一点我同余霖同志是没有分歧的。问题在于，经济核算的目的不仅仅是节约劳动消耗，而



且还应该是用较少的劳动垫支来生产较多的社会产品。换句话说，经济核算的内容不仅是消耗资金的核算，而且还包括占用资金的核算。原因之一是，任何生产，不仅要消耗一定的资金，而且要占用一定的资金。消耗资金同占用资金之间存在着辩证的关系。一方面，它们是正比例的关系：占用资金多，消耗资金也多（例如固定资产多，在折旧率不变的条件下，消耗资金就多）；消耗资金多，占用资金也多（例如原材料消耗多，占用资金就多）。另一方面，它们又是反比例的关系：占用资金多，消耗资金少（例如新的机器设备增加，往往能提高劳动效率，节约原材料消耗和工资支出，降低成本）。应当指出，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后一方面的关系表现得日益强烈，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核算必须很好地处理消耗资金同占用资金的矛盾，以便保证既能以较少的消耗资金，又能以较少的占用资金生产较多的社会产品。从价格政策上来说，按价值订价不能满足这个要求。

按价值订价意味着，只要价格水平有所降低，就说明劳动消耗水平下降了，企业经营很有成绩，对社会来说也是有利的。但是也可能有这样的情况，这个“成绩”是不惜工本，增加了大量投资的结果。同增加的投资相比较，这个“成绩”是否合算，是弄不清楚的。这些资金如果不用在这个部门，而用在其他部门，生产其他产品是否更加有利，也无从谈起。相反，按价值定价，只核算劳动消耗，则可能鼓励各部门和企业多占用社会资金，助长社会资金的积压和浪费。因此同余霖同志的设想相反，这样的价格不可能保证经济核算高度的正确性，从而也就不可能保证以各种经济核算资料为基础的国民经济计划的高度正确性。

不但如此，在我国当前的情况下，按这种价格来进行国家同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工农业产品交换，不能保证国家工业正常发展所需要的积累。大家知道，工业资金有机构成较高、占用资金较



多，产品价值构成中活劳动的消耗较少，所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也较少，农业的情况则相反。按价值订价并交换的结果，工业利润就会比农业少。或者说，国家大量增加对工业投资的结果，却是利润减少、利润率下降，这怎么能保证工业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积累呢？对国家出售给职工的工业消费品来说，情况也是这样，国家由于增加投资，提高劳动生产率所带来的好处，完全无偿地转移给消费者了。余霖同志既坚持等价值的交换，又说这样做也可以保证国家积累，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原来，余霖同志对价值范畴有不同的理解。下面就谈谈这个问题。

二 关于不同部门工资赢

利率($\frac{m}{v}$)和价值的计算问题

余霖同志对价值范畴有独特的见解，这个见解是他的按价值订价主张的基础。余霖同志主张按价值订价，但是又反对按平均工资赢利率计算赢利和计算产品的价值。他认为，平均工资赢利率以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完全相等为前提，“但是如果各行业的劳动生产率高低不同，那末按同等的工资赢利率来推算价值，就得不到正确的结果。”那么怎样正确计算各类产品的价值呢？他说“如果承认各部门、各行业的劳动生产率也高低不同，那末它们的赢利率也就应当高低不同，机械化程度较低的农业赢利率（赢利同劳动报酬之间的比例）就应当低一点，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工业的赢利率就应当高一点。”后来，余霖同志所举的一些假设的数字资料，都是以这个思想为指导的，例如他假设水电站的工资赢利率是百分之四百，是火电站百分之一百的四倍；又举重工业的工资赢利率是百分之一百五十，轻工业是百分之一百二十，农业是百分之五十。水电站、工业的工资赢利率都比较大，



就是因为劳动生产率较高的缘故。

我认为，余霖同志这样来理解工资赢利率，并以此来计算各类产品的价值是不对的。

首先，在不同生产部门或行业之间，机械化程度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同价值的创造无关，同一小时的劳动只能创造同量价值。马克思说：“不论劳动生产率如何变化，从而不论产品量和单个商品的价格如何变化，一定长度的工作日总表现为相同的价值产品。”^①又说：“如果我们拿另一个生产部门例如排字来看，在这里还没有使用机器，那末这个部门中的十二小时创造的价值，同机器等等最发达的生产部门中的十二小时创造的价值完全一样多。”^②大家知道，正因为这样，按价值出售商品，资本有机构成较高（即机械化程度较高）的部门的利润率低于资本有机构成较低的部门，这才引起资本在各部门间的转移，促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其次，各部门的工资赢利率（即 $\frac{m}{v}$ ）同产品价值的大小无关。

我们知道，工资和赢利都是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如上所述，只要知道活劳动多少，就可以计算出产品的价值（加上物化劳动的消耗）。至于工资赢利率问题，那是属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问题，这个比例的大小同产品价值量没有必然联系。例如，已知某产品的物化劳动是90，活劳动是10，则无论 $\frac{m}{v}$ 的比例是 $\frac{1}{9}$ 还是 $\frac{9}{1}$ ，都不能改变该产品的价值是100的量。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还没有办法直接用小时来计算活劳动，还必须通过工资来折算，即按工资的一定百分比来计算剩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8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4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423页。



余产品的价值。这个百分比如何确定呢？各个生产部门是不是一样的呢？我认为，从理论上来说，这个百分比的大小是可以用任何一个假定数，重要的是各个生产部门都必须是同一的。比方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假设为百分之一百，对各部门都是适用的。为什么各部的工资赢利率都必须是同一的呢？这是由于：第一，无论在哪一个生产部门，同额劳动时间创造同量价值；第二，正如余霖同志所说的：“如果我们的工资正确地体现着按劳付酬的原则，那末工资数额同活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价值，应该是成正比例的。也就是说，任何产品所包含的工资（劳动报酬）同赢利这两者之间的比例，即为自己的劳动同为社会劳动这两者之间的比例，应该大体上是相等的。”

正是根据上面的认识，我认为计算各类产品价值的公式应该是：部门平均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工资赢利率计算的赢利。余霖同志把赢利的大小说成是同各部门的机械化程度、劳动生产率水平有关，用它来推算产品的赢利和计算产品价值，这岂不是说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了么？这怎么能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统一起来呢？

三 关于余霖同志对主张按生产价格订价的同志的几点批评

余霖同志说，生产价格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存在着‘利润平均化’的倾向”的结果。“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的投资是按国家计划分配的，因而不可能产生赢利平均化的倾向，在客观上并不存在生产价格。”粗看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不过人们也可以说，价值是资本主义部门内部竞争，资本家追逐利润而形成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的生产不是为了追逐利润，没有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竞争，在客观上并不存在价值。但是这样说大概



也解决不了问题。

余霖同志批评主张按生产价格订价的同志把制订价格同投资分配联系起来，他说：“规定价格是一件事情（这决定于价格是否符合价值），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分配投资是另一件事情（这决定于是否能够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按比例发展），不应混为一谈。”据我所知，没有人主张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是社会主义生产和投资的调节者。社会主义国家当然是根据国民经济高速度按比例的需要，根据当前和长远的政治和经济任务分配投资。但是国家在安排生产计划的时候，不能不考虑生产某种产品需要消耗和占用多少资金，以便合理分配投资，保持国民经济各部门适当的比例。马克思说：“如果我们设想一个社会不是资本主义社会，……问题就简单地归结为：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产业部门而不致受任何损害，这些部门，如铁路建设，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较长时间内不提供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提供任何有用效果，但会从全年总生产中取走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① 生产价格可以告诉我们，生产某种产品需要消耗和占用多少资金，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收回这笔资金（因为平均资金利润率的倒数即投资回收期限）。显然，国家计划生产和分配投资的时候，借助于生产价格、资金平均赢利率是必要的。很难设想，社会主义国家在计划生产和投资分配时，根本不考虑生产某种产品的资金垫支。而且，离开了垫支资金和消耗资金的计算，怎么能“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按比例发展”呢？

我认为，问题不在于主张按生产价格订价的同志，要求把生产价格、资金平均利润率作为国家计划投资分配时考虑的因素之一（这是正确的），问题是余霖同志把制订价格同投资分配看成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50页。



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回事，把价格“符合价值”看作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根本不考虑这对国家节约资金垫支、合理分配投资有什么作用。我怀疑，这样的价格政策对社会主义经济有什么积极意义呢？

余霖同志还说，按照资金平均赢利率来规定各类产品的价格，不但不会有有利于鼓励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节约固定资产，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而是适得其反。因为“如果某一行业占用了大量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没有充分利用，而国家仍按平均资金赢利率来规定价格，那末这个行业所得到的赢利就特别多，按这样的价格计算出来的劳动生产率反将高于占用资金比较少的行业。”这个批评也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这个批评对主张按价值订价的同志也同样适用。人们也可以说，在按价值定价的条件下，如果一个行业占用了大量的工资基金，同时又有大量的窝工、停工现象，而国家仍按工资赢利率来规定价格，那末这个行业所得到的赢利就特别多，按这样的价格计算出来的劳动生产率反将高于占用工资基金较少的行业。

其实，上述批评在理论上是不能成立的。大家知道，一个部门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总额及其结构，并不是由这个部门的主管机关随心所欲地规定的，而是有一个客观上规定的量和结构。我们不能忘记，在社会主义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内部进行着企业间的“比、学、赶、帮”运动，促进所有部门、行业的进步。因此在正常的情况下，尽管每个行业内部都有先进的企业和落后的企业，但全行业平均的经营管理水平，对多数企业来说，应该是大体上差不多的。所以设想有一个自甘落后的占用了大量资金而没有充分利用的部门、行业，是不实际的。

其次，既然各部门、行业的管理水平是差不多的，那就应该



承认它们所占用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数量和结构大体上是合理的。实际上，国家也是根据一个行业内部大多数企业，或者说生产该种产品显著大量的一些企业的资金占用情况，来核定这个部门的资金的。在核定资金以后，如果实行以生产价格作为订价的基础，那末，国家就按照资金平均利润率规定与这个部门占用资金相适应的利润量。换句话说，国家规定该部门的产品价格 = 部门平均成本 + 国家核定的部门资金 × 资金平均利润率。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实际执行的结果，由于某一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和采用先进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成本，从而减少了单位产品的资金占用量，那么，其个别生产价格将低于国家规定的社会生产价格。因为不但它的个别成本降低了，而且实际占用的资金也减少了。这样，这个企业就获得超额利润。反之，如果企业管理不善，占用的资金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定额，国家也不会因而提高其产品价格，这个企业的个别生产价格将高于社会生产价格，不能完成利润任务，甚至发生亏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按资金平均利润率来规定各类产品的价格，有利于鼓励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节约固定资产，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而且在经过一个生产周期或相当时间以后，当一个部门、行业的大多数企业的实际资金占用水平已低于国家核定的数量以后，国家将会重新核定这个部门的资金占用量，与此相适应，降低这个部门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这样一来，这个部门所有的企业又必须继续努力进一步节约固定资产，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以较少的资金生产更多的产品，使产品的实际生产价格再度降低到新的社会生产价格水平以下。正是通过这样的程序，灵活地运用资金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可以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事业的迅速发展。

（原载1964年6月29日《光明日报》）



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和价值问题探索

何 建 章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8.125印张 192千字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100

书号：4173·12 定价：0.75元



书号：4173·12
定价：0.75 元